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百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百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 广州百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CT9UA85M）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 广州百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 XXXXXXXXXX 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潘宇上

年 月 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 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KKEJ36）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百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百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 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李涛

关于广州百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委托书

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百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拟在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东马骏街 18 号，建设 广州百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司承担 广州百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贵司收到我方提供的资料后尽快开展相关工作，为盼。

委托单位：广州百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广州百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报批委托书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兹委托 刘 [REDACTED] (身份证号：[REDACTED]) 办理 广州百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报告报批手续，委托权是：申报广州百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报告报批手续，委托期限为：从申报广州百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报批到获得该环评批复为止，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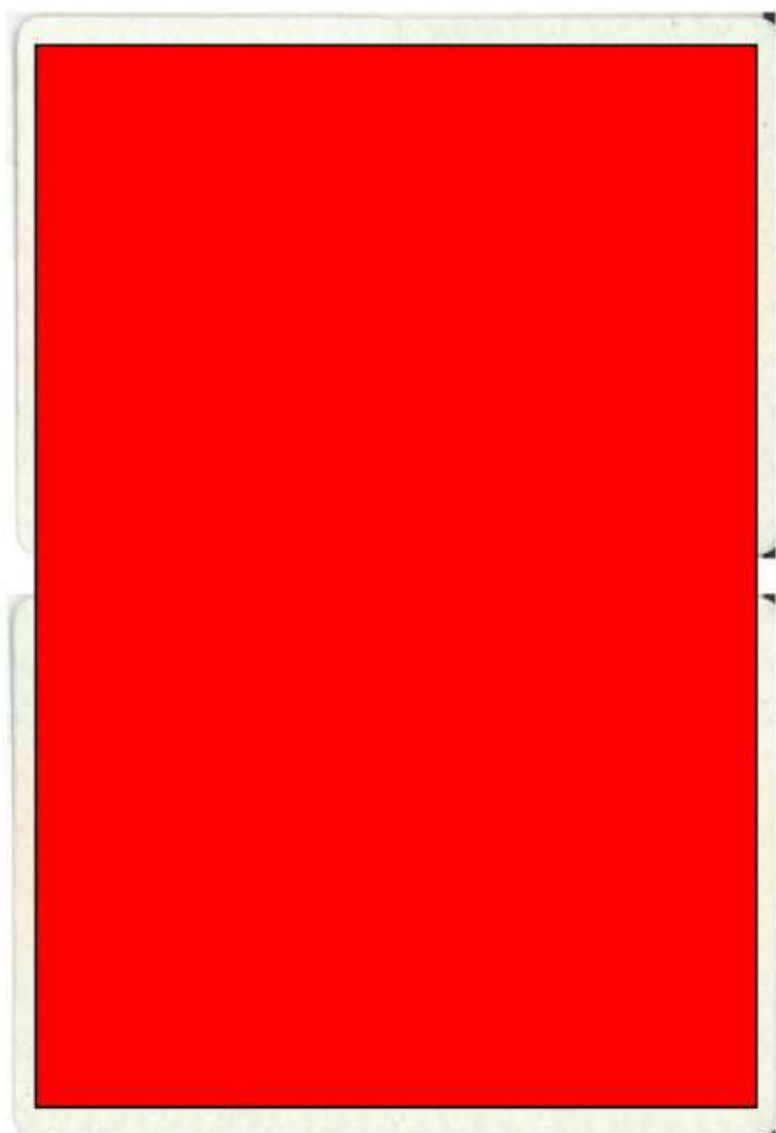


广州百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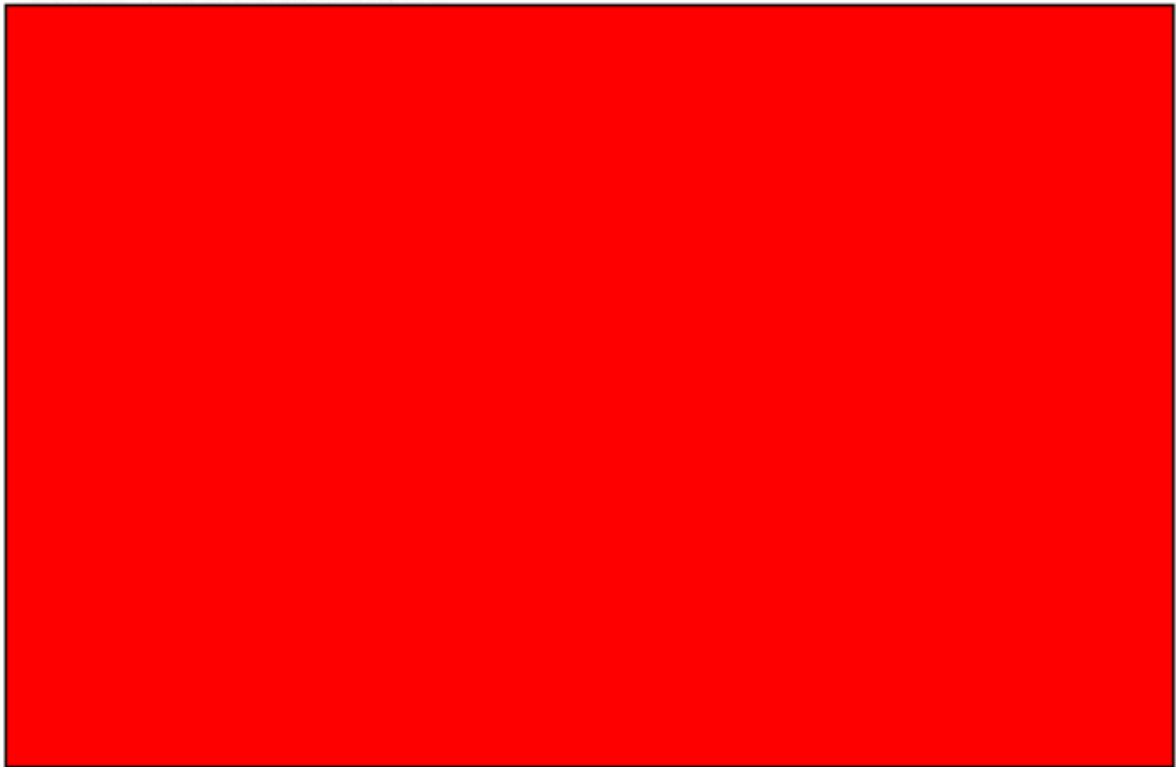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	
建设项	
环境影	
一、	
单位名	
统一社	
法定代	
主要负	
直接负	
二、	
单位名	
统一社	
三、	
1. 编	
2. 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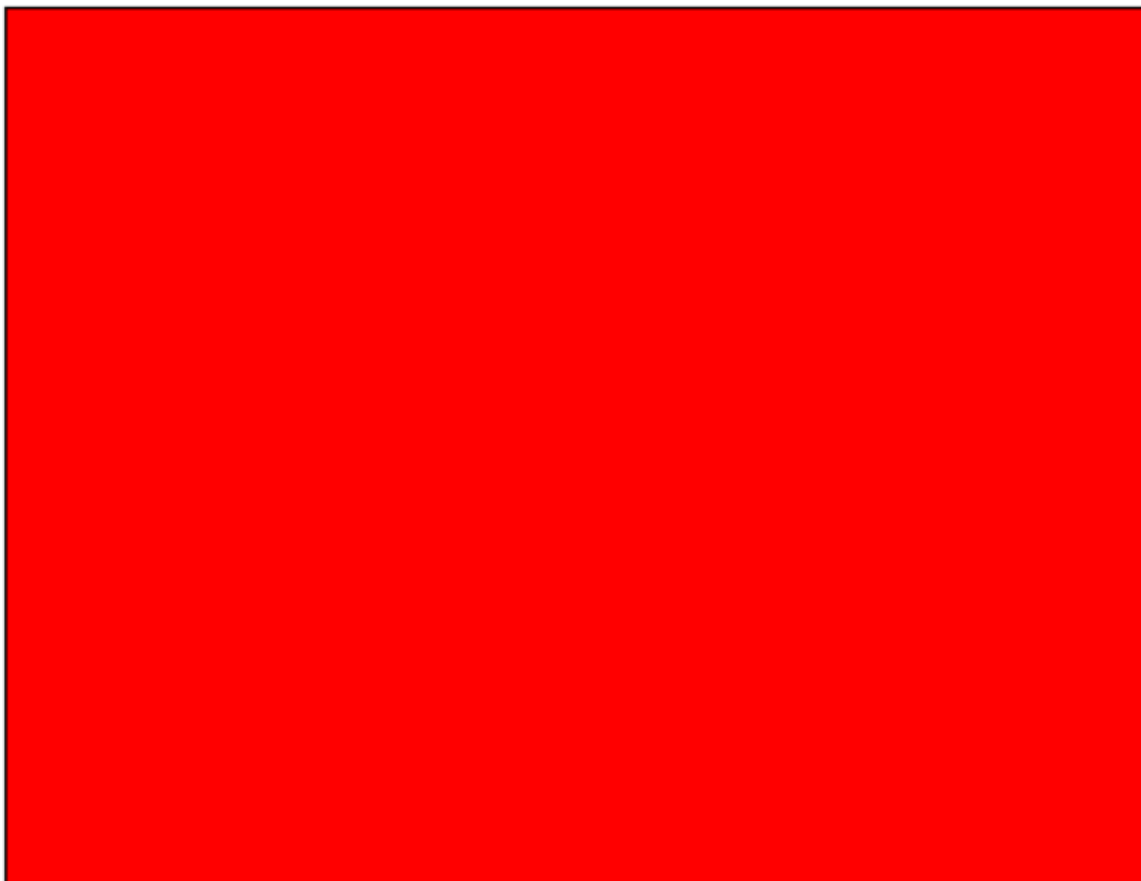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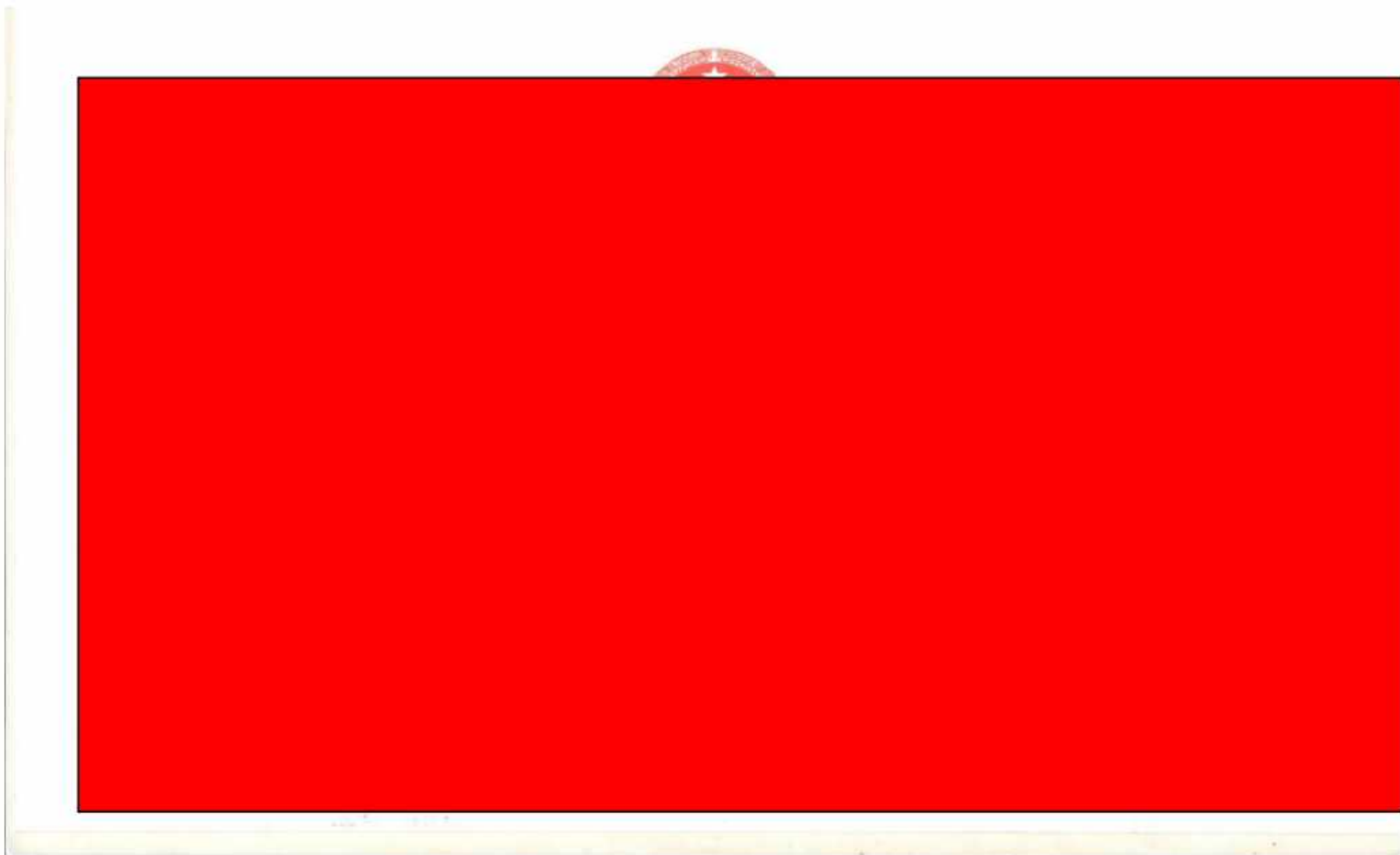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百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REDACTED]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东马骏街 1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26 分 9.715 秒, 北纬 22 度 51 分 0.32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包装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53、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6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工信部发布的《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所规定的限制、淘汰、禁止类规定的范围。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相符合。</p> <p>二、选址合理性分析</p> <p>1、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租赁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东深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东马骏街 18 号已建厂房进行生产（详见附件 4），根据厂房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5119926 号，详见附件 3）。根据南沙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详见附图 16），本项目土地利用类型为 M2 类工业用地，所在建筑为工业厂房。因此，本项目用地是合法的。</p> <p>2、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附图 10）。</p> <p>◆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 2 类区，不属于声环境 1 类区（附图 11）。</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附图 8），因此本项目符合饮用水源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p>3、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相符性分析</p>
---------------------	--

序号	区域名称	要求	本项目	
1	大气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区内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改、扩）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高污染行业项目；禁止新建 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优先淘汰区域内现存的上述禁止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见附图 14）。
2		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	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物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	本项目不位于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见附图 14）。
3		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禁止设立各类开发区及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与资源环境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见附图 14）。
4	生态	生态保护红线区	生态保护红线区内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教学研究需要外，禁止城镇建设，工农业生产和矿产资源开发等改变区域生态系统现状的生产经营活动，市政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等活动也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见附图 12）。
5		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	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大规模城镇和工业开发，严格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泊、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必要的建设活动不得影响主导生态系统功能。区内禁止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和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工业废水不得向该区域排放。	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见附图 13）。
6	水	超载管控区	加强现有水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综合治理，持续降低入河水污染物总量，使水质达到功能区划的目标要求。区内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由各区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依法处罚。	本项目不位于超载管控区（见附图 15）。
7		水源涵养区	禁止破坏水源林、护岸林和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等损害水源涵养能力的活	本项目不位于水源涵养区（见

			动，强化生态系统修复。禁止新建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的工业企业，现有工业废水排放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工业企业，须限期治理或搬迁。	附图 15)。
8		饮用水管控区	对准保护区及其以外的区域，禁止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以及与水源保护有关的植被。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禁止淘金、采砂、开山采石、围水造田。禁止造纸、制革、印染、燃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禁止设立装卸垃圾、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严格控制网箱养殖规模，湿地保护区不得从事禽畜饲养、水产养殖等生产经营活动。	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管控区（见附图 8）。
9		珍稀水生生物生境保护区	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加强排水总量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温泉地热资源丰富的地区要进行合理开发，禁止污染水体的旅游开发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珍稀水生生物生境保护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的相关要求。

三、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方案文件要求，全省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行差异化环境准入。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通过项目位置与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详见附图 15）对照可知，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内。本项目与相关重点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的相符性见下表。经下表对照分析，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表 1-2 本项目与文件（粤府[2020]71 号）中的一般管控单元相关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粤府[2020]71号)中的一般管控单元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本项目有效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布局科学、开发强度小,对生态功能影响较小。	符合
序号	(粤府[2020]71号)中与“一核一带一区”珠三角核心区域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区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提及的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产品属于低VOCs的油墨。油墨在源头上减少了VOCs的产生,对VOCs进行了控制,生产过程VOCs产生量较少,注塑、印刷工序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引至15米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所产生的有机废气得到较好的排放控制,符合管控要求。	符合
2	——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资源。项目用水量较少,生产工艺中消耗的能源均为由市	符合

	<p>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p>	<p>政电网供给的电力，使用量不大，符合管控要求。</p>	
3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陆源污染控制。</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VOCs 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量合计为 0.4157t/a，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需实行本行政区域内污染源“点对点”2 倍量削减替代，削减替代量为 0.8314t/a。总量指标来源范围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p>	符合
4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均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符合管控要求。</p>	符合

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2、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本项目位于南沙区榄核镇东部、东涌镇西部、大岗镇北部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11530002）（见附图20），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文件（穗府规[2021]4 号）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011530002	南沙区榄核镇东部、东涌镇西部、大岗镇北部一般管控单元	广东省	广州市	南沙区	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p>区域布局管控</p>	<p>1-1.【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鱼窝头工业区重点发展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p> <p>1-2.【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p> <p>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VOCs重点企业分级管控。</p> <p>1-4.【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1-1.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塑料制品业，属于该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的鼓励引导类行业；</p> <p>1-2.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经核实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所述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等。</p> <p>1-3.本项目原辅材料属于低VOCs的油墨，无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p> <p>1-4.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东马骏街18号，周边地面已硬化，且项目内容对土壤污染无影响。</p>	<p>符合</p>
<p>能源资源利用</p>	<p>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p>	<p>2-1.项目用水量较少，不属于高耗水行业。</p>	<p>符合</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3-1.【水/限制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控制水产养殖污染。</p> <p>3-2.【大气/限制类】严格控制化工产品制造、喷涂等产业使用高挥发性有机溶剂；有机溶剂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可能在密闭工作间进行。</p>	<p>3-1.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依托广州市富泓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最终排入西沥水道；</p> <p>3-2.项目不涉及喷涂、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溶剂，设有机废气排放的工序尽可能在密闭工作</p>	<p>符合</p>

		间进行，经后文分析，对周围敏感点环境影响不大。	
环境风险防控	<p>4-1.【风险/综合类】加强机核、大岗、东涌等电镀、印染企业风险管控。</p> <p>4-2.【土壤/综合类】加强对关闭搬迁工业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重点行业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规范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拆除行为，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4-3.【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p>	<p>4-1.项目不属于电镀、印染企业。</p> <p>4-2.项目不属于关闭搬迁企业。</p> <p>4-3.企业场地均已硬化，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p>	符合

四、广东省、广州市级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中提出：以挥发性有机物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源污染防治，健全分级管控体系，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水平。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

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锅炉等设备,本项目生产的油墨根据监测报告可知,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油墨,涉及 VOCs 的原辅材料的 VOCs 含量符合国家标准,不属于高挥发性物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废气密闭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的相关要求。

2、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 号)相符性分析

《规划》指出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精细化管理水平。开展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汽车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电子制造行业、医药制造业等重点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推进行业精细化治理。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访排查监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网络。

本项目生产的油墨根据监测报告可知,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油墨,本项目含 VOCs 物料使用桶装,物料进厂后放置在室内仓库,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废气密闭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 号)的要求。

3、与《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南府办函〔2023〕28 号)的相符性分析

《规划》指出：“推动 VOCs 精细化治理。深入推进 VOCs 源解析工作，积极开展 VOCs 普查，摸清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底数，完善南沙区 VOCs 排放源清单，动态更新重点监管企业清单。对涂料制造业、包装印刷业、人造板制造业、制药行业、橡胶制品制造业、制鞋行业、家具制造业、汽车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依据企业环保绩效水平实行分级管理，对标杆企业给予政策支持，对治污设施简易、无组织排放管控不力的涉 VOCs 排放企业，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巩固重点企业“一企一方案”治理成效，推进按行业精细化治理，推动汽车维修、汽车制造、化工、家电制造、造纸印染、医药制造等重点行业制定 VOCs 整治工作方案，引导企业依照方案落实治理措施。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

实施 VOCs 全过程排放控制。加强源头管控，推广生产和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强化过程监管，推进重点监管企业 VOCs 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持续推进 VOCs 走航监测，加强对 VOCs 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 VOCs 监控网络，加强在线监测数据应用。推进 VOCs 组分监测。加强日常环保巡查及监管，对 VOCs 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检查，加大对 VOCs 排放及治理设施运行状况的执法力度，加强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积极推广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并加强管控。定期开展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执法检查，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引导并督促企业提升 VOCs 收集和治理效率，倡导涉 VOCs 工业企业错峰生产。推进 VOCs 末端集中治理，推动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严格限制新建、改扩建工业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强化工业废气治理。加强重点污染行业废气排放治理及控制，减少电煤用量，淘汰高污染的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严控高污染行业新增产能。加大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力度，推动工业源达标排放闭环管理，推行环境监测设备强制检定。持续推进工业炉窑升级改造，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理，加大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稳定运行的检查力度，推动工业炉窑的燃料

清洁低碳化替代、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巩固工业锅炉综合整治成效，持续推进工业锅炉的清洁能源改造和天然气低氮燃烧改造，开展锅炉排放专项执法检查，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等均为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本项目含 VOCs 物料使用桶装，物料进厂后放置在室内仓库，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项目印刷废气在设备内密闭收集，不涉及工业窑炉的使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废气密闭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的要求，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南沙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南府办函〔2023〕28号）的要求。

五、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发布的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发布的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的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属于低 VOCs 油墨，属于鼓励类项目。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	项目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转移和输送均在密闭包装桶中进行，VOCs 通过采取密闭设备抽风收

<p>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集、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符合要求。</p>
<p>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p>	<p>本项目使用的油墨属于低 VOCs 的油墨。在源头上减少了 VOCs 的产生，对 VOCs 进行了控制，生产过程 VOCs 产生量较少，注塑、印刷工序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所产生的有机废气得到较好的排放控制，以减少项目物料挥发有机废气的影响，符合要求。</p>
<p>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p>	<p>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相关信息。含 VOCs 废料（渣、液）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储存，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包装印刷行业应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涂布液、清洗剂等含 VOCs 物料储存、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环节 VOCs 无组织逸散控制。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输送过程应保持密闭。调配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进行并有效收集，非即用状态应加盖密封。涂布、印刷、覆膜、复合、上光、清洗等含 VOCs 物料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凹版、柔版印刷机宜采用封闭刮刀，或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措施减少墨槽无组织逸散。鼓励重点区域印刷企业对涉 VOCs 排放车间进行负压改造或局部围风改造。</p>	<p>本项目所有原辅材料、废包装容器均放置于室内。注塑、印刷工序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总净化效率可达到 80%，符合要求。</p>

《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p>	<p>本项目不使用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本项目注塑、印刷工序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引至15米排气筒排放；符合方案要求。</p>
<p>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p>	<p>本项目注塑、印刷工序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引至15米排气筒排放；以减少项目物料挥发有机废气的影响，并按照监测计划进行监测，以确保VOCs达标排放。</p>

<p>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p>	
<p>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的相关要求指出：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p>	<p>本项目注塑、印刷工序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引至15米排气筒排放，以减少项目物料挥发有机废气的影响。</p>
<p>《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p>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p>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当执行总量替代制度，重点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等 12 个行业。珠三角地区各地级以上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评价浓度不达标或污染负荷接近承载能力上限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本行政区域内污染源“点对点”2 倍量削减替代，原则上不得接受其他区域 VOCs“可替代总量指标”。其它城市的建设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实行等量削减替代。建设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 与总量减排目标完成情况挂钩，对总量减排目标进度滞后于时序进度的地区，不得审批新增 VOCs 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的环评。对 VOCs 排放量小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p>	<p>本项目 VOCs 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量合计为 0.4157t/a，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需实行本行政区域内污染源“点对点”2 倍量削减替代，削减替代量为 0.8314t/a。总量指标来源范围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p>
<p>《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p>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p>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p> <p>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p>	<p>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尽可能设置在密闭车间，所用的油墨属于低 VOCs 的原辅材料，治理设施工艺不属于上述低 VOCs 治理设施，符合要求。</p>

<p>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参加）</p>	
<p>《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p>	
<p>文件要求</p>	<p>本项目情况</p>
<p>（1）实施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2）全面深化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VOCs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浓缩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推行活性炭厂内脱附和专用移动车上门脱附，指导企业做好废活性炭的密封贮存和转移，引导建设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推动家具、干洗、汽车配件生产等典型行业建设共性工厂。</p>	<p>本项目所用含 VOCs 的原辅材料属于低 VOCs 材料，采用小规格密封桶包装，非取用时保持密闭状态。本项目注塑、印刷工序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更换的废活性炭集中收集于密封袋内，储存于危险贮存场所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建设单位拟建立活性炭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废活性炭更换时间和更换量。</p> <p>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p>
<p>《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p>	
<p>文件要求</p>	<p>本项目情况</p>
<p>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广州市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指标中二氧化氮、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存在不同程度超标，属于未达到《环境空</p>	<p>本项目不产生二氧化氮、细颗粒物，使用的原辅材料等均为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项目注塑、</p>

<p>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城市，为实现空气质量限期达标的战略目标，提出了一系列近期大气污染治理措施，针对排污企业主要治理措施有：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p>	<p>印刷工序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引至15米排气筒排放；通过采取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措施，不会对周围产生重大影响。</p>
<p>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p>	
<p>文件要求</p>	<p>本项目情况</p>
<p>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的需要，依法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经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等清洁能源；已经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在改用上述清洁能源前，大气污染物排放应当稳定达到燃气机组水平。</p>	<p>本项目不涉及锅炉设备，主要用能为水和电，使用量较少，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符合要求</p>
<p>第三十条、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控制单位名单，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引并指导重点控制单位采取管控措施。在本市从事印刷、家具制造、机动车维修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等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服装干洗企业应当使用全封闭式干洗设备。在本市生产、销售、使用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产品，应当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要求。建筑装饰装修行业应当使用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建筑涂料及产品。鼓励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控制单位安装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连续记录监控和生产工序用水、用电分表监控以及视频监控等过程管控设施。鼓励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实行错峰生产。鼓励在夏秋季日照强烈时段，暂停露天使用有机溶剂作业或者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活动。鼓励涂装类企业集中</p>	<p>本项目注塑、印刷工序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引至15米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后在厂区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过一系列措施治理后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p>

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建设集中涂装中心。

六、与《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GB37824-2019）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是否符合
7.1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 ，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 VOCs 的去除效率为 75%	符合
7.2	除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外，涂料、油墨及胶粘剂企业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应符合 GB37822 规定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储存于室内的密闭容器中	符合
7.3	VOCs 物料的配料、投加、反应、混合、研磨、分散、调色、兑稀、过滤、干燥以及灌装或包装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的印刷工序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工艺废气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表 1-6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源项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符合情况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有机废气初始产生速率 0.4kg/h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项目注塑、印刷工序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排放，符合要求
	设备运行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实际运行中严格按照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先启后停”要求，确保废气不会事故排放，符合要求。
	高度要求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排气筒位于建筑物楼顶，约 15m，满足要求。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处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附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存储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 VOCs 物料按要求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并且容器存放于室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挥发性有机液体应当采用底部装载方式；若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应当小于 200mm。	项目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桶装运输。
		工艺过程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液态 VOCs 物料，在密闭空间内操作，主要产生废气的卸料过程采用局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活性炭收集处理系统。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当密闭，卸料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物料使用过程在密闭设备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 GB/T16758、WS/T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当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控制风速在 0.5m/s。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1、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当执行表3规定的限值。	/
污染物监测要求	1、企业应当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 2、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的监测采样按 GB/T16157、HJ732、HJ/T373、HJ/T397 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测按 HJ/T55 的规定执行。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相关要求开展污染物监测。

七、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2926，按照“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分析，控制要求如下。

表 1-7 项目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节	控制要求	实施要求	本项目情况
源头削减				
1	生产工艺	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	推荐	按要求执行
2	低（无）泄漏设备	使用无泄漏、低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器、离心机、干燥设备等。	推荐	
过程控制				
3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要求	符合要求

	4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要求	油墨存放于室内仓库
	5	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76.6\text{kPa}$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	要求	不涉及储罐
	6	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27.6\text{kPa}$ 但 $< 76.6\text{kPa}$ 且储罐容积 $\geq 75\text{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 采用浮顶罐。对于内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对于外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 b) 采用固定顶罐，排放的废气收集处理达标排放，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 80%；c) 采用气相平衡系统； d) 采用其他等效措施。	要求	不涉及储罐
	7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要求	属于非管道输送方式，油墨容器为密闭容器
	8	工艺过程 醋片生产、聚合、缩聚、气提、酯化、纺丝、溶剂回收、溶解、水洗、过滤、抽真空、精制等涉 VOCs 工序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不涉及上述工艺
	9	敞开液面 对于工艺过程排放的含 VOCs 废水集输系统，应符合以下规定规定之一： a) 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要求	不涉及

		b) 采用沟渠输送, 若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geq 200\mu\text{mol/mol}$, 应加盖密闭, 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10		含 VOCs 废水储存和处理设施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geq 200\mu\text{mol/mol}$, 应符合以下规定规定之一: a) 采用浮动顶盖; b) 采用固定顶盖, 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c) 其他等效措施。	要求	不涉及
11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 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 并用密闭容器盛装, 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不涉及
12		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 2000 个, 开展 LDAR 工作。	要求	不涉及
13	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	按下列频次对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进行 VOCs 泄漏检测: a) 泵、压缩机、搅拌器(机)、阀门、开口阀或开口管线、泄压设备、取样连接系统至少每 6 个月检测一次; b) 法兰及其他连接件、其它密封设备至少每 12 个月检测一次; c) 对于直接排放的泄压设备, 在非泄压状态下进行泄漏检测; 直接排放的泄压设备泄压后, 应在泄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之内, 对泄压设备进行泄漏检测; d) 设备与管线组件初次启用或检维修后, 应在 90 天内进行泄漏检测。	要求	不涉及
14		每三个月用 OGI 检测一次(发现泄漏点后, 需采用 FID 检测仪定量确认); 新建装置或现有装置大修后应用 FID 检测仪进行一次定量检测。	推荐	不涉及

15		气态 VOCs 物料，泄漏认定浓度 2000 $\mu\text{mol/mol}$ ；液态 VOCs 物料，挥发性有机液体泄漏认定浓度 2000 $\mu\text{mol/mol}$ ，其他泄漏认定浓度 500 $\mu\text{mol/mol}$ 。	要求	不涉及
16		有机气体和挥发性有机液体流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检测值 $\leq 500\mu\text{mol/mol}$ ；其他挥发性有机物流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检测值 $\leq 100\mu\text{mol/mol}$ 。	推荐	不涉及
17		当检测到泄漏时，对泄漏源应予以表示并及时修复；发现泄漏之日起 5 天内应进行首次修复；除纳入延迟维修的泄漏源，应在发现泄漏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修复。	要求	不涉及
18		若泄漏浓度超过 10000 $\mu\text{mol/mol}$ ，企业宜在 48 小时内进行首次尝试维修。	推荐	不涉及
末端治理				
19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要求	注塑废气采用外部集气罩，控制风速不低于 0.5m/s
20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mu\text{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21	末端治理与排放水平	聚酯纤维醋片生产废气可采用吸收、蓄热燃烧等治理技术；醋酸回收尾气可采用热力焚烧、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等治理技术；丙酮回收、纺丝尾气可采用吸附、吸收等治理技术。	推荐	不涉及
22		锦纶生产聚合废气可采用吸收等治理技术。	推荐	不涉及
23		涤纶生产聚合废气可采用热力焚烧等治理技术；缩聚、气提和酯化废气可采用吸收等治理技术。	推荐	不涉及
24		腈纶生产聚合、脱单废气可采用焚烧和多级吸收等技术；水洗、过滤、凝固浴、溶剂回收废气可采用吸收等治理技术。	推荐	不涉及

	25	维纶生产醇解、溶解、脱泡废气可采用吸收等治理技术。	推荐	不涉及
	26	氨纶生产精制尾气可采用吸收等治理技术。	推荐	不涉及
	27	1、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要求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符合相关标准,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符合要求;
	28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 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 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 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推荐	符合要求
	29	催化燃烧: 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污染物的含量进行选择; b) 进入燃烧室的气体温度应达到气体组分在催化剂上的起燃温度。	推荐	不涉及
	30	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蓄热燃烧: 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污染物的含量等因素进行选择; b) 废气在燃烧室的停留时间一般不宜低于0.75s,燃烧室燃烧温度一般应高于 760°C 。	推荐	不涉及
	31	VOCs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	已制定相关制度, VOCs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

				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符合要求；
环境管理				
32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要求	按照要求建立台账
33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要求	按照要求建立台账
34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要求	按照要求建立台账
35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要求	按照要求建立台账
36	自行监测	<p>酯酯制造行业单位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p> <p>a) 醋片干燥机废气和污染处理厂废气的非甲烷总烃半年监测一次</p> <p>b) 其他工序的排放口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每月监测一次</p>	要求	不涉及
37		<p>锦纶纤维制造行业单位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p> <p>a) 聚合反应尾气处理系统、煅烧炉尾气处理系统、胶液调配及浸胶、烘干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每月监测一次</p> <p>b) 其他工序的排放口废气的非甲烷总烃半年监测一次</p>	要求	不涉及
38		<p>涤纶纤维制造行业单位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p> <p>a) 真空系统、胶液调配及浸胶、烘干、煅烧炉尾气处理系统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每月监测一次</p>	要求	不涉及

		b) 其他工序的排放口废气的非甲烷总烃半年监测一次		
39		腈纶纤维制造行业单位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a) 储罐排气筒的挥发性有机物和聚合釜尾气、精馏塔废气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每月监测一次 b) 其他工序的排放口废气的非甲烷总烃半年监测一次	要求	不涉及
40		涤纶纤维制造行业单位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a) 尾气吸收塔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每月监测一次 b) 其他工序的排放口废气的非甲烷总烃半年监测一次	要求	不涉及
41		氨纶纤维制造行业单位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a) 纺丝甬道尾气收集处理系统、精馏回收系统尾气处理系统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每月监测一次 b) 其他工序的排放口废气的非甲烷总烃半年监测一次	要求	不涉及
42		循环再利用涤纶制造工业单位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a 真空系统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每月监测一次，乙醛半年监测一次	要求	不涉及
43		莱赛尔纤维制造工业单位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a) 各工序的排放口废气的非甲烷总烃半年监测一次	要求	不涉及
44		其他合成纤维制造工业单位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a) 聚合反应尾气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每月监测一次 b) 其他工序的排放口废气的非甲烷总烃半年监测一次	要求	不涉及
45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要求	按要求执行

其他				
46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要求	按要求执行
47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要求	按要求执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背景

广州百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营业执照详见附件1）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东马骏街18号（中心地理坐标：113°26'9.715"，22°51'0.324"），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本项目主要从事急救箱的生产，年产急救箱40万个。

2、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一切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均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中的“53、塑料制品业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广州百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本公司在接到委托后，组织有关环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建设规模

广州百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下称“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东马骏街18号，厂房占地面积768m²，建筑面积768m²，主要从事急救箱生产加工，年产急救箱40万个。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规模及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用于生产，设有混料区、印刷区、注塑区、组装区、破碎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人员办公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用于原辅材料储存
	成品仓库	用于成品储存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系统	市政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网收集后排入西沥水道；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广州市富泓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最终排入西沥水道。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依托广州市富泓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处理，最终排入西沥水道。
	废气	印刷、注塑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固废	项目一个防风防雨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本项目西南侧，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占地面积约 10m ²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占地面积约 6m ²
依托工程	——	——

4、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预计年产急救箱 40 万个，主要产品及产量详见下表。

表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表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量	设计年生产时间 (h)	最大存放量 (t)	其他产品信息
急救箱生产线	急救箱	万个/a	40	2000	2	包装规格 0.75kg/个

5、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材料名称	年最大使用量	年最大使用量计量单位	最大存储量 (t)	规格	形态	用途
ABS	100	t/a	10	25kg/袋	固体	注塑
PP	100	t/a	10	25kg/袋	固体	注塑
PS	100	t/a	10	25kg/袋	固体	注塑
色粉	0.1	t/a	0.05	0.2kg/袋	固态	上色

油墨	0.03	t/a	0.01	2.5kg/桶	液态	印刷
不干胶贴纸	0.6	t/a	0.05	25kg/箱	固态	包装
印版	0.1	t/a	0.05	25kg/袋	固态	印刷
包装袋	4	t/a	1	/	固态	包装
包装纸箱	4	t/a	1	/	固态	包装
机油	0.1	t/a	0.05	2.5kg/瓶	液体	保养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ABS	<p>微黄色固体，有韧性，不易被有机溶剂溶解，低拉伸率，低介电强度。</p> <p>ABS 是由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三种化学单体合成。每种单体都具有不同特性：丙烯腈有高强度、热稳定性及化学稳定性。丁二烯具有坚韧性、抗冲击特性。苯乙烯具有易加工、高光洁度及高强度。从形态上看，ABS 是非结晶性材料。三种单体的聚合产生了具有两相的三元共聚物，一个是苯乙烯、丙烯腈的连续相，另一个是聚丁二烯橡胶分散相。ABS 特性主要取决于三种单体的比率以及两相中的分子结构。</p>
PP	<p>聚丙烯(PP 塑料)是继尼龙之后发展的又一优良树脂品种，它是一种高密度、无侧链、高结晶必的线性聚合物，具有优良的综合性能。未着色时呈白色半透明，蜡状；比聚乙烯轻。透明度也较聚乙烯好，比聚乙烯刚硬。PP 粒料为本色、圆柱状颗粒，颗粒光洁，粒子的尺寸在任意方向上为 2mm~5mm，无臭无毒，无机械杂质。该品以高纯度丙烯为主要原料，乙烯为共聚单体，采用高活性催化剂在 62℃~80℃及低于 4.0MPa 的压力下经气相反应生产聚丙烯粉料，再经干燥、混炼、挤压、造粒、筛分、均化成聚丙烯颗粒。密度为 0.90g/cm³~0.91g/cm³，是通用塑料中最轻的一种。聚丙烯树脂具有优良的机械性能和耐热性能，使用温度范围-30℃~140℃。同时具有优良的电绝缘性能和化学稳定性，几乎不吸水，与绝大多数化学品接触不发生作用。该品耐腐蚀，抗张强度 30MPa，强度、刚性和透明性都比聚乙烯好；</p>
PS	<p>PS 是聚苯乙烯系塑料，是指大分子链中包括苯乙烯基的一类塑料，包括苯乙烯及其共聚物，具体品种包括普通聚苯乙烯、高抗冲聚苯乙烯、可发性聚苯乙烯和茂金属聚苯乙烯等。聚苯乙烯是一种热塑性树脂，为有光泽的、透明的珠状或粒状的固体。密度 1.04~1.09，透明度 88%~92%，折射率 1.59~1.60。</p>

油墨	C33 系列油墨，是一款性能卓越、应用广泛的丝印移印两用油。该油墨密度 1.07g/cm ³ ，以其高光泽、优异的耐酒精、耐摩擦和耐溶剂性能著称，同时，其墨层表面硬度较高，具备卓越的抗划伤和抗击打性能。该系列油墨的成分主要包括聚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和二甲苯，具体详情请参见附件的 MSDS 文件。
色粉	粉末状，微溶于水，颜色分为红色、黄色、蓝色、棕色、黑色，无味。PH: 6.0-8.0(20°C)。主要成分为染料 (≥99%)、水 (≤1%)。

根据附件 6 的 SGS 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油墨中各测试成分的实测值如下。

表 2-5 产品中各成分实测值

项目	SGS 实测值	检出限	限值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33.4	0.1	≤75

参考《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中网印刷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 (≤75%)，本项目使用的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含量为 33.4% < 75%，为低 VOCs 油墨，符合要求。

6、主要生产单元及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	数量 (台)	设施参数	主要工序	放置区域
1	注塑机 320T	1	320t	注塑	注塑区
2	注塑机 180T	1	180t	注塑	注塑区
3	注塑机 150T	1	150t	注塑	注塑区
4	注塑机 86T	1	86t	注塑	注塑区
5	注塑机 120T	1	120t	注塑	注塑区
6	注塑机 80T	1	80t	注塑	注塑区
7	注塑机 250T	1	250t	注塑	注塑区
8	搅拌机	2	/	混料	注塑区
9	破碎机	3	/	破碎	破碎区
10	手面丝印机	1	/	印刷	印刷区
11	移印机	1	/	印刷	印刷区

12	冷却塔	1	50T	冷却	公用单元
13	空压机	1	/	/	公用单元

①注塑工序设备及其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7 本项目主要设备产能与设计产能的匹配性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台注射 总量 (g/批)	每小时生 产批次(次 /h)	年生产时 间(h)	设计产能 (t/a)
注塑机 320T	320T	1	826	55	2000	90.86
注塑机 250T	250T	1	524	62	2000	64.976
注塑机 180T	180T	1	342	68	2000	46.512
注塑机 150T	150T	1	258	77	2000	39.732
注塑机 120T	120T	1	170	92	2000	31.28
注塑机 86T	86T	1	110	100	2000	22
注塑机 80T	80T	1	102	105	2000	21.42
合计						316.78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主要工序为注塑工序，注塑机设计产能合计为 316.78t/a，受工作人员实际操作水平、设备维护和保养等因素，生产装置一般无法做到理论上最大产能，实际生产产能约为 300t/a，本项目产品的计划产能在设备正常生产能力范围内，产品计划产能与生产装置设备产能基本相匹配。

②印刷工序设备及其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年产出急救箱约 40 万个，据建设单位统计，其中约三分之一的产品需经过印刷工序附着标识。据此，约有 13.3 万个急救箱需印刷标识，标识的平均尺寸为 0.35×0.45m，印刷面积为 0.315m²（正反面），平均厚度为 50μm，油墨附着率约为 98%。同时根据油漆的 MSDS 文件，其密度为 1.07 吨/立方米，计算得

油墨消耗量如下

表 2-8 本项目油墨使用量与设计产能的匹配性

项目内容	参数
印刷数量（件）	133000
标签尺寸（cm）	35×45
印刷面数（面）	2
印刷面积（m ² ）	0.315
印刷厚度（μm）	50
油墨密度(g/cm ³)	1.07
附着率	98%
油墨消耗量（kg）	22.87

因此，油墨消耗量约为 22.87kg。本项目油墨的使用计划量为 30kg/a，与产品产出计划相匹配。

7、公用工程

（1）给排水系统

给水：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自来水。本项目厂区内不设宿舍和食堂。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生活用水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_T1461.3-2021）中用水定额，每人用水量按 10m³/（人·a）计，则生活用水量为：10×10=100m³/a。

②冷却用水：本项目注塑时须采用冷水对物料进行间接降温冷却，共设一台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除正常补水外不需添加其他物质。冷却塔型号为 50T，循环水流量为 41m³/h，故本项目循环水量为 328m³/d、82000m³/a（年工作 250 天，每天 8 小时），每天补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1%，故本项目补充水量 3.28m³/d，820m³/a。

排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①生活废水：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生活用水参考广东省水文局发布的《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_T1461.3-2021）中用水定额，每人用水量按 10m³/（人·a）计，则生活用水量为：10×10=100m³/a。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

(2) 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用电量为 10 万度/年，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锅炉、中央空调、备用发电机，厂区内主要通风设施为排风扇、抽排风机和分体空调。

8、工作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厂区内不设宿舍和食堂；项目年工作日为 250 天，每天工作 8 个小时。

9、平面布局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厂房东西向延伸，各功能区域分布有序。东侧设有注塑区、混料区及破碎区，西侧则涵盖印刷区、组装区与办公区。成品暂存区与原材料暂存区位于厂房东南侧，办公室及成品展示区位于西南侧夹层。东侧则设有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本项目厂区布局清晰，功能区划分明晰，厂内设施布置紧凑且合理，满足防火要求。在满足生产流程与使用功能需求的基础上，厂区道路贯穿各个车间，确保运输畅通无阻。

项目具体平面布局见附图 3。

一、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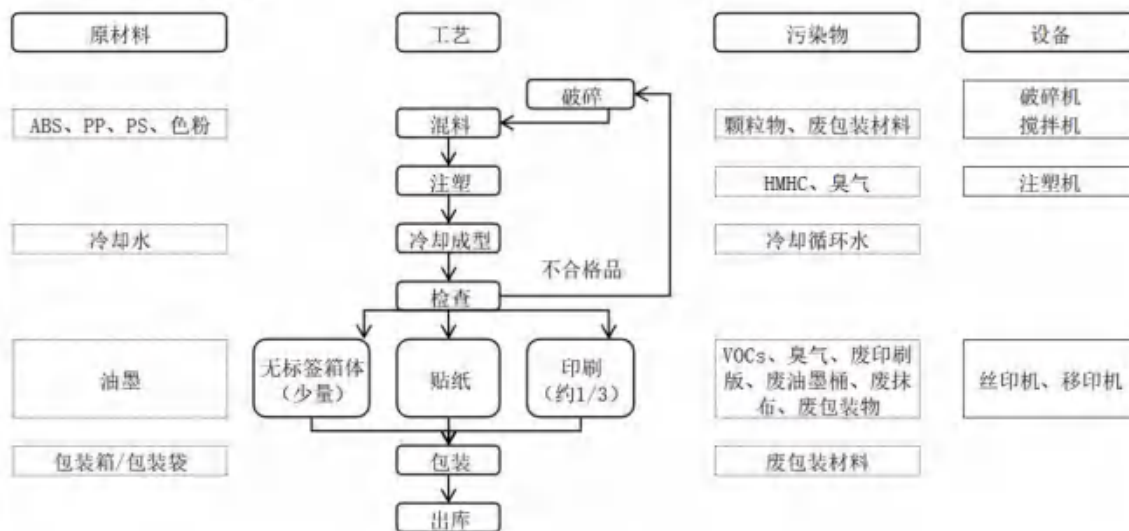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混合搅拌：将外购的ABS、PP、PS、色粉原料投入搅拌机搅拌均匀，搅拌过程在搅拌机内密闭进行，本项目所用原材料均为颗粒状，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

进料：根据生产要求将外购的ABS、PP、PS、色粉通过人工投料投入注塑机中的进料漏斗中，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噪声。

注塑：根据塑料粒的需求，注塑机通电加热180~200℃（ABS、PP、PS的热分解温度一般在300℃以上，因此，生产过程原材料不会发生热分解）使其融化，持续加热后被融化的物料被螺旋压入固定的模具，然后压成模具的形状。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废气（NMHC和臭气浓度）、噪声和废模具（本项目不在厂区内生产模具，模具为客户提供）。

冷却成型：冷却水通过冷却模具间接冷却物料至室温，待物料冷却成型后开模取出，即可得到急救箱。本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冷却水。

检查：在冷却成型之后，对产品进行人工检查，将不合格品予以收集。针对具体情况，部分不合格产品将通过碎料机进行粉碎处理并重新投入生产。对于无法回用的不合格品，将交由专业回收单位进行处理。此过程产生的噪声和不合格品。

印刷：本项目生产的部分产品的急救箱标签需进行印刷。印刷产品数量约占总体产品的三分之一。需印刷的产品采用手工丝网印刷（本项目内不进行制版），根据客户的要求，使用油墨将标签印刷至急救箱上。本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VOCs、臭气浓度，产生固体废物为：废印刷版、废油墨桶。

贴纸：本项目部分产品根据客户需求，采用外购不干胶贴纸将标识固定在急救箱上。不干胶的使用过程中，无需其他辅助材料，无需加热处理，不产生废气污染物。本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废弃包装材料。

包装：待印刷自然晾干后，使用包装袋或者包装箱将印刷后的急救箱打包好，放置成品暂存区。

三、产污环节分析：

废水：冷却循环水、生活废水。

废气：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注塑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印刷工序产生VOCs和臭气浓度。

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固体废物：废原材料包装、废印刷版、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机油桶、废油墨桶、生活垃圾。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本项目建设内容源于“广州市富泓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医疗卫生用品 35.4 吨、塑料盒 200 吨建设项目”中的一个车间。为进一步提升业务运营效率，将其车间及其相关建设内容独立经营，并成立广州百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场地性质为租赁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东马骏街 18 号的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现状设备均在厂房内，均已入驻厂房。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其原有环境污染影响源于“广州市富泓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医疗卫生用品 35.4 吨、塑料盒 200 吨建设项目”的部分污染。该项目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取得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环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2)120 号），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取得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下发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穗南区环水管验(2017)125 号），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的函见附件 14、附件 15。

本项目主要污染类型包括印刷废气、注塑废气、噪声、生活污水、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废气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废水特征污染物为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活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本项目所在环境空气功能区属二类区（见附图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1）达标区判定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报告引用广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23年12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南沙区的数据及分析结论进行评价，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南沙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40	130	0.3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84.3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	/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mg/m ³	4.0mg/m ³	25	/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19	160	74.4	/	达标

综上，南沙区2023年二氧化硫浓度为52mg/m³，超标12mg/m³，超标了0.3倍，其余五项指标均达标，南沙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对于广州市全市而言，2023年空气质量六项指标全面达标，表明在广州市全面持续贯彻落实《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的情况下，广州市的环境空气持续好转。

（2）空气质量达标区规划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广州市近期采取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大气污染治理的措施等一系列措施后，争取在中期规划年2025年实现空气质量全面稳定达标，并在此基础上持续改善，臭氧污染得到有效控制，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达到92%以上。本项目所在区域不达标指标O₃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预期可达到小于160ug/m³的要求，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具体的广州市空气质量规划指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见下表。

表 3-2 广州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指标

序号	环境质量指标	目标值 ($\mu\text{g}/\text{m}^3$)	国家空气质量标准
		中远期 2025 年	($\mu\text{g}/\text{m}^3$)
1	SO ₂ 年均浓度	≤15	≤60
2	NO ₂ 年均浓度	≤38	≤40
3	PM ₁₀ 年均浓度	≤45	≤70
4	PM _{2.5} 年均浓度	≤30	≤35
5	CO 日平均值的第 95 百分数位	≤2000	≤4000
6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数位	≤160	≤160

(3) 补充监测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核对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广东省无环境空气质量标准),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要求,故不进行特征因子现状监测及分析。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TSP 引用广东利尔化学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17 日对小乌村(位于本项目西北面 2231 米处)进行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ZXT20220327),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16,监测结果详见下表,监测报告见附件 11。

表 3-3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 称	监测点坐标 (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X	Y				
小乌村居民点	-1248	-1442	TSP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17 日	西南面	4390

注:以项目厂址中心作为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北方向为 Y 轴建立坐标系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点 位	监测点坐标 (m)		污染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 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 围(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X	Y							
小乌村	-1248	-1442	TSP	日均值	0.3	0.099-0.164	54.67%	0	达标

居民点

备注：1.以项目厂址中心作为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北方向为 Y 轴建立坐标系

综上，TSP 补充监测结果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广州市富泓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尾水最终汇入西沥水道。最终纳污水体为西沥水道。西沥水道为蕉门水道支流，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水质目标为III类，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2023年11月-2024年4月份南沙区水环境质量状况报告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广州市富泓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最终排入西沥水道，西沥水道为最终纳污水体。西沥水道为蕉门水道的支流，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水质目标位III类标准。

为了解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估引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南沙区水环境质量状况报告的监测数据。具体详见下表。

表 3-5 南沙区水环境质量状况报告西沥水道黄榄快速监测断面水质类别

报告时间	2023.11	2023.12	2024.01	2024.02	2024.03	2024.04
水质类别	I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I类

网址：<http://www.gzns.gov.cn/zwgk/zdlyxxgk/hjbh/szhj/>

根据报告结果可知，西沥水道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地表水水质标准，即本项目所涉及的水环境功能区、水环境控制单元和断面水质均达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功能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声环境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有声环境敏感点，距离本项目北侧39米为沙心南街居民点属于声环境敏感点，项目东侧、南侧、西侧50米范围内均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本次引用广东汇锦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对本项目北侧沙心南街居民点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数据（报告编号 GDHJ-24050189），监测数据见下表，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4。

表 3-6 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数据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本项目北侧沙心南街居民点	56.92	60	47.96	50

备注：声环境昼夜间检测结果选用报告中 24h 噪声连续检测结果平均值；

根据上表数据可知，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租用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循环保原则，不涉及任何有毒有害物质，地面已实施硬化处理，因此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的风险。在此基础上，无需进行地下水及土壤的调查与评价。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主要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目标与本项目厂界关系详见附图 4。

表 3-7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马克村	-13	35	居民点	6183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北	39
育才幼儿园	-51	61	学校	200	类功能区	西北	77

注：坐标轴是以项目中心为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向。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北侧约 39 米处沙心南街居民点（属于马克村内），共涉 3 栋独栋居民楼。环境保护目标与本项目厂界关系详见附图 5。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8 主要声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 容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 离/m
	X	Y					
沙心南街 居民点	-13	35	居民点	20	环境声二类 功能区	北	39

注：坐标轴是以项目中心为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向。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生产，不新增占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广州市富泓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下水道，最终汇入西沥水道，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3-9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间接排放）

污染物	pH (无量纲)	COD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废气

本项目共设一个有组织废气排放口，编号为 DA001。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及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界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厂区内NMH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10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DA001	非甲烷总 烃	GB31572-2015	/	60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4.0
	总 VOCs	DB44/2367—2022	2.55*	120		2.0
	臭气浓度	GB14554-93	/	2000（无量 纲）		20（无量纲）
/	颗粒物	DB44/27-2001	2.9	120		1.0

*注：1、本项目排气筒不能满足高出周边 200m 半径范围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根据 DB44/2367-2022 附录 B 使用外推法计算 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 50% 执行。

表 3-1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值	限值含义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将 NMHC 按照 1:1 折算成总 VOCs，总 VOCs 排放量为 0.4157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132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2836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0.06t/a；总 VOCs 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则替代量为 0.8314t/a。

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依托广州市富泓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城镇下水道排入西沥水道。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0m³/a，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3-12 本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生活污水排放量 (90m ³ /a)	
	CODcr	氨氮
排入广州市富泓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总量指标	0.0081t/a	0.0009t/a
出水浓度广州市富泓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出水浓度	90mg/L	10mg/L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施工期主要是简单装修和设备场地调整，无土建施工，施工期的主要污染源及采取的措施有：</p> <p>(1) 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广州市富泓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p> <p>(2) 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扬尘及尾气和装修过程中的粉尘，施工期拟采取措施有：①禁止散装类建筑材料进场；②物料运输通道适当洒水抑尘。</p> <p>(3) 固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厂区内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装修产生的垃圾分类收集，堆放在指定位置，交由相关单位外运处理。</p> <p>(4) 噪声：合理安排时间，严禁夜间装修或进行设备安装，设备安装过程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p> <p>(5) 振动：本项目施工期为简单装修和场地位置调整，不使用振动较大的大型设备，设备安装过程采取基础减振措施，不会产生明显振动影响周围环境。</p> <p>综上，建设单位通过采取上述合理措施后，施工过程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且项目施工期较短，上述污染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p> <p>本项目的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详见下表：</p>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防治设施其他信息					
1	注塑机	注塑	NMHC、臭气浓度	有组织	TA001	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	吸附法	是	处理效率80%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高15m,内径0.4m
2	丝印机/移印机	印刷	VOCs、臭气浓度	有组织	TA001	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	吸附法	是	处理效率80%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高15m,内径0.4m
3	混料机	混料	颗粒物	无组织	无	/	/	/	/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源强核算说明: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印刷工序产生的VOCs、臭气浓度,注塑工序产生的NMHC和臭气浓度。

①混料粉尘

本项目混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色粉为粉末状,年用量为0.1t/a。由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本项目对应行业“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包装容器制造”产污环节并无投料颗粒物的产污情况,故本项目混料产生的粉尘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12,J.A.奥里蒙、G.A.久兹等编著,张良璧等编译),P109逸散尘源产污系数为0.015-0.2kg/t”本项目取0.2kg/t,本项目使用ABS、PP、PS和色粉共计300.1t/a,则混料工序产生粉尘的产生量为60.02kg/a。作业时间为每天两小时(500h/a),产生速率为0.12004kg/h。进料工序产生粉尘量极小,经车间通风换气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②印刷工序有机废气 VOCs

印刷工序产生的VOCs、臭气浓度会从丝印机/移印机设备处逸散,根据附件6项目产品的SGS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油墨中VOCs的实测值为6.3%,项目油墨使用量为0.03t/a,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1.89千克/年,产生速率为0.000945kg/h。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DA001)排放。

③印刷、注塑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

本项目印刷、注塑工序会产生轻微恶臭气味,其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印刷、注塑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DA001)排放。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排放限值,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和敏感目标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只对其进行定性分析。

④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加热最高温度控制在200°C,低于原材料的热分解温度(ABS、PP和PS的热分解温度一般在300°C以上),因此,生产过程原材料不会发生热分解,故不会产生氯苯、二氯甲烷、酚类、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等特征污染物,挥发至空气中的有机成分主要以非甲烷总烃为主,因此本次评价仅对非甲烷总烃做量化分析。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包装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注塑的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2.70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急救箱产品量约为 300t/a，则项目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81t/a，项目年工作 250 天，每天注塑时间约为 8 小时，则项目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405kg/h。项目对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的排气筒（DA001）排放，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情况见表 4-4。

（3）废气收集效率核算：

本项目注塑和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本项目拟在印刷、注塑生产区域设置集气罩，根据《大气污染源控制技术手册》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0.75(10x^2+A_0)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0.2m；

A₀—罩口面积，m²；

V_x—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为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0.25~0.5m/s，本项目取0.5m/s。

表 4-2 本项目收集措施风量设计表

设备名称	集气罩尺寸/m	集气罩面积	集气罩口的距离/m	设备数量/个	风量 m ³ /h
注塑机 320T	0.3×0.2	0.06	0.3	1	1296
注塑机 250T	0.3×0.2	0.06	0.3	1	1296
注塑机 180T	0.3×0.2	0.06	0.3	1	1296
注塑机 150T	0.25×0.15	0.0375	0.2	1	590.625
注塑机 120T	0.25×0.15	0.0375	0.2	1	590.625
注塑机 86T	0.25×0.15	0.0375	0.2	1	590.625
注塑机 80T	0.25×0.15	0.0375	0.2	1	590.625
手面丝印机	单层密闭负压车间，尺寸 6m×4.4m×2.5m，换气次数为 15 次/h				990
移印机					
总计					7240.5

根据上述计算，本项目集气罩所需收集风量为7240.5m³/h，考虑到收集过程中的损失量，本项目密闭车间拟设计风量为8000m³/h。

收集效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本项目废气的收集效率参照如下表。

表 4-3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收集效率 (%)
全密封设备/ 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 （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 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集气罩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30

		0.3m/s	
		相应工位存在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 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 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 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 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p>本项目注塑废气设置包围型集气罩, 集气罩紧贴螺杆, 罩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5m/s, 注塑车间无强对流干扰, 注塑废气收集效率取65%。印刷废气工序设置全密封空间, 印刷废气收集效率取90%。</p> <p>(4) 废气处理效率</p> <p>①活性炭装置: 对于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参考《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2015年2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2013年11月)、《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2015年2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2014年12月)等提出的关于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 基本在50%~90%之间, 取值要求为: 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 废气相对湿度高于80%不适用; 废气中颗粒物含量宜低于1mg/m³; 废气温度高于40°C不适用; 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300mm, 本项目主要排放的废气为有机废气, 废气温相对湿度均低于80%, 温度在25°C左右, 蜂窝活性炭的风速为0.65m/s左右, 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为300mm,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取50%。则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1-(1-50%)×(1-50%)=75%,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以75%计算。</p> <p>(5)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原则、方法进行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核算, 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列表如下列所示</p>			

表 4-4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印刷	有组织	VOCs	系数法	8000	0.1063	0.0009	0.001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物料衡算法	8000	0.0266	0.0002	0.0004	2000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					/	/	<2000 (无量纲)	
		无组织	VOCs	物料衡算法	/	/	0.0001	0.0002	/	/	物料衡算法	/	/	0.0001	0.0002	
			臭气浓度	/	/	<20 (无量纲)	/	/				/	/	<20 (无量纲)	/	
注	注	有	非甲烷	系	8000	32.9063	0.2633	0.5265	二	80%	物	8000	8.2266	0.0658	0.1316	2000

塑	塑机	组	总烃	数						级	料					
			浓度													<2000 (无量纲)
		无	NMHC	物料衡算法	/	/	0.1418	0.2835	/	/	物料衡算法	/	/	0.1418	0.2835	
	组	臭气浓度	/	/	<20 (无量纲)	/	/	/	/	/	/	<20 (无量纲)	/	/		
混料	混料机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	/	0.12	0.06	/	/	系数法	/	/	0.12	0.06	500

表 4-5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1	DA001	注塑、印刷废气排放口	VOCs、NMHC、臭气浓度	113° 26' 9.715"	22° 51' 0.324"	15	0.4	25	/

(6) 达标排放分析

①有组织排放达标分析：项目有组织排放和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6 排放标准及达标分析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源强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治理措施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1	DA001	注塑、印刷废气排放口	VOCs	0.0266	0.0004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120	2.55	15	二级活性炭	达标
			非甲烷总烃	8.2266	0.131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	/	15	二级活性炭	达标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排气筒中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2000 (无量纲)	/	15	二级活性炭	达标

由上表可知：

DA001 号排气筒中 VOCs 的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②无组织排放达标分析

项目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界颗粒物能够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 VOCS 能够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项目将处理效率为零（本报告按最坏情况处理效率为 0 计算）排放定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及达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7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排放量 (kg/a)	应对措施
注塑、印刷工序	活性炭装	VOCs	0.0009	0.1063	1h	1 次	0.0009	定时检修，非正常排放时停产
		非甲烷总	0.2633	32.9063	1h	1 次	0.2633	

	置 故 障	烃						维修
--	-------------	---	--	--	--	--	--	----

*备注：本次环评考虑非正常排放工况，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仅为正常状态下的 0%。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②定期检修废气治理装置，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6)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DA001(处理后监测点)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3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5	厂界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 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6	厂区内	NMHC (包含 监测点 处 1h 平 均浓度 值、监测 点处任 意一次 浓度值)	1 次/ 半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 排放限值

(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s、臭气浓度，注塑工序产生的 NMHC 和臭气浓度。

注塑、印刷工序：本项目营运期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s、臭气浓度，注塑工序产生的 NMHC 和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放的有组织 VOCs 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 VOCs 能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NMHC 能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上述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相应废气治理措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混料粉尘：本项目营运期投料工序会产生粉尘，由于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够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上述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相应废气治理措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和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8)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表 4-9 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废气产生工序	污染物	采取的治理措施、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可行技术依据
注塑、印刷工序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吸附法	是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中表 7 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吸附法）

(9) 综合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废气均可以得到有效的削减，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排放浓度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10 人，年工作 25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用水定额，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10m³/人·年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100m³/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0m³/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_{Cr}、BOD₅、SS、氨氮等。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氨氮、SS 等。生活污水产生浓度依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低浓度；三级化粪池对 SS 的去除效率参照《环境手册 2.1》中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中给定的 30%，COD_{Cr}、BOD₅ 去除效率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数据，即 BOD₅ 去除率约为 20%，COD_{Cr} 去除率约为 20%。项目废水处理单元的处理效率分析如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废水生活污水措施处理效率分析一览表（远期）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原水浓度 (mg/L)	250	150	150	30	
三级化粪池	去除效率 (%)	20	20	30	0

	出水浓度 (mg/L)	200	120	105	30
	排放量 (t/a)	0.018	0.0108	0.0095	0.0027
生活污水标准		≤500	≤300	≤400	/
处理效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

(2) 污染物排放口情况及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90m³/a，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依托广州市富泓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尾水排放浓度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至市政下水道，汇入西沥水道，本项目排水为间接排放。

表 4-11 水污染物排放口情况表

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间接排放	广州市富泓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规律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表 4-12 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水产生 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 艺	效率 /%	核 算 方 法	废水排放 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 办公	/	生活 污水	COD _{Cr}	类 比 法	90	250	0.0225	三 级 化 粪 池	20	类 比 法	90	200	0.018	2000
			BOD ₅			150	0.0135		20			120	0.0108	
			SS			150	0.0135		30			105	0.0095	
			NH ₃ -N			30	0.0027		0			30	0.0027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 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3°26'11.277"	22°50'58.524"	0.009	广州市富泓 医疗用品有 限公司污水 处理设施	间歇排放， 流量不稳 定，但不属 于冲击型	8:00-18:00	广州市富泓 医疗用品有 限公司污水 处理设施	pH	6~9 (无量纲)
									COD _{Cr}	90
									BOD ₅	20
									NH ₃ -N	10
									SS	60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DW001	pH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无量纲)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

(4) 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90t/a，该外排废水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_{Cr}、BOD₅、NH₃-N 和 SS；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广州市富泓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深化处理，尾水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进入城镇下水道排入西沥水道。

①三级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具有强可行性和技术适用性。三格式化粪池由三个相连池子组成，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易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发酵 30 天以上，中层粪液依次流入三池，以沉淀或杀灭粪便中的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此方法符合《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所列可行技术。

②依托污水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COD_{Cr}、BOD₅、SS、氨氮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废水经收集管道排向广州市富泓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

广州市富泓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能力：污水处理工艺为 A/O 工艺，该设施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号：穗南区环水管验〔2017〕125 号），处理能力为 15m³/d。目前，该设施已承担了广州市富泓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新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广州太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三家企业的废水处理任务。经广州市富泓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统计，目前该设备平均日处理量约 9.6 吨/日，污水处理余量为 5.4m³/d，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量为 0.36m³/h，占污水处理设施余量的 6.7%，即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至广州市富泓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根据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L23120604），该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对广州市富泓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的尾水进行了取样与检测。具体检测数据如下表所示（详见附件 14）：

表 4-15 广州市富泓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尾水检测浓度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结论
pH 值	6.7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28	60	mg/L	达标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氨氮	2.59	1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	9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6	20	mg/L	达标

综上，广州市富泓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具备余量，尾水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1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因此依托可行。

3、噪声

(1) 噪声源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破碎机、搅拌机、移印机、手面丝印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55~85dB(A)之间。各噪声源源强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噪声源声级值核算一览表

装置	噪声源	设备数量 (台/套)	声源类别	单台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单台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生产车间	注塑机 320T	1 台	频发	类比法	60-70	减振、隔声等	15	类比法	45~55	2000
	注塑机 180T	1 台	频发		65-75		15		50~60	2000
	注塑机 150T	1 台	频发		60-70		15		45~55	2000
	注塑机 86T	1 台	频发		65-75		15		50~60	2000
	注塑机 120T	1 台	频发		60-70		15		45~55	2000
	注塑机 80T	1 台	频发		55-60		15		45~55	2000
	注塑机 250T	1 台	频发		55-60		15		45~55	2000
	搅拌机	2 台	频发		55-60		15		50~60	2000
	手面丝印机	1 台	频发		60-70		15		45~55	2000
	移印机	1 台	频发		75-85		15		60~70	2000
	空压机	1 台	频发		85-90		15		70~75	2000
	风机	1 台	偶发		75-85		15		60~70	2000

(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分析如下：

噪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噪声值预测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A 声压级 L_{p1} :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L_w 为设备的 A 声功率级。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叠加 A 声压级:

$$L_{p1}(T) = 10 \lg \sum_{i=1}^n 10^{0.1 L_{p1j}}$$

式中:

$L_{p1}(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叠加 A 声压级, dB(A);

L_{p1j} --室内 j 声源的 A 声压级, dB(A);

根据上述公式, 对本项目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噪声在各侧围护结构处噪声值进行预测。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7 生产车间内围护结构处噪声值预测一览表 (单位: dB(A))

名称	厂界北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东侧
生产车间	63.78	63.78	64.32	64.88

② 厂房边界处的噪声值预测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声源室内声压级, dB(A);

L_{p2} —等效室外声压级, dB(A);

TL—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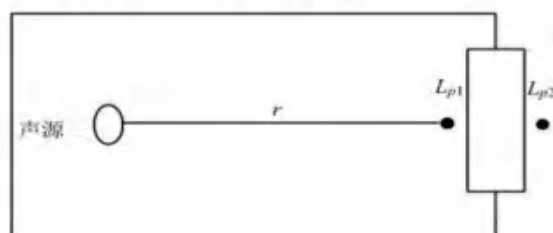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本项目砖墙为双面粉刷的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TL+6）为 22dB（A）左右。

根据上述公式，结合各车间内围护结构处噪声值预测结果，对本项目各车间边界处噪声值进行预测：

表 4-18 生产车间边界噪声值预测一览表

车间名称	北边界 (dB (A))	南边界 (dB (A))	西边界 (dB (A))	东边界 (dB (A))
生产车间	41.78	41.78	42.32	42.88

③项目厂界处的噪声值预测

项目厂房每一面墙可以当成一个面源，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a 为车间这一侧墙面的高度），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即车间边界与厂界非常接近时，不考虑衰减，直接以该侧车间边界值作为项目厂界预测值。

当 $a/\pi < r < b/\pi$ （a 为车间这一侧墙面的高度，b 为车间这一侧墙面的长度），距离加倍衰减 3dB(A)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lg(r/r_0)$ ），即按照线声源计算公式，计算衰减值。

当 $r > b/\pi$ 时（b 为车间这一侧墙面的长度），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A)，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lg(r/r_0)$ ），即按照点声源计算公式，计算衰减值。

根据上述公式，结合本项目各车间边界处噪声值预测结果及距离衰减，对本项目厂界处噪声值进行预测：

表 4-19 本项目厂界处噪声值预测一览表

单位：dB（A）

车间噪声贡献值	厂界北边界	厂界南边界	厂界西边界	厂界东边界
生产车间	49.72	48.69	49.14	48.69
2 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情况	昼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处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故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本项目边界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达标监测	项目厂界外 1m 处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有员工 10 人，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人·日计算，日产生生活垃圾 5kg，年产生量为 1.25t（按年运作 250 天计），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

包装废料：本项目人工拆包装和打包过程会产生的包装废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0.02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999-99（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物），全部收集后委托相关再生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不合格产品：项目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部分不合格品通过破碎机后可回用于生产，不可回用的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999-99（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物），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统一回收。

3) 危险废物

①废油墨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油墨桶，根据建设单位统计，废油墨桶产生量约0.003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油墨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 900-253-12，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有质单位处理。

表 4-21 废油墨桶产生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a)	容积 (单位)	数量 (个/a)	每袋/桶重 (t)	年产量 (t/a)
1	油墨	0.03	2.5kg/桶	12	0.0003	0.0036
合计						0.0036

②废印刷版

本项目印刷过程中会产生废印刷版，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印刷版产生量约为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印刷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900-253-12，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有质单位处理。

③废活性炭

表 4-22 活性炭吸附净化器参数一览表

具体参数		单位	数值	备注	
总体参数	设计处理能力	m ³ /h	8000	/	
	年运行时间	h	2000	/	
活性炭吸附装置	外部尺寸	长度	m	2.1	/
		宽度	m	1.0	/
		高度	m	0.8	/
	单层活性炭	长度	m	1.5	/
		宽度	m	0.8	/
		厚度	m	0.3	/
		密度	g/cm ³	0.38~0.45	/
		填充量	t	0.162	/
	多层活性炭 (垂向布置)	过滤面积	m ²	1.2	/
		碳层数	/	2	/
		填充量	t	0.324	/
	过滤面积	m ²	2.4	/	

	过滤风速	m/s	0.93	蜂窝状活性炭风速（气体流速） <1.2m/s
	停留时间	s	0.65	/
	活性炭吸附装置数量	个	2	/
	活性炭装填量	t	0.648	/
	活性炭一次装填量可吸附有机废气的饱和量	t	0.0972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
	工程分析的有机废气吸附量	t	0.3962	/
	更换频次	次/年	4	/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2.9882	/
	活性炭材质	/	蜂窝活性炭块	比表面积大于750m ² /g

废活性炭的量为废气处理量加上活性炭年更换量 $0.648t \times 4 + 0.3962t = 2.9882t/a$ 。该部分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

根据上文分析可知，活性炭消减有机废气量约为0.3962t/a。活性炭装填体积为1.152m³，蜂窝活性炭的密度约为0.45t/m³，活性炭的装载量约为0.648t，为保证活性炭净化设备运行效果，在活性炭饱和的情况下进行更换，活性炭使用时间参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的计算公式计算：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取值648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5%）；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此处取非甲烷和VOCs浓度总和，处理前33mg/m³，处理后8.25mg/m³，削减的浓度为24.75mg/m³；

Q—风量，单位m³/h；取值8000m³/h；t—运行时间，单位h/d；取值8h/d。

根据计算公式可算出T=62天，本项目年生产250天，因此活性炭每年需更换4

次，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648\text{t} \times 4 + 0.3962\text{t} = 2.9882\text{t/a}$ 。

根据《关于指导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1)92号)附件1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表4.5-2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法时，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 \times 活性炭吸附比例”(颗粒炭取值10%，纤维状活性炭取值15%；蜂窝状活性炭取值20%)作为废气处理设施VOCs削减量，并进行复核。

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活性炭更换4次，使用量： $0.648 \times 4 = 2.592\text{t/a}$ ，活性炭年更换量 \times 活性炭吸附比例= $2.592\text{t/a} \times 15\% = 0.5184\text{t/a}$ 。根据复核结果活性炭更换量可吸附废气0.5184t/a，大于本项目所需削减的有机废气量(0.3962t/a)，因此本项目活性炭1年更换4次可行。

④废机油桶

本项目使用机油过程中会产生200L废油桶1个，净重20kg，则年产生重约0.02t/a，根据《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机油桶属于编号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运处理。

⑤废机油

本项目废机油年产生总量约为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7-08，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运处理。

⑥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会产生少量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约为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具体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5	委托处置	1.25	垃圾填埋场
包装区	人工拆包装	废包装材料	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02	委托利用	0.02	相关再生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生产区	注塑机	不合格产品		0.5	委托处置	0.5	
使用桶装原料	原材料包装	废油墨桶	危险废物	0.0036	委托处置	0.0036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印刷	丝印机/移印机	废印刷版		0.1	委托处置	0.1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气治理	活性炭	废活性炭		2.9882	委托处置	2.9882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原料包装	机油桶	废机油桶		0.02	委托处置	0.02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设备维修和保养	过滤设备	废机油		0.05	委托处置	0.05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设备维修和保养	过滤设备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001	委托处置	0.001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24 项目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墨桶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3-12	0.0036	设备保养 维修	固态	有机成分等	有机成分等	1月	T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印刷版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3-12	0.1	设备保养 维修	固态	有机成分等	有机成分等	1月	T	
3	废活性炭	HW49 其它废物	900-039-49	2.9882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成分等	有机成分等	1季度	T	
4	废机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2	设备维修 和保养	液态	含油物质、 塑料桶	含油物质	1年	T, I	
5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0.05	原料 包装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半年	T, I	
6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01	设备维修 和保养	固态	矿物油、布 料	矿物油	1周	T, I	
备注：T：毒性；C：腐蚀性；I：易燃性；R：反应性；In：感染性。											

(2) 固体废物贮存方式、利用处置方式、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建设单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建设单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在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时，必须建造或设置符合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并依据实际需要选择适当的贮存设施类型。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在贮存危险废物时，需充分考虑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以及潜在的环境风险等因素，以确定合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同时，应严格按照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并严格避免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发生接触。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相应措施，以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排放。

对于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进行分类收集，并依据相应的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此外，贮存设施、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必须按照 HJ 1276 标准的要求，设置明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包括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

对于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待其稳定后方可进行贮存。若无法稳定处理，则必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的贮存要求进行存放。

此外，危险废物的贮存工作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规定，确保贮存过程的安全、合规与高效。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废油墨桶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3-12	南侧	6m ²	固态，桶装	6t	1年
	废印刷版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3-12			固态，桶装		
	废活性炭	HW49 其它废物	900-039-49			固态，桶装		
	废机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固态，桶装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液态，桶装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固态，桶装		

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处置：统一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公司处置。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

表 4-26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	------	--------	--------	--------------	--------

1	生活垃圾	委托处置	垃圾填埋场	1.25	设生活垃圾收集点
2	废包装材料	委托处置	相关再生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0.02	设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
3	不合格产品	委托处置	相关再生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0.5	
7	废油墨桶	委托利用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0.0036	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8	废印刷版	委托处置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0.1	
9	废活性炭	委托处置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9882	
10	废机油桶	委托处置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0.02	
11	废机油	委托处置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0.05	
12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委托处置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0.001	

5、地下水、土壤

在本项目区域内，已全面实施水泥硬底化处理，无暴露土壤现象。同时，所使用原料中不含重金属和难降解有机物，且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排放量较低，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严重影响。针对涉水（废水）建筑物，已按照一般防渗区域及设计要求，实施严密的防渗防腐措施，从而有效阻断了污染物入渗土壤的途径。在正常工况下，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不会产生显著不良影响。

（3）跟踪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涉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等重点排污单位厂界周边的土壤、地下水每年至少监测一次。本项目不涉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不需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

本项目为产业园区内（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东深村第二工业区）建设项目，项目租用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且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对周边生态环

境影响不大。

7、环境风险分析

(1) Q 值计算

本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物质，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公布的物质。

表 4-27 项目危险废物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临界量 (吨)	突发事件案例以及遇 水反应生成的物质	厂内最大储存 量(吨)	贮存量占临界 量比值 Q
1	机油	2500	/	0.05	0.00002
2	油墨(以二甲 苯折算)	10	/	0.0025	0.00025
3	废机油	2500		0.05	0.0000002
合计					0.000270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2702 < 1$ ，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的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定性说明）。

(2)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影响途径

表 4-28 建设项目风险识别一览表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生产车间	机油、可燃物	1.泄漏；2.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 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贮存 场所	废机油等可燃物	1.泄漏；2.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 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	1.非正常排放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针对危险废物泄漏的防范措施：

1) 地面部分应选用高强度防渗混凝土构建，并加以一层环氧漆进行防腐处

理；

-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四周应配备合规的围堰或渗滤液收集设施；
- 3) 依据危险废物的类别，设置相应类型的容器进行分类存放；
- 4) 入口处设立台账以记录出入库信息；
- 5) 指派专人负责管理，并定期检查防渗层的状况。

②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1)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与管理。项目严格落实安监、消防部门对生产过程风险防范与管理的相关要求，同时自觉接受安监、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

2) 为了减少污染治理措施事故性排放的概率，建设单位应设立管理专员维护各项环保措施的运行，特别关注废气处理措施的运行情况；

3) 对于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在收到警报同时，立即停止相关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并立即请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③火灾的防范措施

机油、油墨等易燃物质应储存于避免阳光直射及远离热源的仓库，夏季需采取降温措施，车间与仓库应配备通风设施。在运行管理与应急处理方面，应执行以下措施：

- 1) 应储存于专用仓库储存；
- 2) 仓库内严禁明火和气体热源，仓库内应通风，干燥和避免阳光直射；
- 3) 对入库的机油、油墨等可燃物质进行检查确认，过期及不合格产品禁止入库；

④液态化学品泄漏风险措施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油墨，油墨中含 25%二甲苯，属于风险物资，贮存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需采取严格的防泄漏措施，尽量降低泄漏事故发生。主要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化学品贮存过程下方需设防漏托盘，仓库需设围堰，地面需做防腐防渗处理；

2) 对化学品储存量进行严格限制，按需购买与使用，禁止大量囤积，确保存放期限不超过一年。

3) 化学品仓库应明显的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4)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立应急小组，配备消防器材、防护面罩、胶皮手套、沙袋、吸收棉、收集桶等应急物资或设备；发生泄漏时应用吸收棉或其他材料吸附或吸收，然后置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TVOC	二级活性炭+15米排气筒 (DA001)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NMHC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注塑、印刷、有机废气	NMHC	加强车间通排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20(无量纲))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	NMHC	加强车间通排风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 _{cr} 、 BOD ₅ 、SS、 氨氮、pH	三级化粪池、依托广州市富泓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机械设备	Leq (A)	采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理；包装废料全部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墨桶、废印刷版、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所在区域内已全部进行水泥硬底化，且使用原料中不含重金属和难降解有机物，经有效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且无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当地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造成显著的不良影响</p>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所在地已经属于人工环境，不存在原生自然环境，且该项目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经有效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显著的不良影响。</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针对危险废物泄漏的防范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面部分应选用高强度防渗混凝土构建，并加以一层环氧漆进行防腐处理；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四周应配备合规的围堰或渗滤液收集设施； 3) 依据危险废物的类别，设置相应类型的容器进行分类存放； 4) 入口处设立台账以记录出入库信息； 5) 指派专人负责管理，并定期检查防渗层的状况。 <p>②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与管理。项目严格落实安监、消防部门对生产过程风险防范与管理的相关要求，同时自觉接受安监、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 2) 为了减少污染治理措施事故性排放的概率，建设单位应设立管理专员维护各项环保措施的运行，特别关注废气处理措施的运行情况； 3) 对于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在收到警报同时，立即停止相关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并立即请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p>③火灾的防范措施</p> <p>机油、油墨等易燃物质应储存于避免阳光直射及远离热源的仓库，夏季需采取降温措施，车间与仓库应配备通风设施。在运行管理与应急处理方面，应执行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储存于专用仓库储存； 2) 仓库内严禁明火和气体热源，仓库内应通风，干燥和避免阳光直射； 3) 对入库的机油、油墨等可燃物质进行检查确认，过期及不合格产品禁止入库； <p>④液态化学品泄漏风险措施</p> <p>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油墨，油墨中含 25%二甲苯，属于风险物资，贮存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需采取严格的防泄漏措施，尽量降低泄漏事故发生。主要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化学品贮存过程下方需设防漏托盘，仓库需设围堰，地面需做防腐防渗处理； 2) 对化学品储存量进行严格限制，按需购买与使用，禁止大量囤积，确保存放期限不超过一年。

	<p>3)化学品仓库应明显的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p> <p>4)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立应急小组，配备消防器材、防护面罩、胶皮手套、沙袋、吸收棉、收集桶等应急物资或设备；发生泄漏时应用吸收棉或其他材料吸附或吸收，然后置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政策文件，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业 29—62、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企业应在实际投入生产或发生排污前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相关手续。</p> <p>2、竣工验收</p> <p>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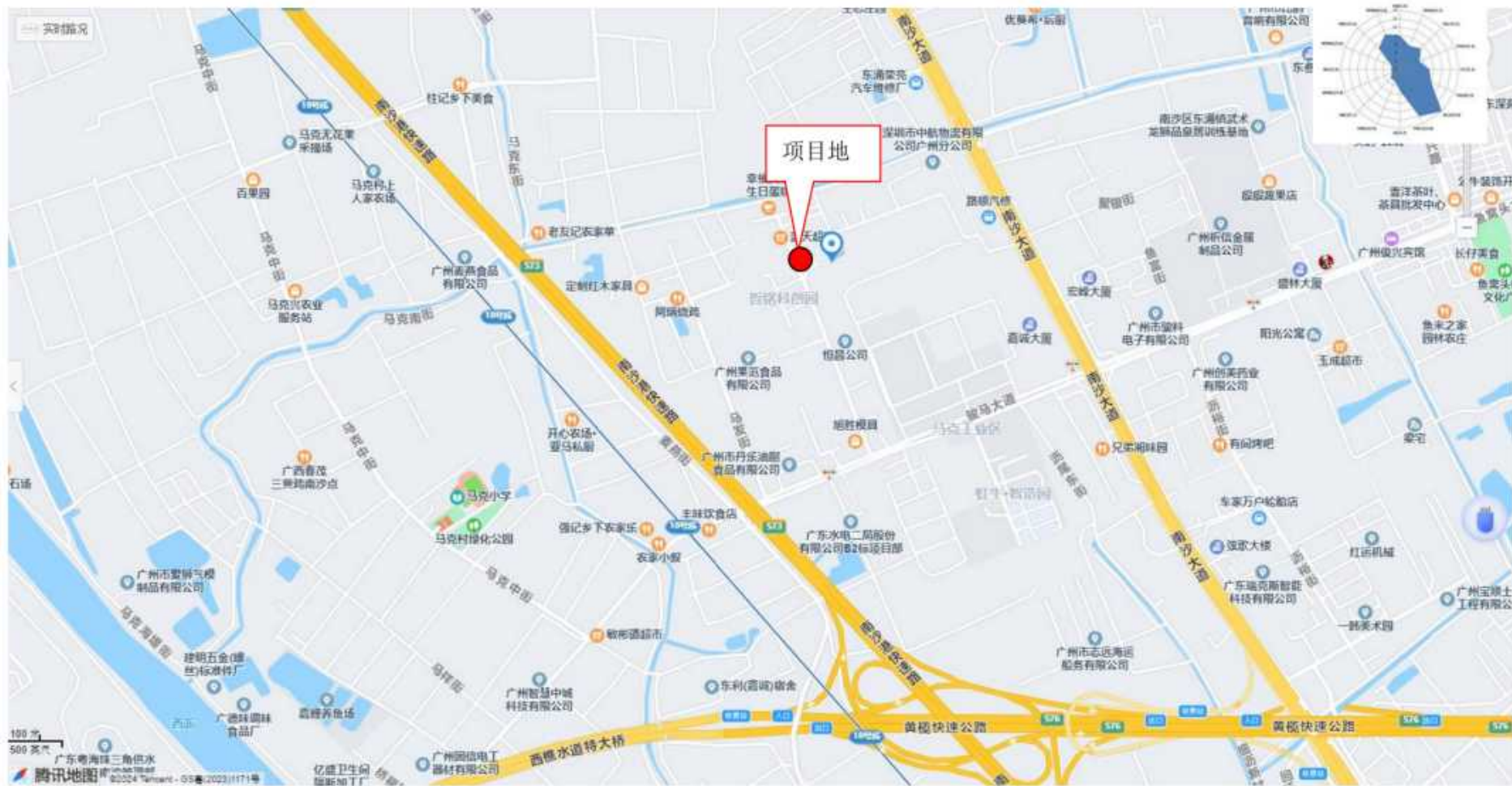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用地合法，选址合理。本项目运营时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环保法规的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及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管理规定，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只有在严格落实本评价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0006t/a	/	0.0006t/a	+0.0006t/a
		非甲烷总烃	/	/	/	0.4151 t/a	/	0.4151 t/a	+0.4151 t/a
		颗粒物	/	/	/	0.06t/a	/	0.06t/a	+0.06t/a
废水		COD _{Cr}	/	/	/	0.018t/a	/	0.018t/a	+0.018t/a
		BOD ₅	/	/	/	0.0108t/a	/	0.0108t/a	+0.0108t/a
		SS	/	/	/	0.0095t/a	/	0.0095t/a	+0.0095t/a
		NH ₃ -N	/	/	/	0.0027t/a	/	0.0027t/a	+0.0027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25t/a	/	1.25t/a	+1.25t/a
		废包装材料	/	/	/	0.02t/a	/	0.02t/a	+0.02t/a
		不合格产品	/	/	/	0.008t/a	/	0.008t/a	+0.008t/a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	/	/	/	0.0036t/a	/	0.0036t/a	+0.0036t/a
		废印刷版	/	/	/	0.1t/a	/	0.1t/a	+0.1t/a
		废活性炭	/	/	/	2.9882t/a	/	2.9882t/a	+2.9882t/a
		废机油桶	/	/	/	0.004t/a	/	0.004t/a	+0.004t/a
		废机油	/	/	/	0.05t/a	/	0.05t/a	+0.05t/a
		含油废抹布及 手套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2 项目四至图



东侧：富泓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南侧：富泓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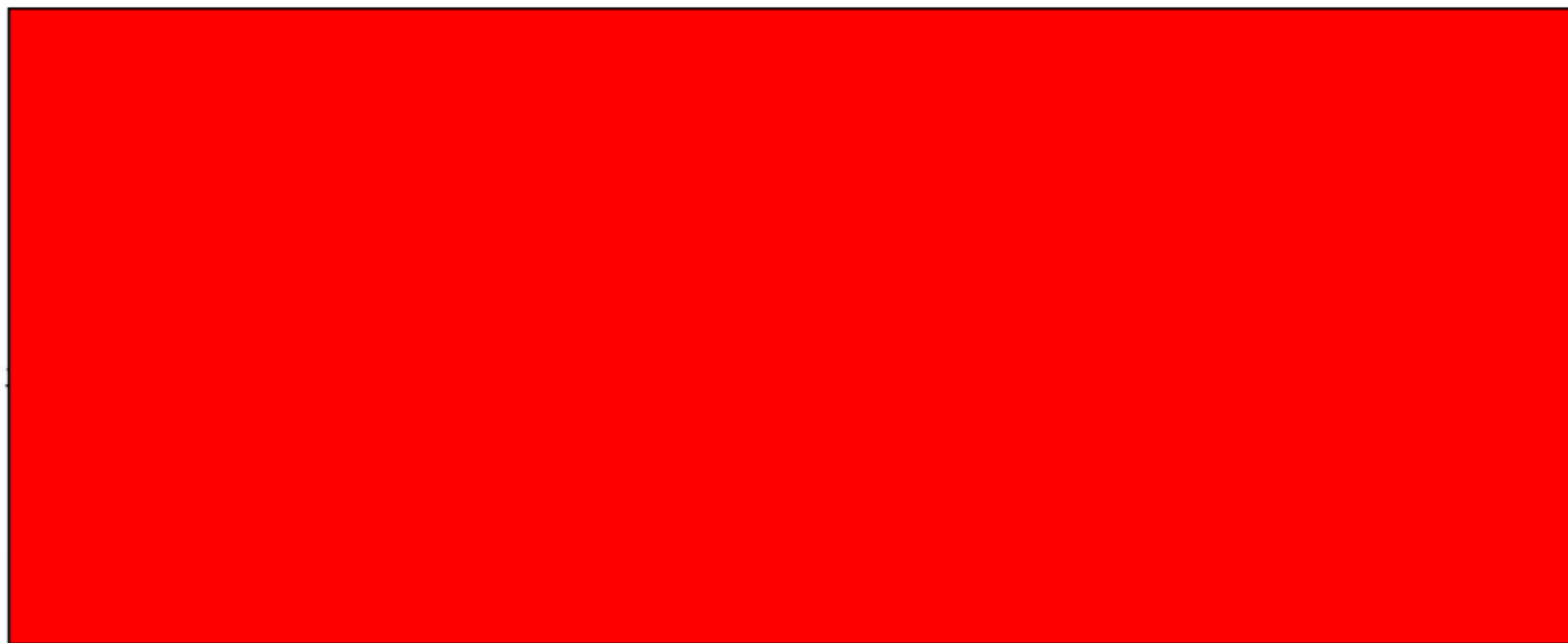


北侧：空地



西侧：广州哲铭新型环保材料总部

附图3 项目四至及厂房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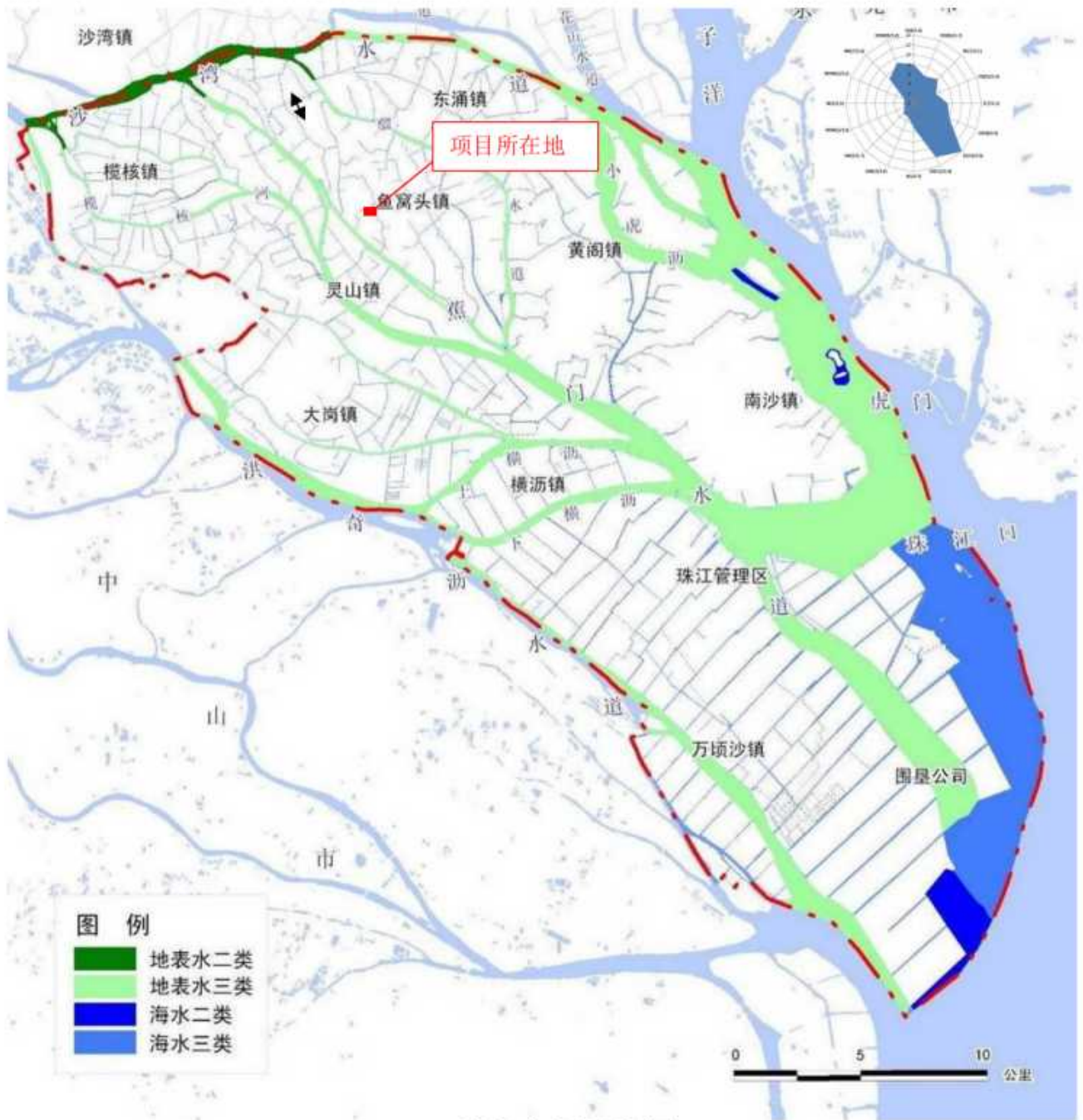


(本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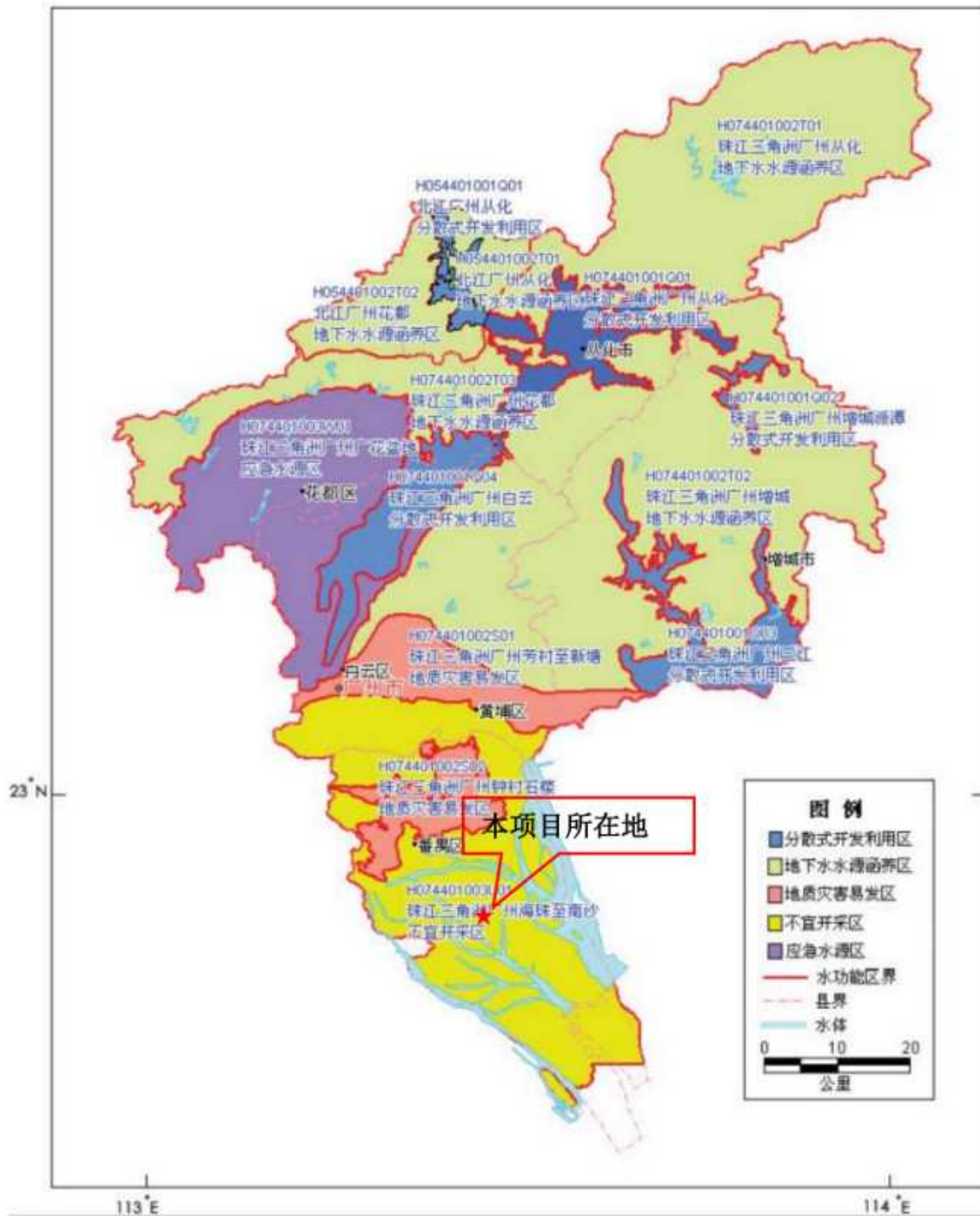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图及排污口分布图



附图 5 项目 500 米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6 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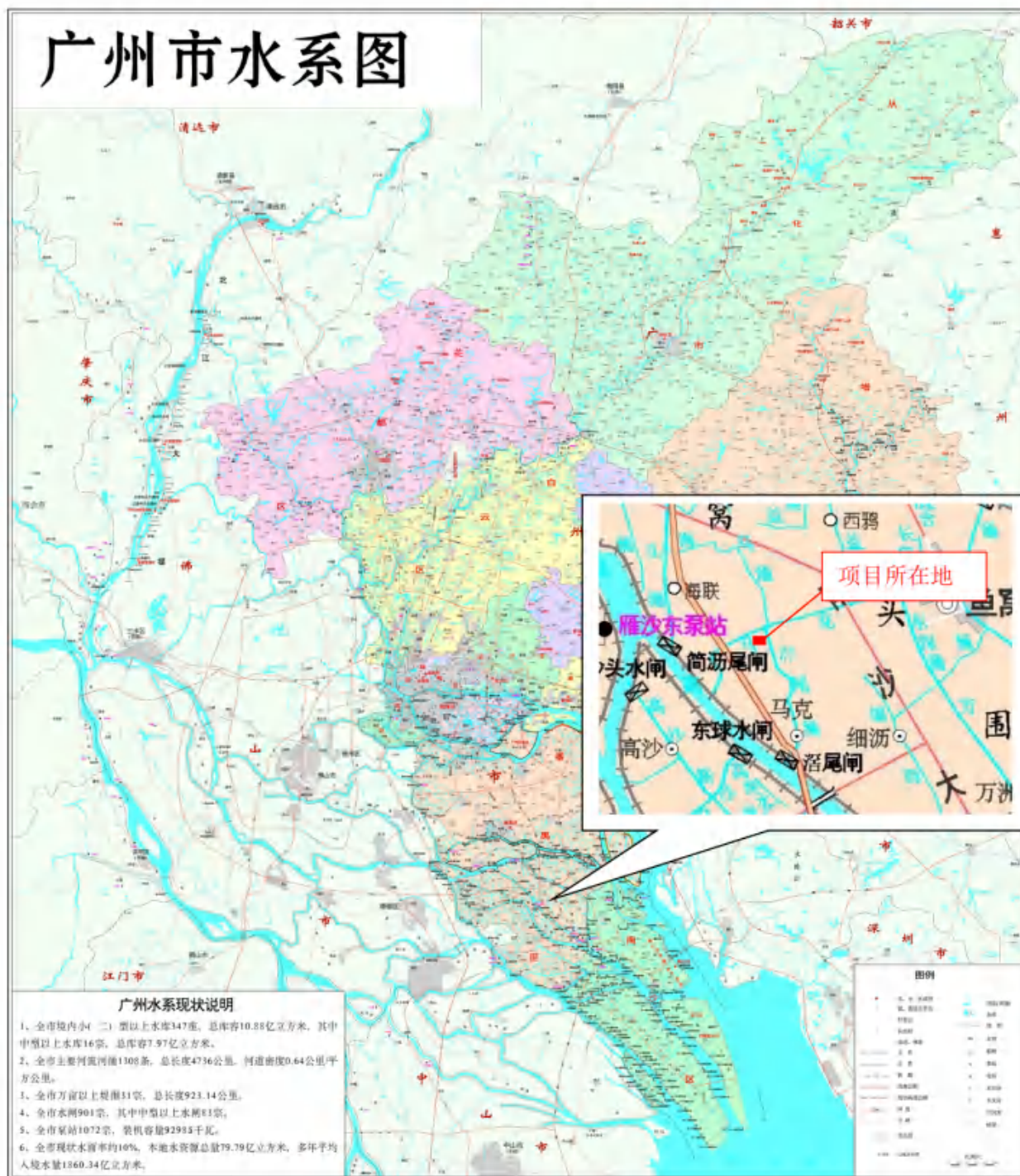


附图 7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附图 8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 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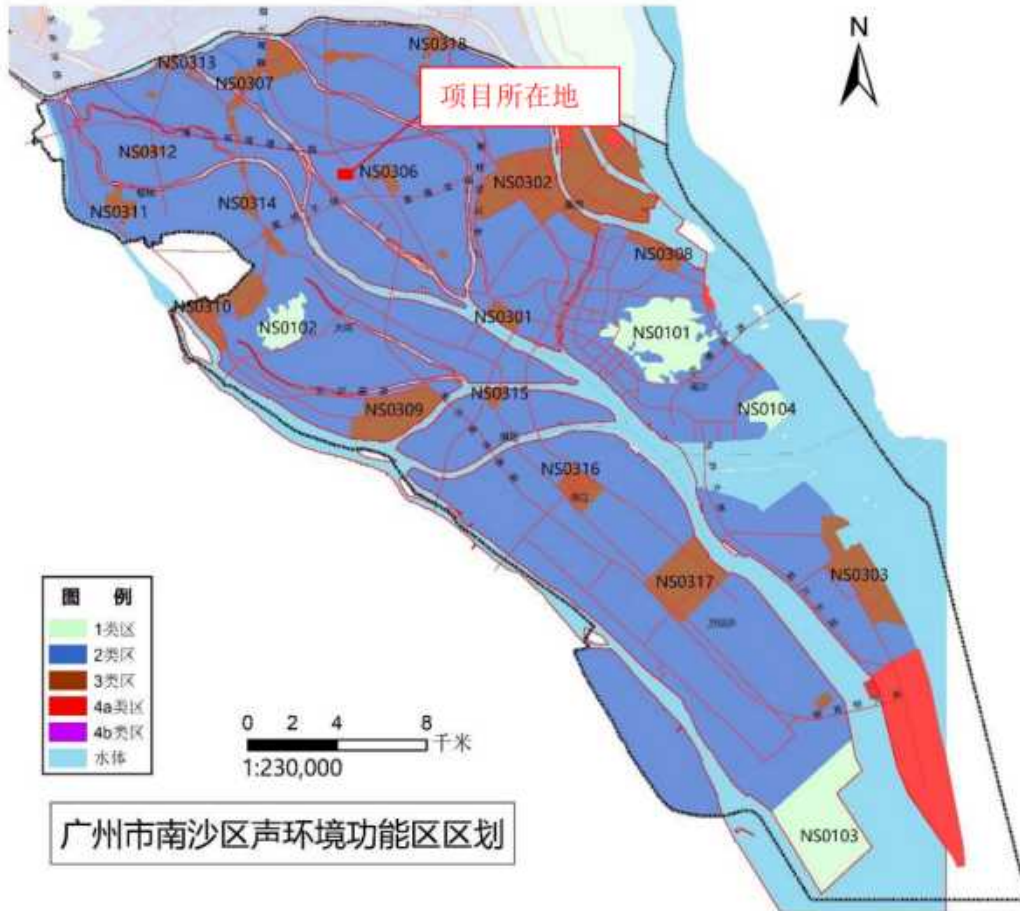


附图9 广州市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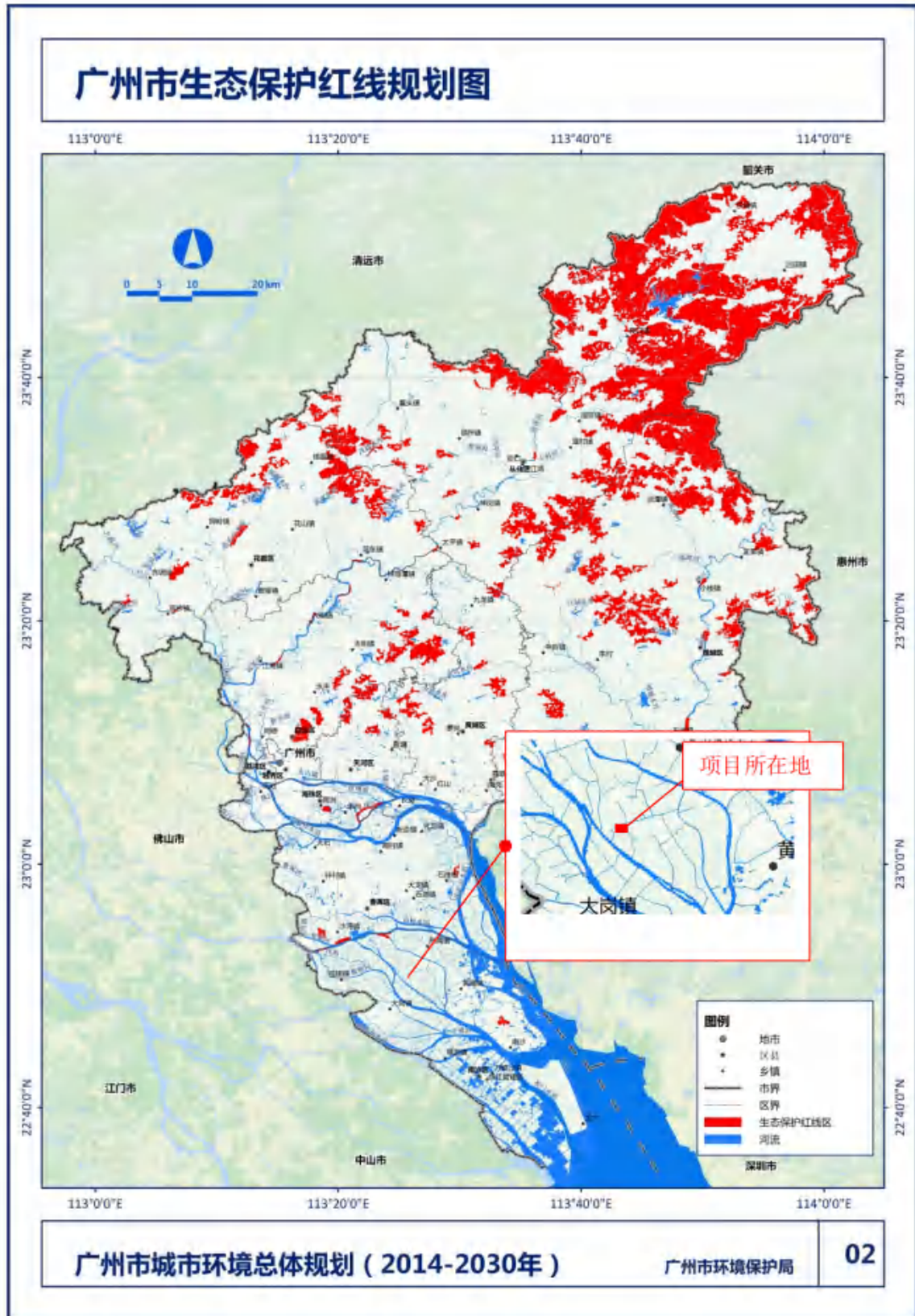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番禺区、南沙区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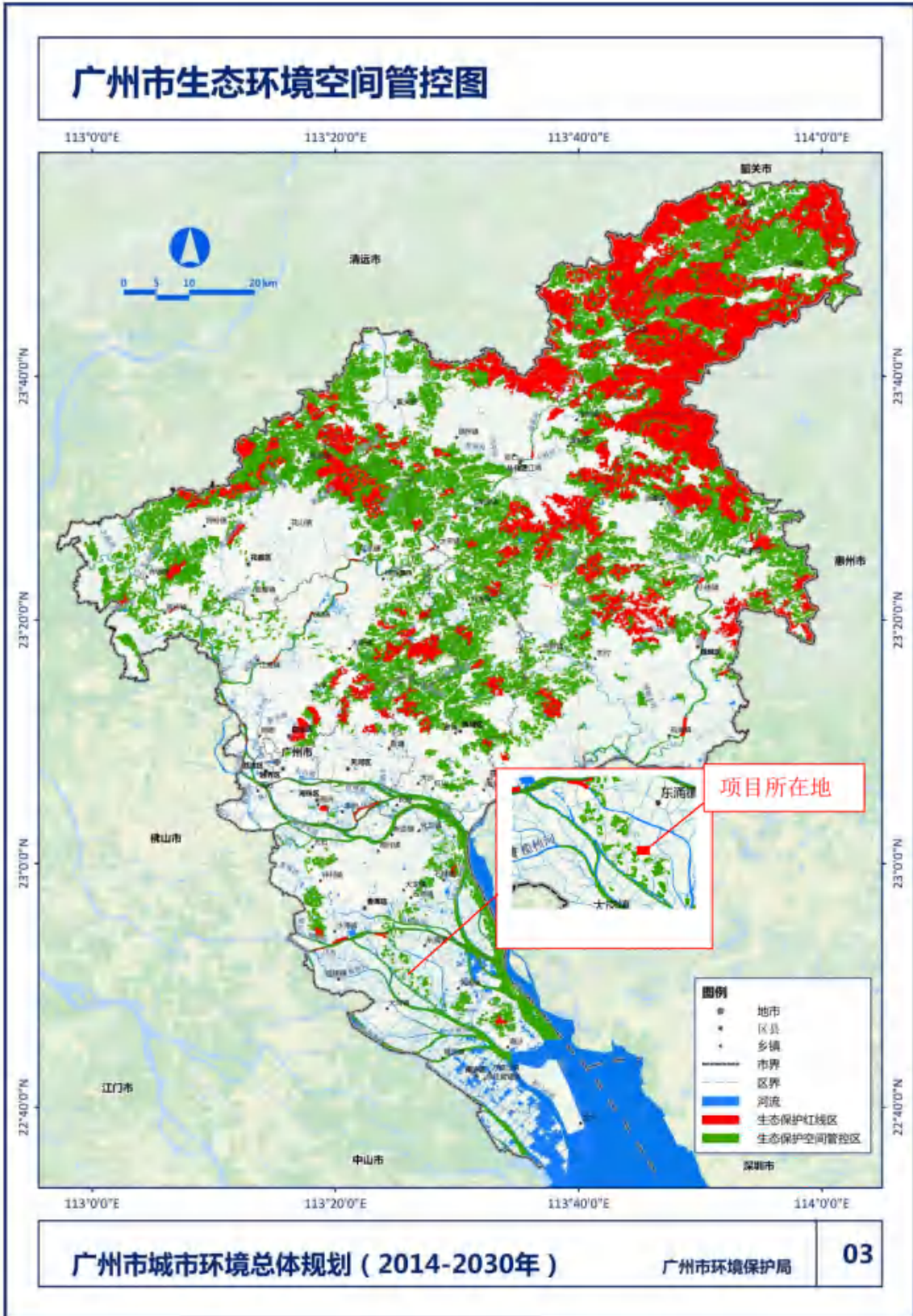
附图 10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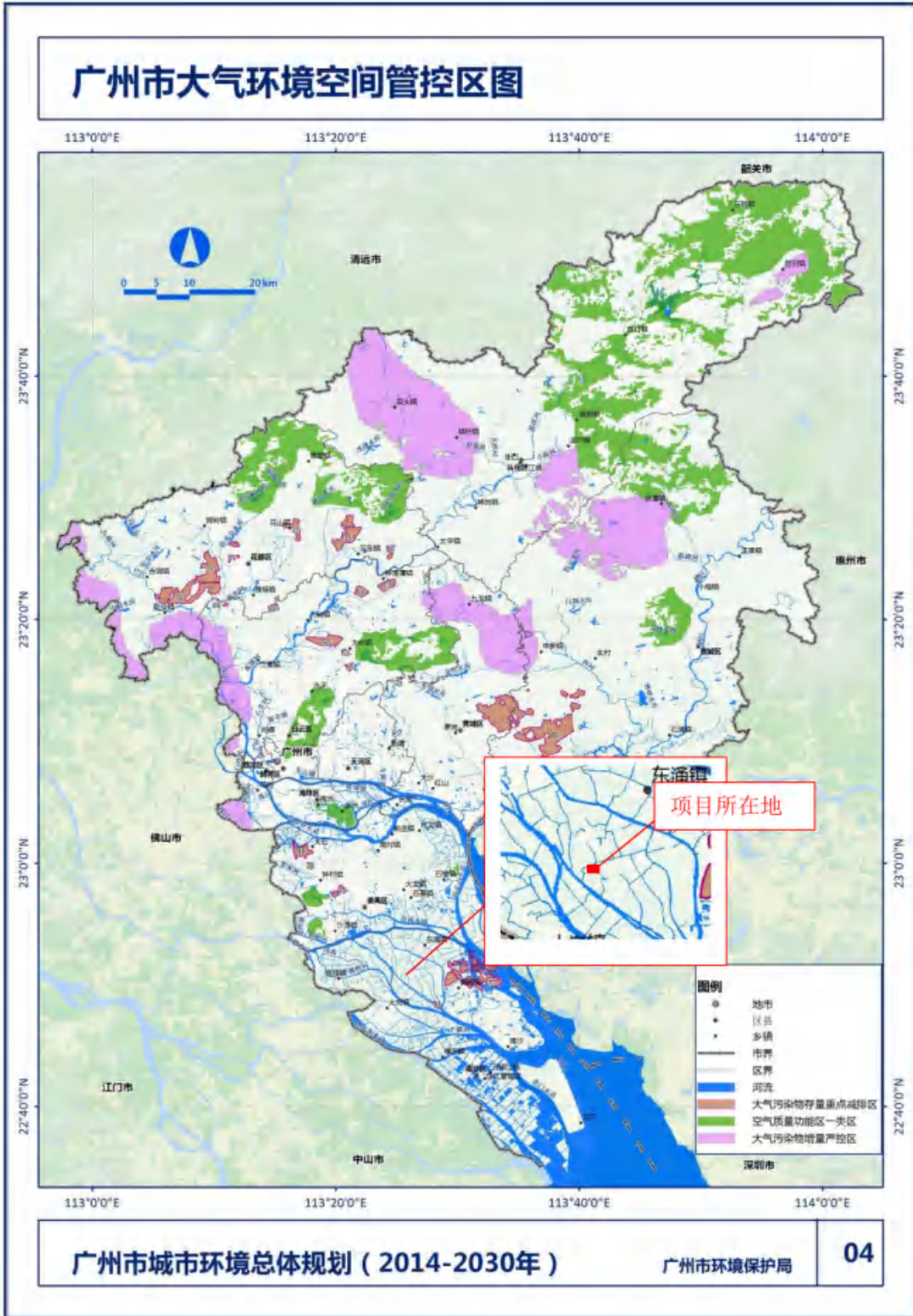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州市南沙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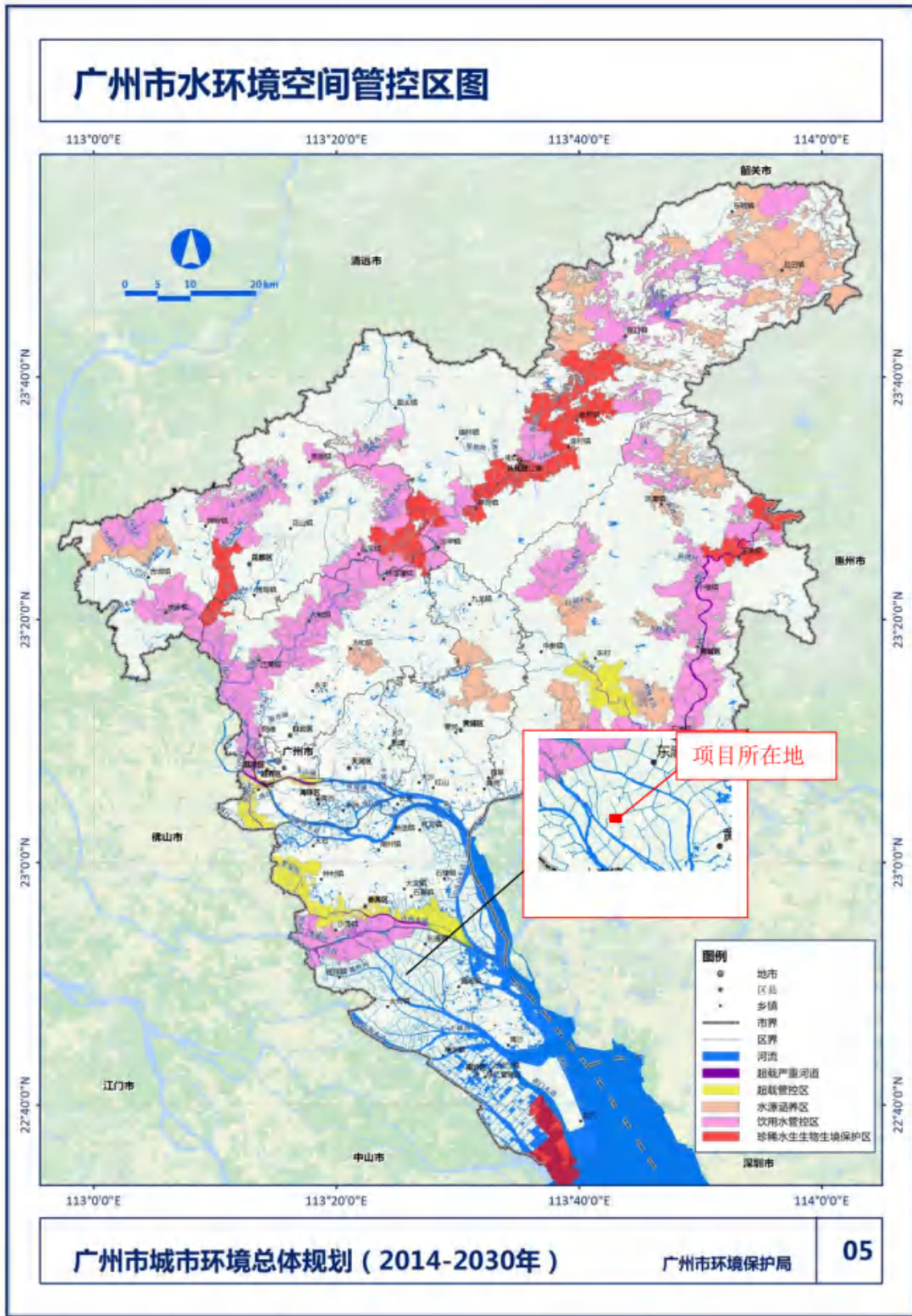
附图 12 广州市生态保护规划红线图



附图 13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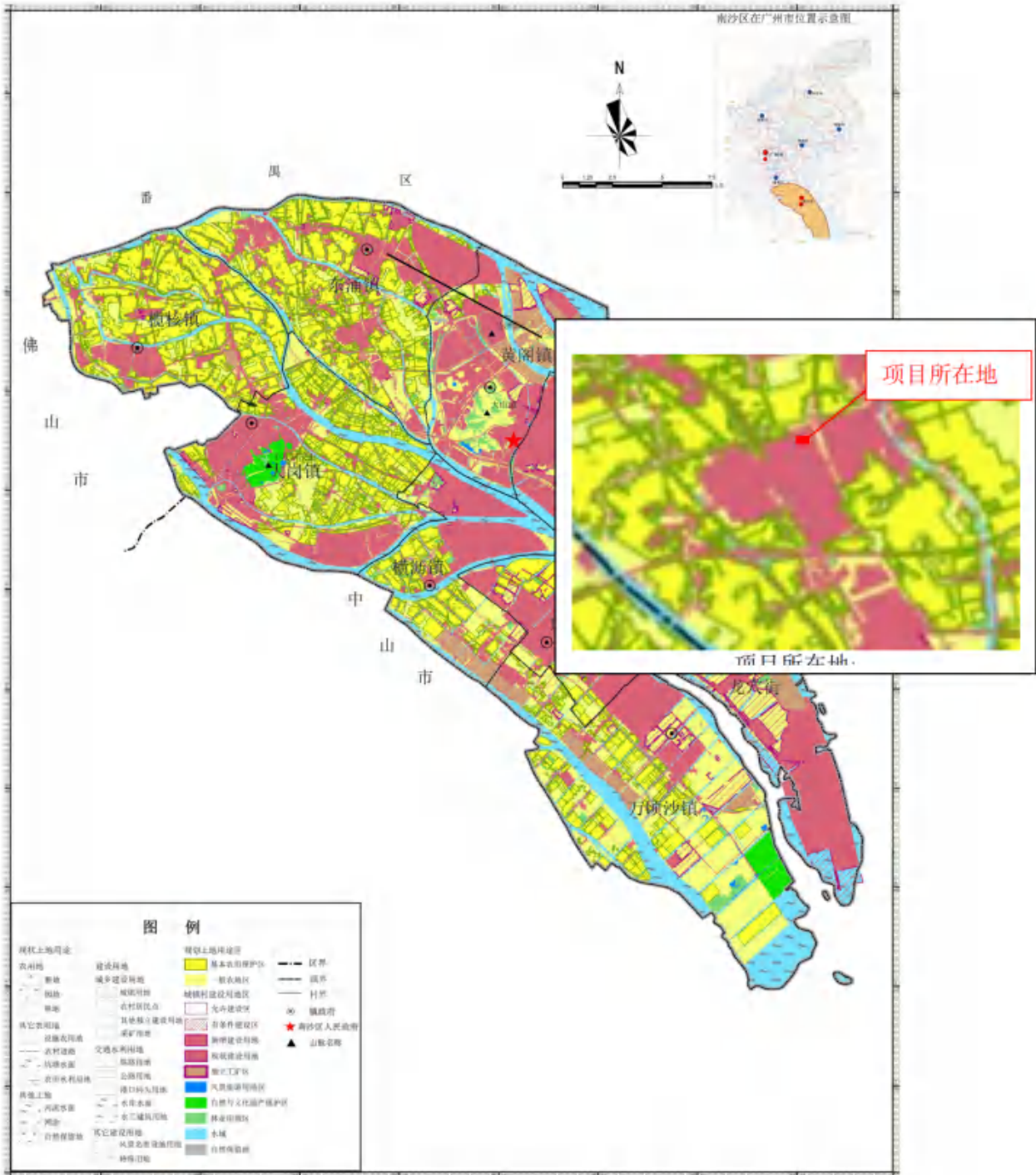


附图 14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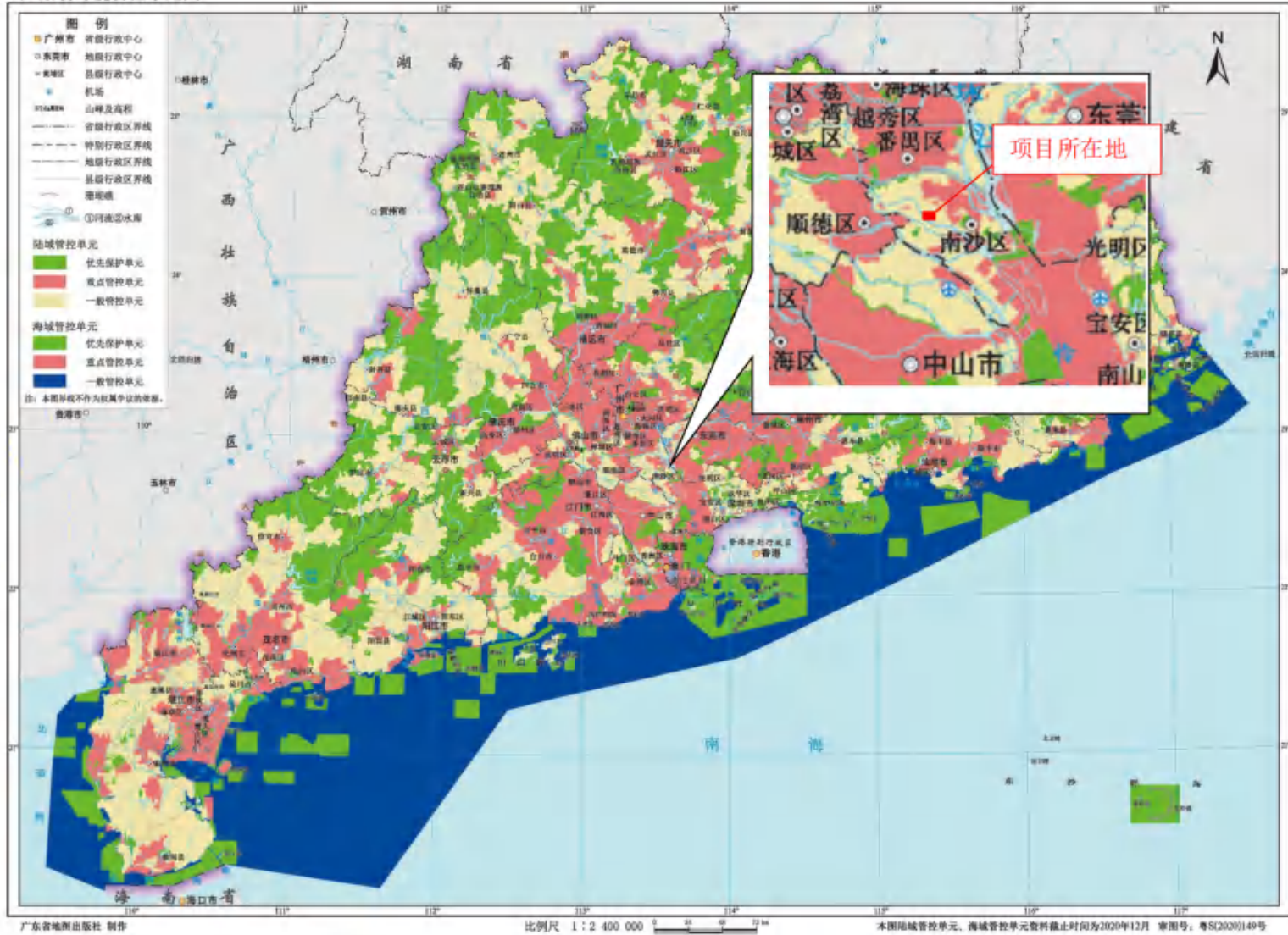
附图 15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南沙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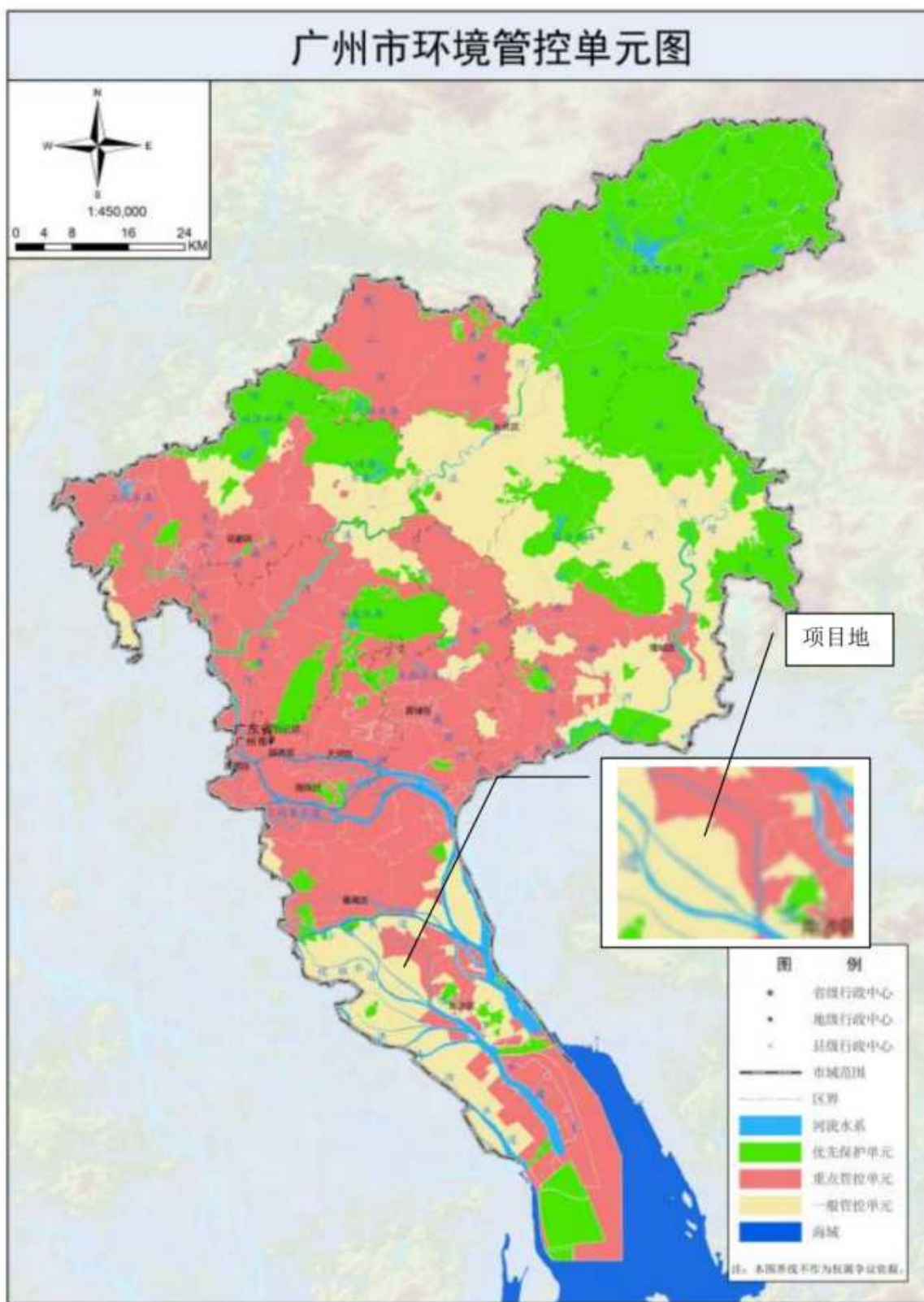


附图 16 南沙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7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8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9 引用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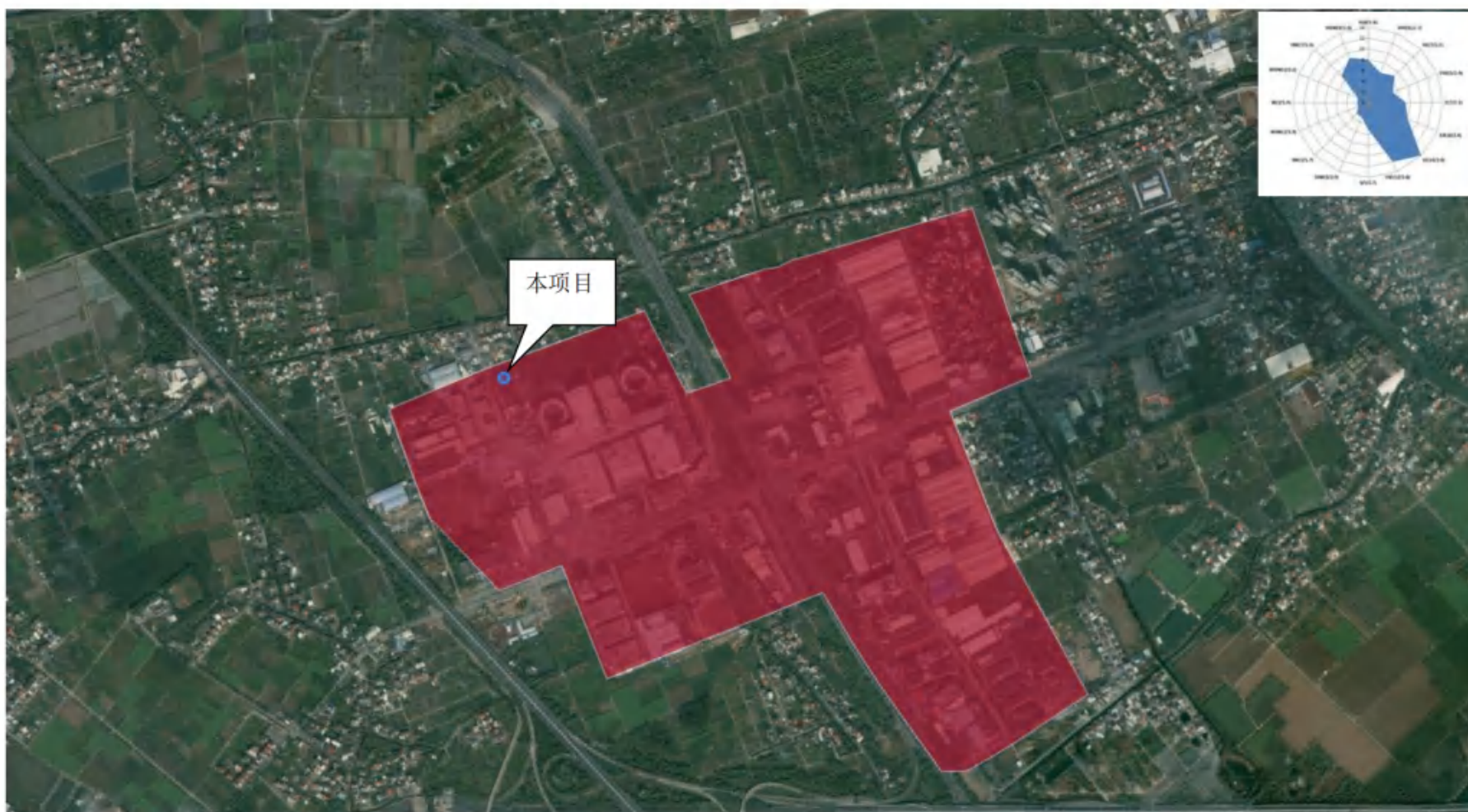
附图 20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附图 21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附图 22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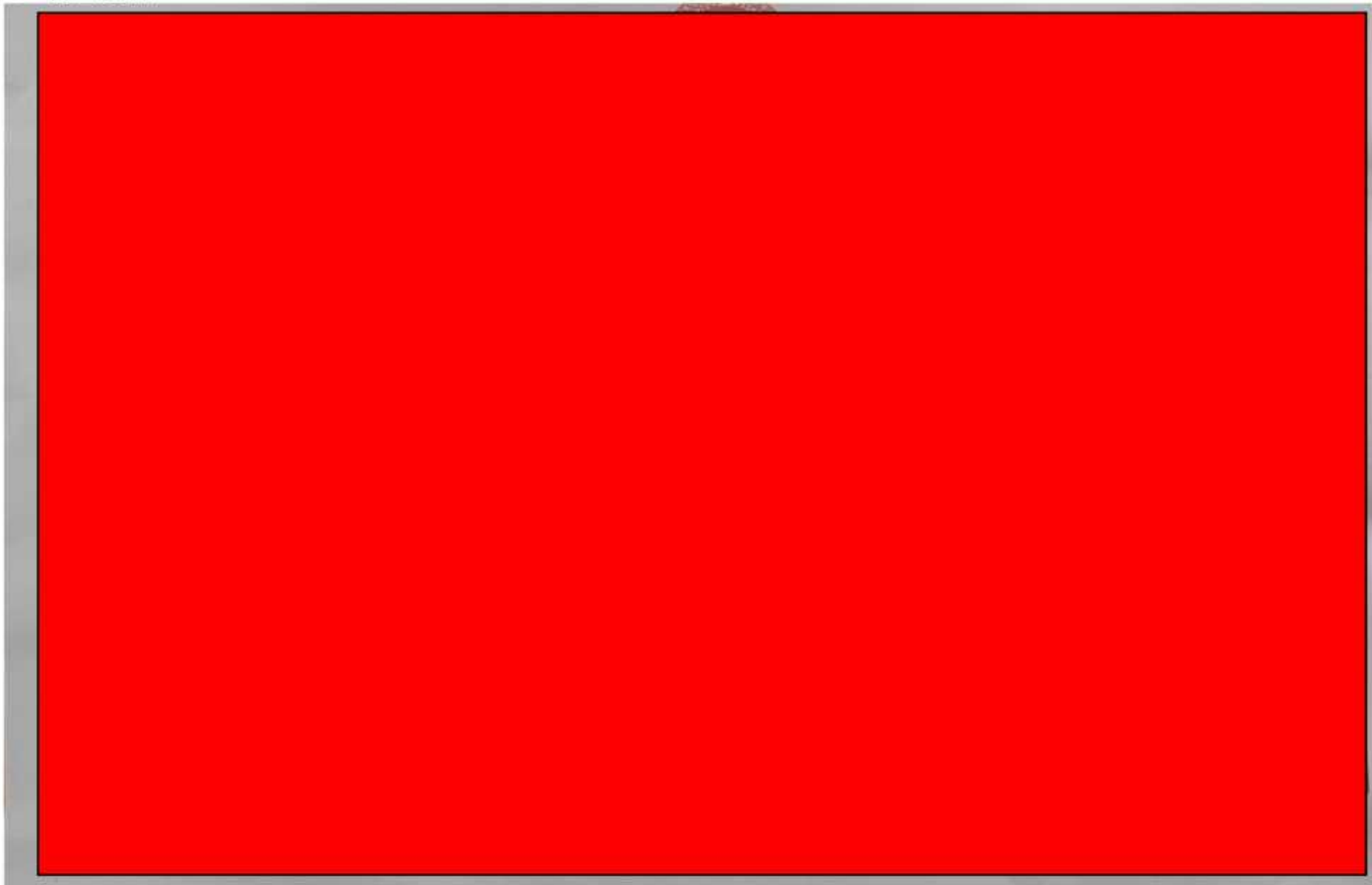


附图 23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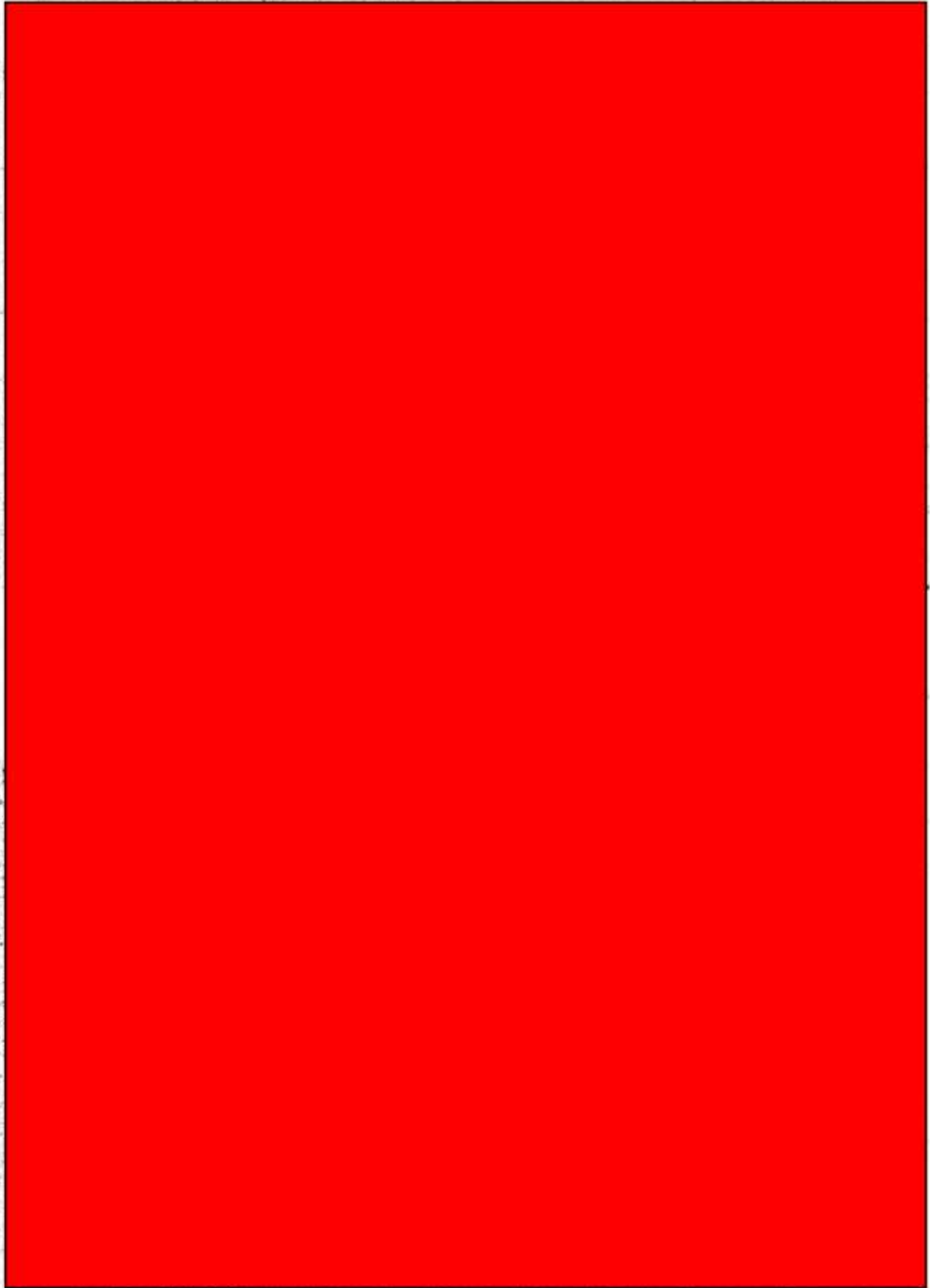


附图 24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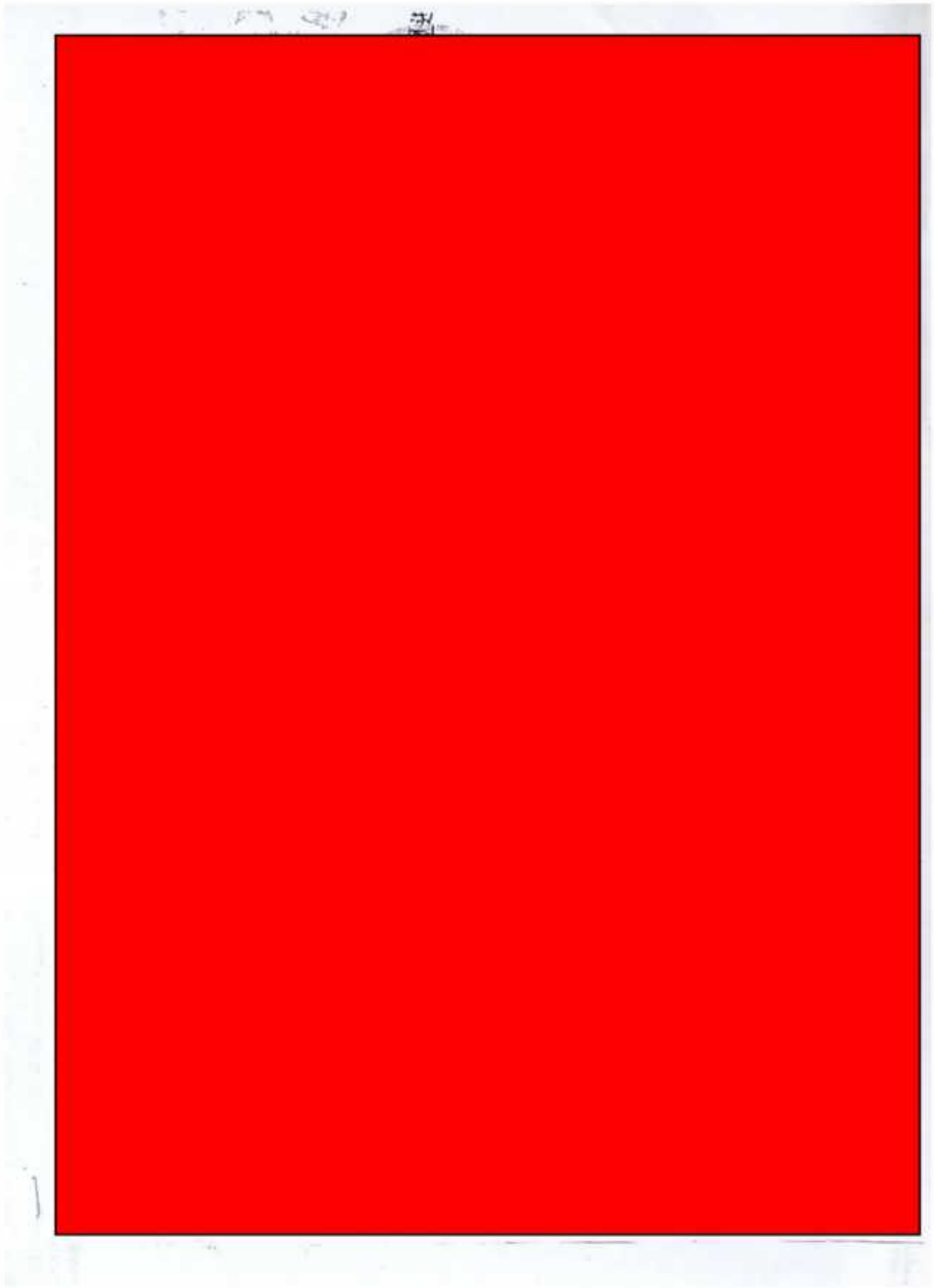
附件 1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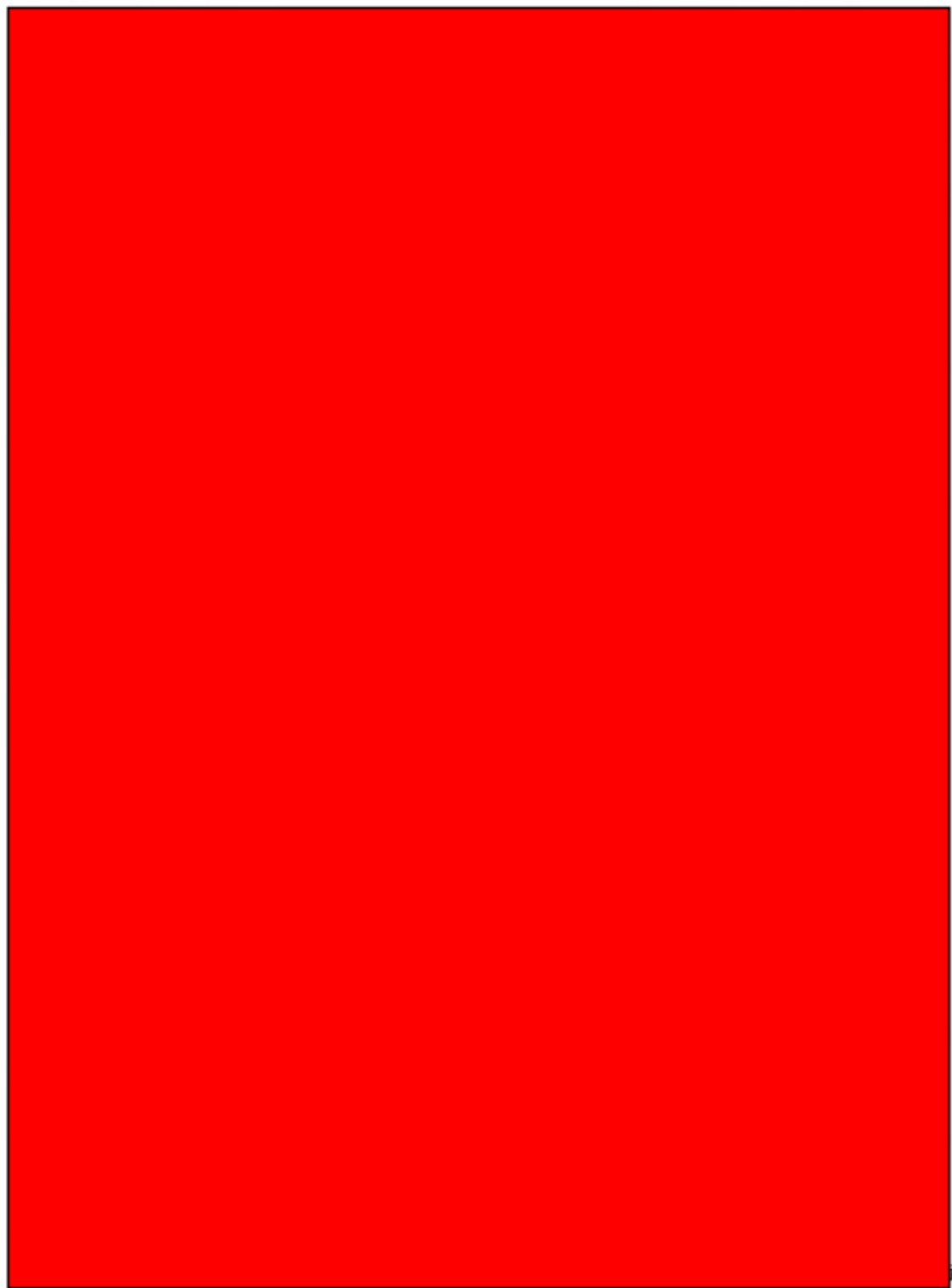
附件2 法人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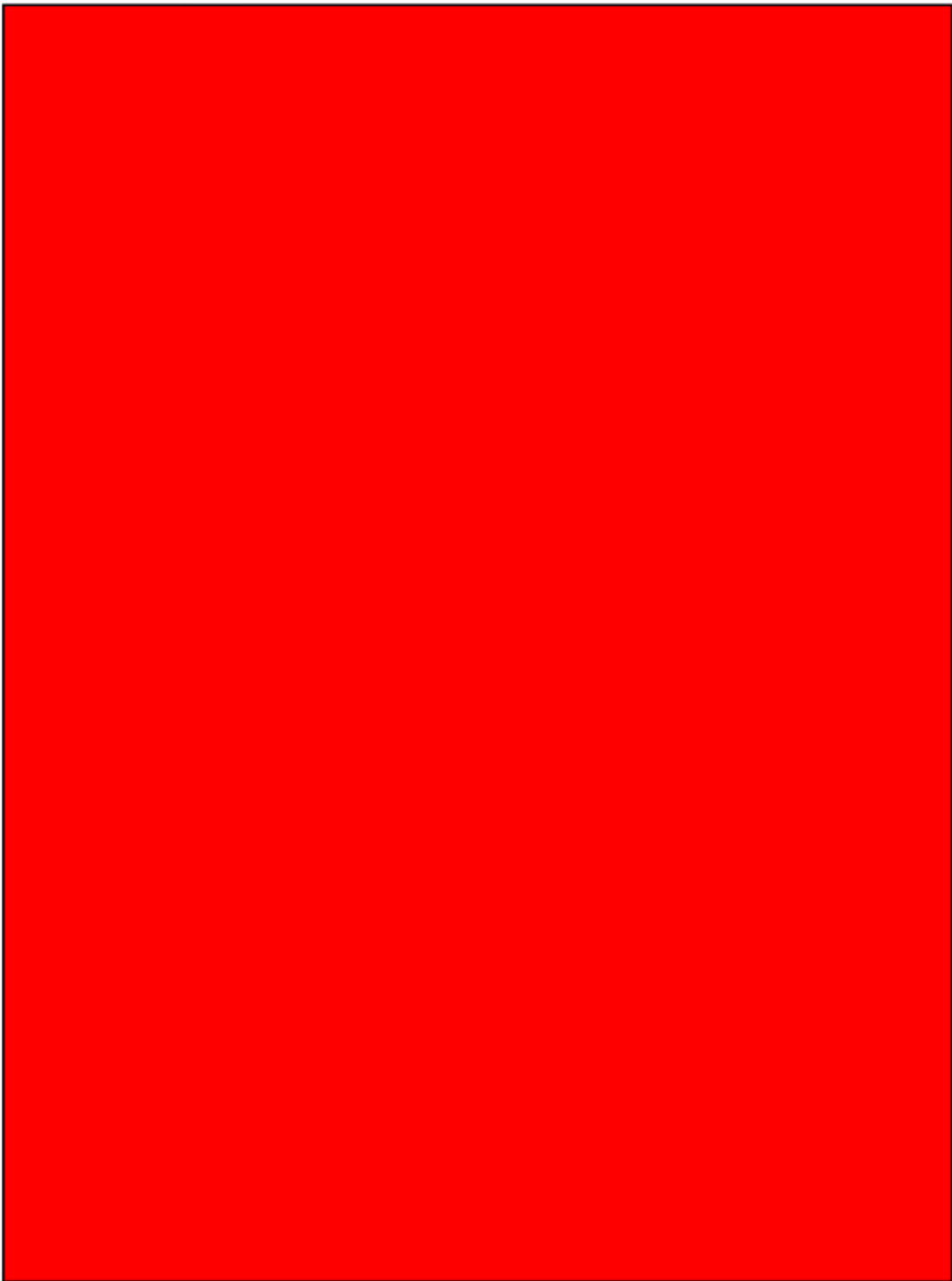


附件3 用地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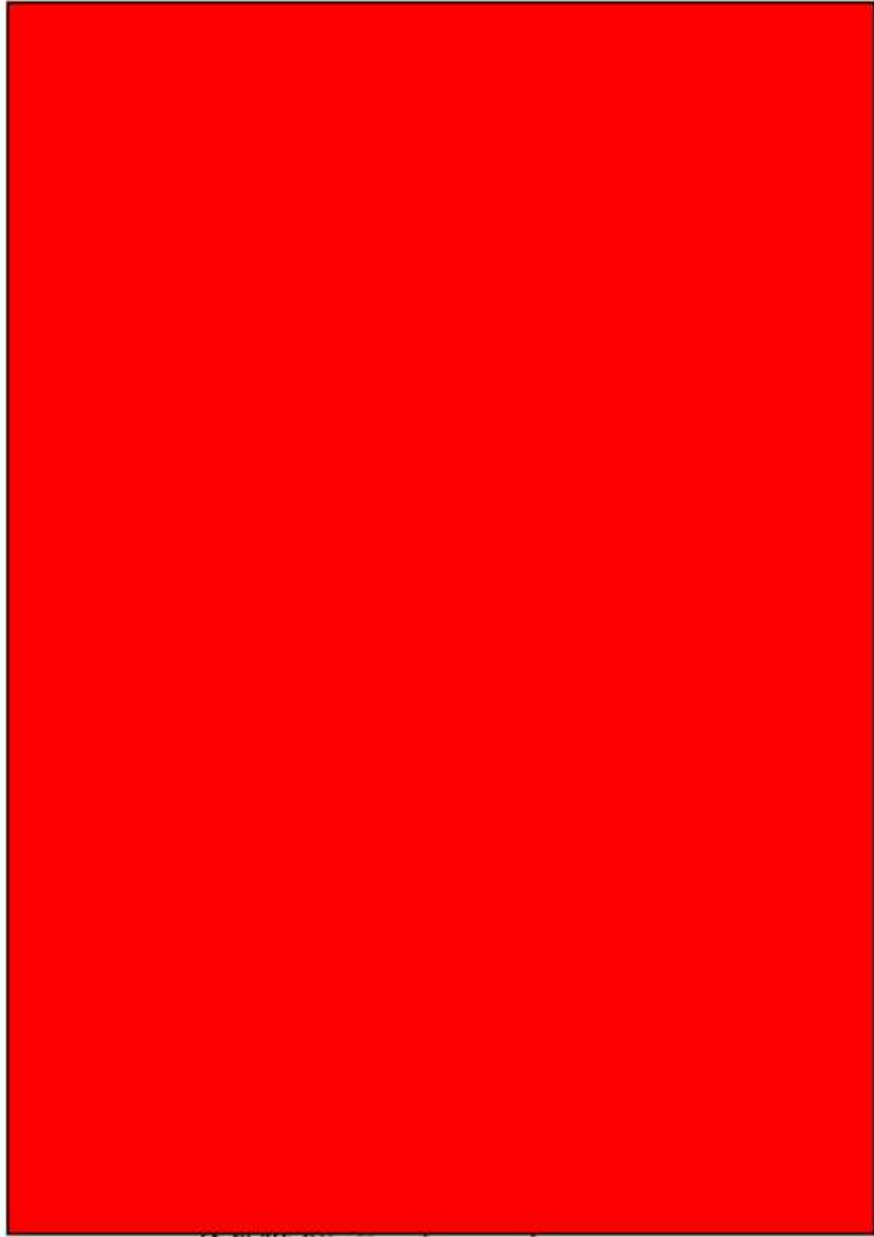


附件 4 租赁合同





真) 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各存一份



发证机关

本证明文件一式三份，一份留发证部门存档，一份交登记机关存档

CC-33-900 化学品安全数据说明书 (MSDS)

第一部分 化学品名称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网印油墨
化学品编号：CC-33-900
企业名称：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溪工业区
邮编：529085
企业应急电话：0750-3578000
传真号码：0750-3982813
国家应急电话：0532-3889090；0532-3889191

第二部分 成分及组成信息

组份	重量百分比 (%)	化学组分	CAS.
HDI	75	-----	28182-81-2
二甲苯	25%	C ₆ H ₄ (CH ₃) ₂	1330-20-7

第三部分 危害性概述

1. 危险性类别： 第 3 类，易燃液体
2. 侵入途径：吸入；吞食；经皮肤吸收。
3. 健康危害： 大量吸入、吞食到体内时，会刺激鼻粘膜、嘴巴和喉咙，引起头痛、头晕、恶心、四肢乏力等。严重者会抽搐，甚至昏迷。
4. 环境影响： 不易分解。会对空气、水源造成一定危害。
5. 燃爆危险：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易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易引起燃烧。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不同侵入人体途径之急救方法：	
1. 吸入：	①若过量吸入，应立即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 ②若呼吸停止则施行人工呼吸。 ③保持患者温暖及休息。 ④立即就医。
2. 皮肤接触：	① 脱去衣物,用水冲洗皮肤 ② 如皮肤红肿立即就医。
3. 眼睛接触：	①立即撑开上下眼皮，用大量的水冲洗眼睛。 ②立即就医。
4. 大量吞食：	①若无法立即就医，将手指插入喉咙或喝吐根糖浆催吐。 ②若患者失去意识，勿催吐，立即就医。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头晕、头痛、恶心、乏力。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1. 危险特性: 本品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易引起燃烧; 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明火易引着回燃。燃烧时放出有害气体; 流速过快, 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
2. 有害燃烧产物: 燃烧时有烟雾, 并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等。
3. 适用灭火剂: 化学干粉、泡沫、二氧化碳、沙土。注意: 用水无效。
4. 特殊灭火程序: 不适宜用水来灭火, 但可用水雾降低燃烧速率及冷却容器。
5.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 救火人员尽量处于上风处, 必须使用压力操作或正压式全面罩之自携式呼吸装备。

第六部分 泄露处理方法:

1. 个人应注意事项: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在泄露及外泄区尚未清理干净前, 严禁未穿戴防护装备及衣物者进入。
2. 环境注意事项: 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3. 清理方法: 小量用纸巾吸收后, 让纸巾在安全地方挥发再于合适地方烧掉。若大量, 收集好后在合适的燃烧室烧掉。

第七部分 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1.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加强通风和排风。操作人员必须经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应穿工作服、工作鞋, 戴工作帽、劳动手套、防毒用具。远离火种、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应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禁止使用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在抽注产品或倒罐时, 罐及活管应用导电的金属线接地, 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注意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2.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干燥的库房内。避免阳光直接照射, 可与其他漆类同库贮存, 但不得与氧化剂、酸类、碱类等不同性质的物品同库存放。库温不宜超过 30℃, 相对湿度不超过 80%。可采取库顶喷水, 外墙涂白, 夜间通风等方法。保持容器密封。储存场所应严禁烟火, 隔绝火源, 远离热源。贮存场所应具备防雷击装置, 应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和排风设施, 应配备相应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库房内应有足够的灭火器材。

第八部分 个人防护措施:

1. 职业接触限值: 乙酸丁酯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300mg/m ³ ; 环己酮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100mg/m ³ 。
2.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 加强通风和排风。
3. 呼吸系统防护: 戴防毒用具。空气中浓度超标时, 建议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

态抢救或撤离时，应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4. 眼睛防护： 戴防化学品眼镜。
5. 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穿工作鞋、戴工作帽。泄漏时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6. 手 防 护： 戴劳动手套。
7.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前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工作后，淋浴更衣。 进行就业前和定期体检。
8. 卫生措施： ①工作场所严禁进食、饮水。 ②处理物品后，须彻底洗手。

第九部分 物理和化学性质：

物理状态：	液体
沸点：	160℃
蒸汽压力：	约 225 mPa·s (25℃)
密度：	约 1.07 (25℃)
形状：	流动液体
气味：	溶剂气味
闪点	38℃
引燃温度	约 470℃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1. 稳定性： 密闭条件温度 25℃湿度 70%时可保质 1 年。
2. 避免物质： 强氧化物、强酸、强碱。
3. 避免接触条件： 明火、高热。

第十一部分 毒理性资料

物质毒性	
大鼠经口 LD50(mg/kg)	大于 5000mg/KG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无资料
刺激性	该混合物是轻度皮肤刺激剂，中度眼睛刺激剂
致 敏 性	与皮肤接触可引起过敏
致 痛 性	无资料
致 畸 性	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1. 生态毒性： 此产品还不具备专门的资料。此产品按照环境保护法不允许倒入下水道或排水沟，也不可可能在可能影响土壤、地下水的地方弃置。
2. 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3. 非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4.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无资料

5. 其它有害作用：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

1. 废弃物性质：危险废弃物。

2. 废弃处置方法：送环保部门指定的填埋场或处理场所，用控制焚烧法处理。

3. 废弃注意事项：废物储存、废弃处置应参阅国家和地方环保有关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1. 包装方法：小开口钢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

2.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1. 国内法规：《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常用危险品储存通则》、《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等。

2. 国际法规：《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建议书》，联合国《关于危险化学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1. 参考文献：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新编危险化学品手册》、《有毒化学品卫生与安全使用手册》、中国计量出版社《化学危险品法规与标准实用手册》。

2. 填表部门：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管部

3. 数据审核单位：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6 油墨 SGS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编号: CANPC23004071101

日期: 2023 年 06 月 09 日

第 1 页, 共 8 页

客户名称: 广东嘉宝莉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杜阮镇富绵南路 18 号

样品名称: 油墨
 制造商: 广东嘉宝莉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类别: 溶剂油墨; 网印油墨
 客户参考信息: 请参见备注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GZPC2306003206
 收样日期: 2023 年 06 月 05 日
 检测周期: 2023 年 06 月 05 日 ~ 2023 年 06 月 09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公正 准确 透明 服务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Kelly Qu 屈桃李
 批准签署人

扫码查看在线报告



CANPC23004071101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au/Fo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ass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2071443, or email: CN_OnlineCheck@sgs.com

地址: Rich Road, Science City Center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 · 广东 ·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9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F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PC23004071101

日期: 2023年06月09日

第2页, 共8页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001	CAN23-0040711-0001.C001	灰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38608-2020 附录 A.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75	%	0.1	33.4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盖章处)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87 1443, or email: CN_Doccheck@sgs.com

SGS-Client Technical Service Co., Ltd.
 Guangzhou, China

No. 10, Kechi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63
 中国 - 广东 -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城路110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F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SGS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87 1443, or email: CN_Docs@sgs.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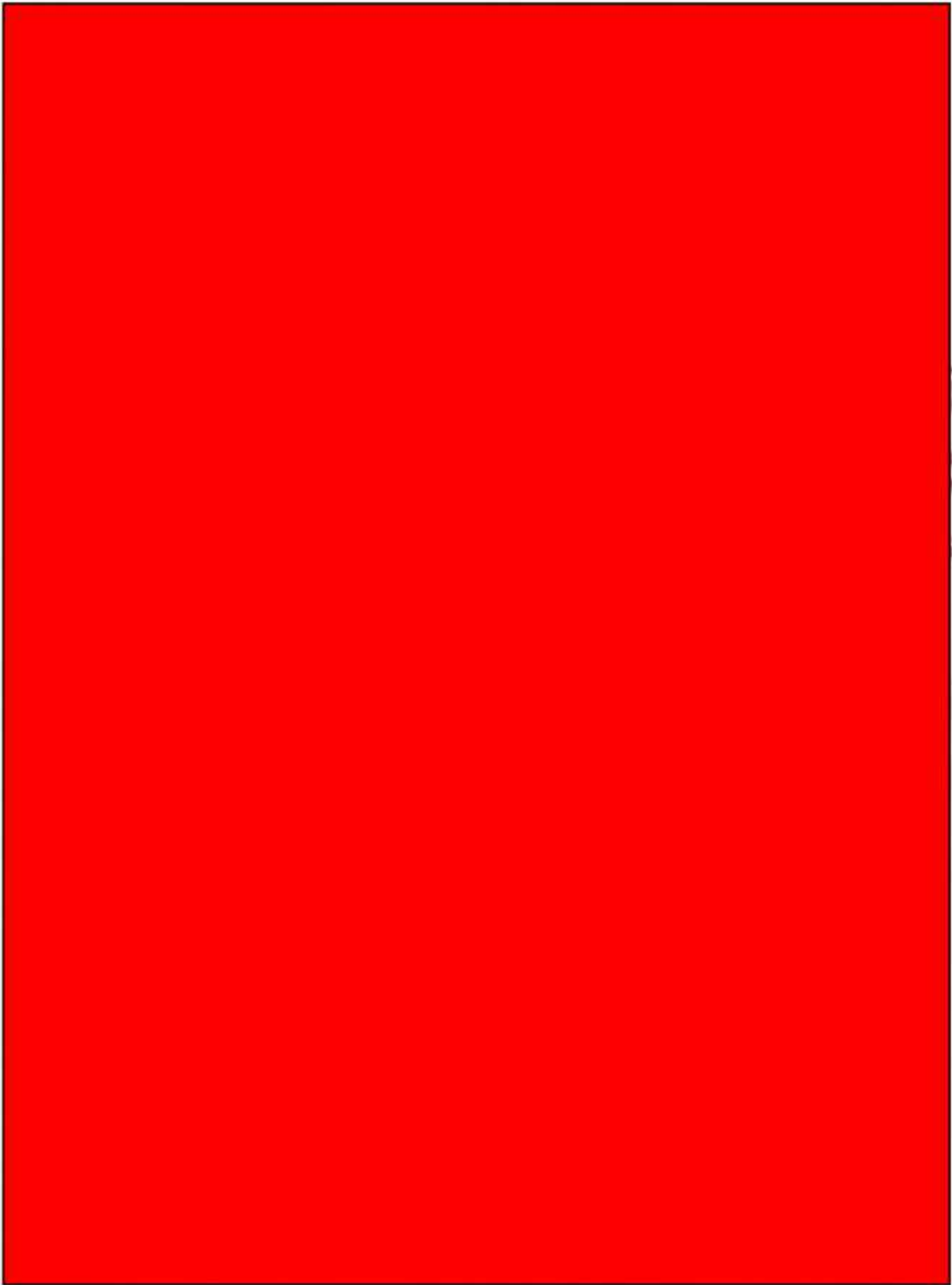
300-CH Guangzhou Technical Service Co., Ltd.
Guangzhou, Guangdong, P.R.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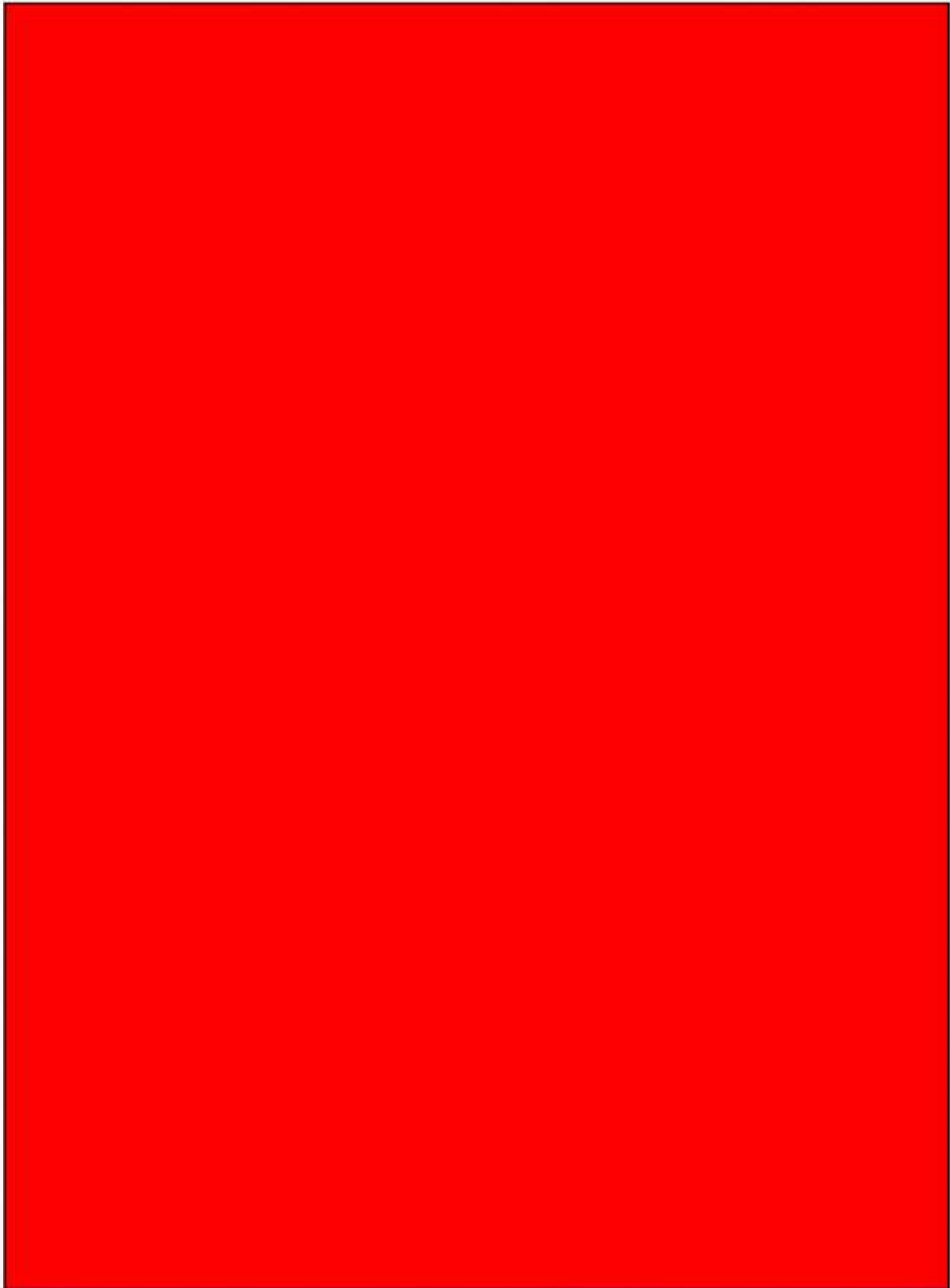
No. 19, Kec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城路19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F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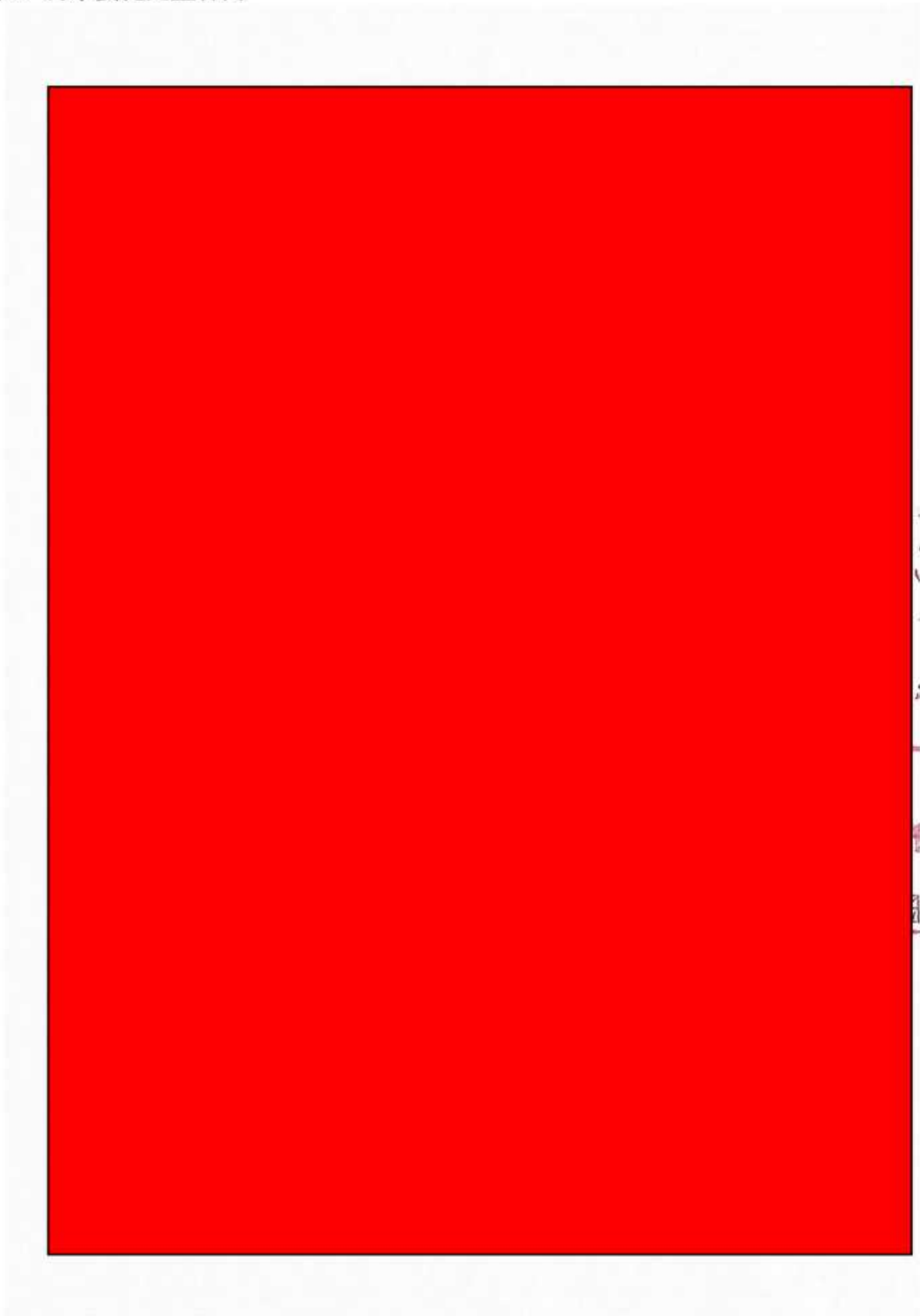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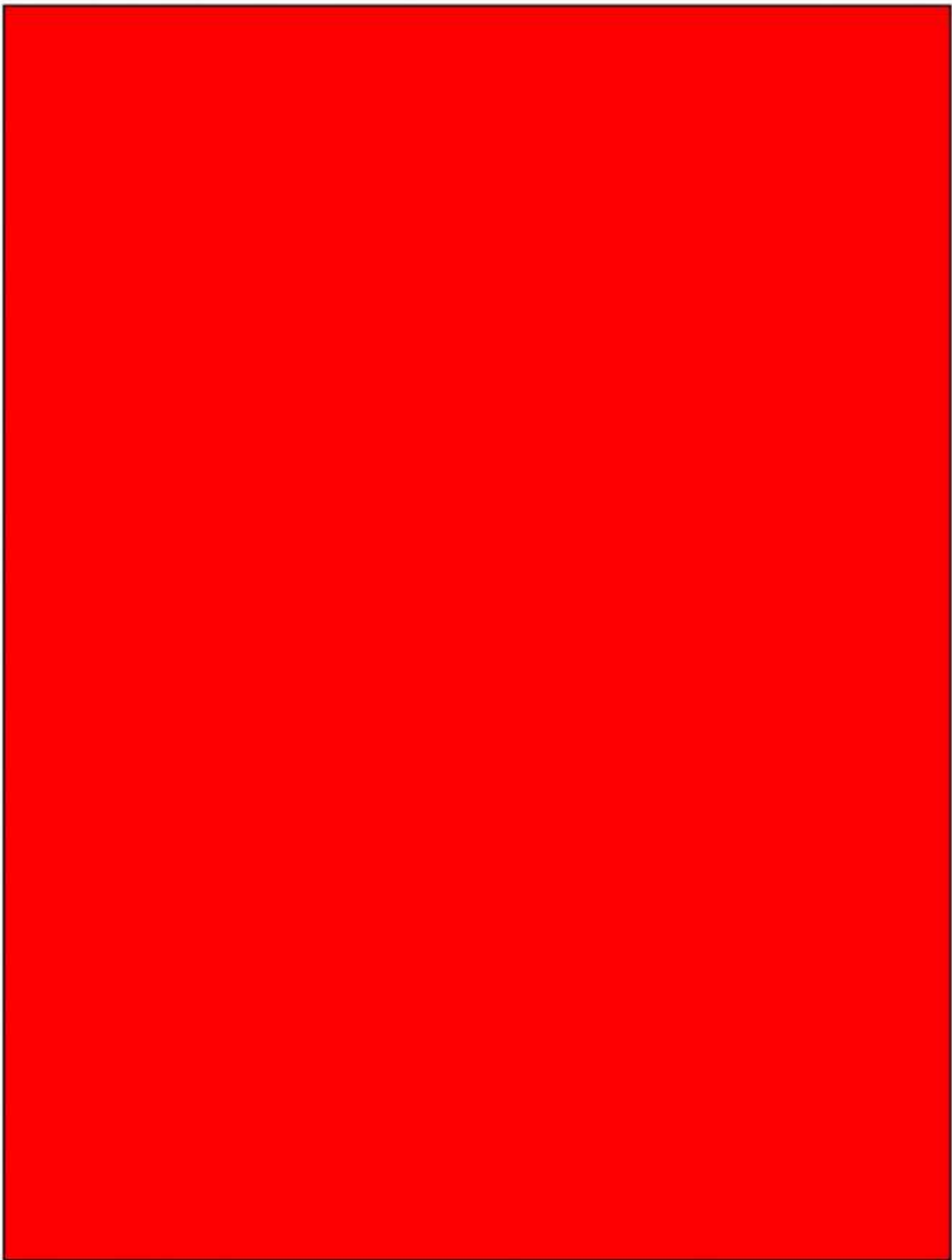
附件 7 技术服务合同





附件 8 污水委托处置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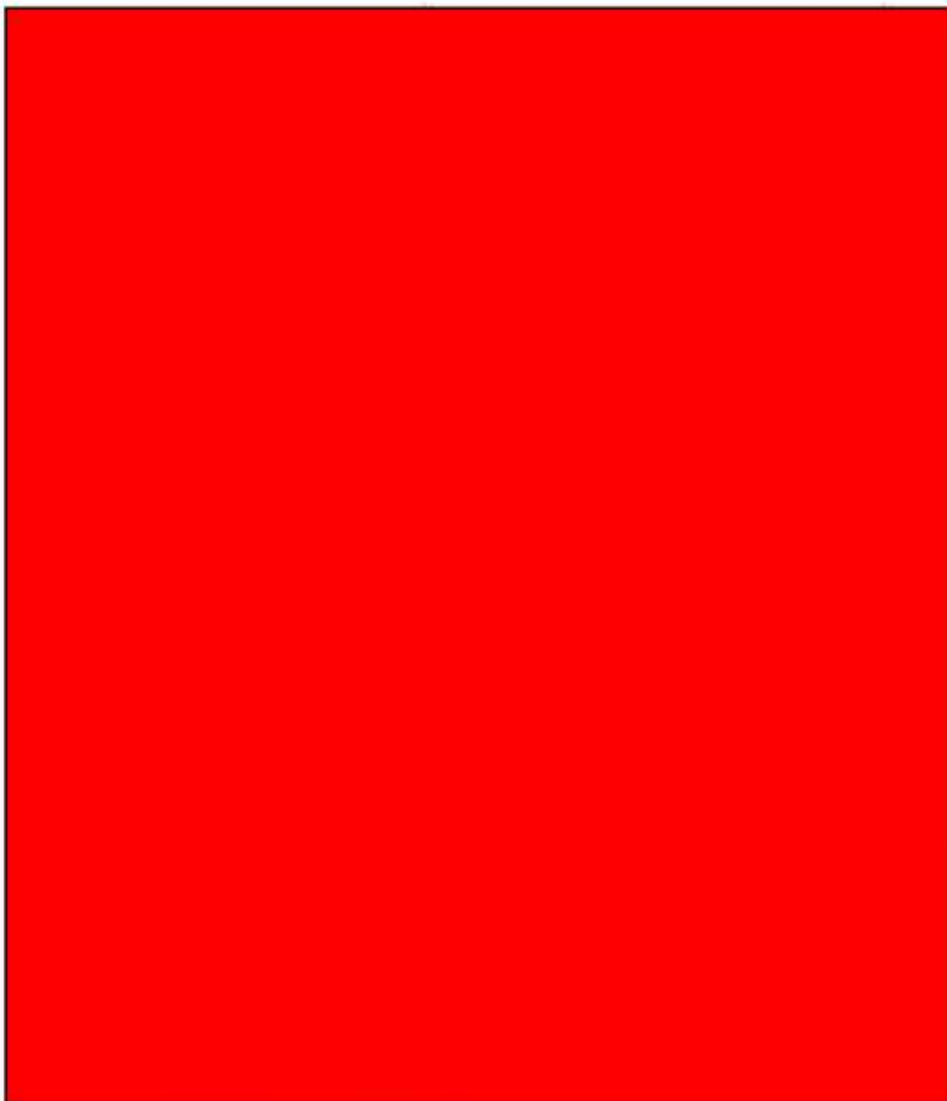


附件9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2024/5/14 09:21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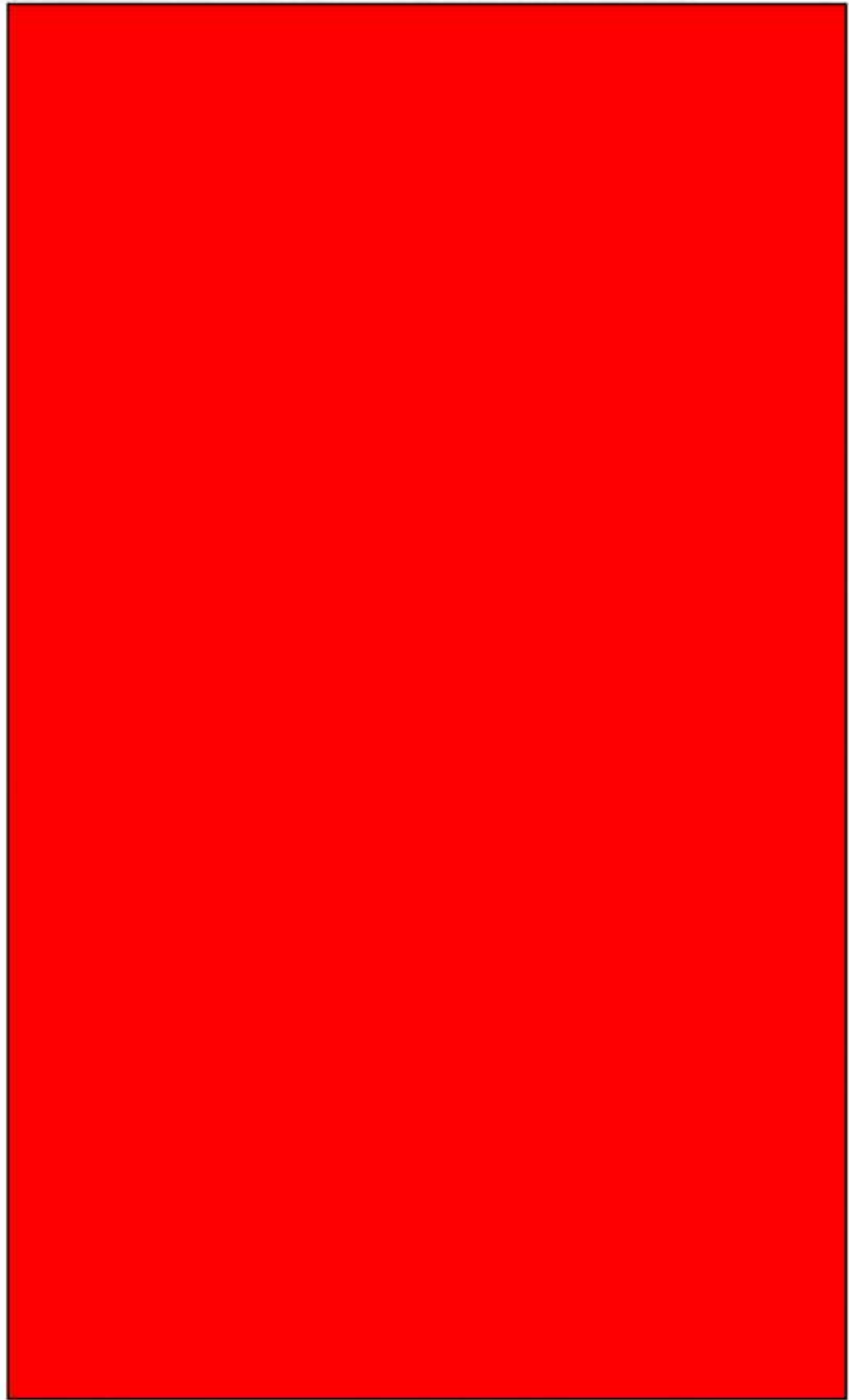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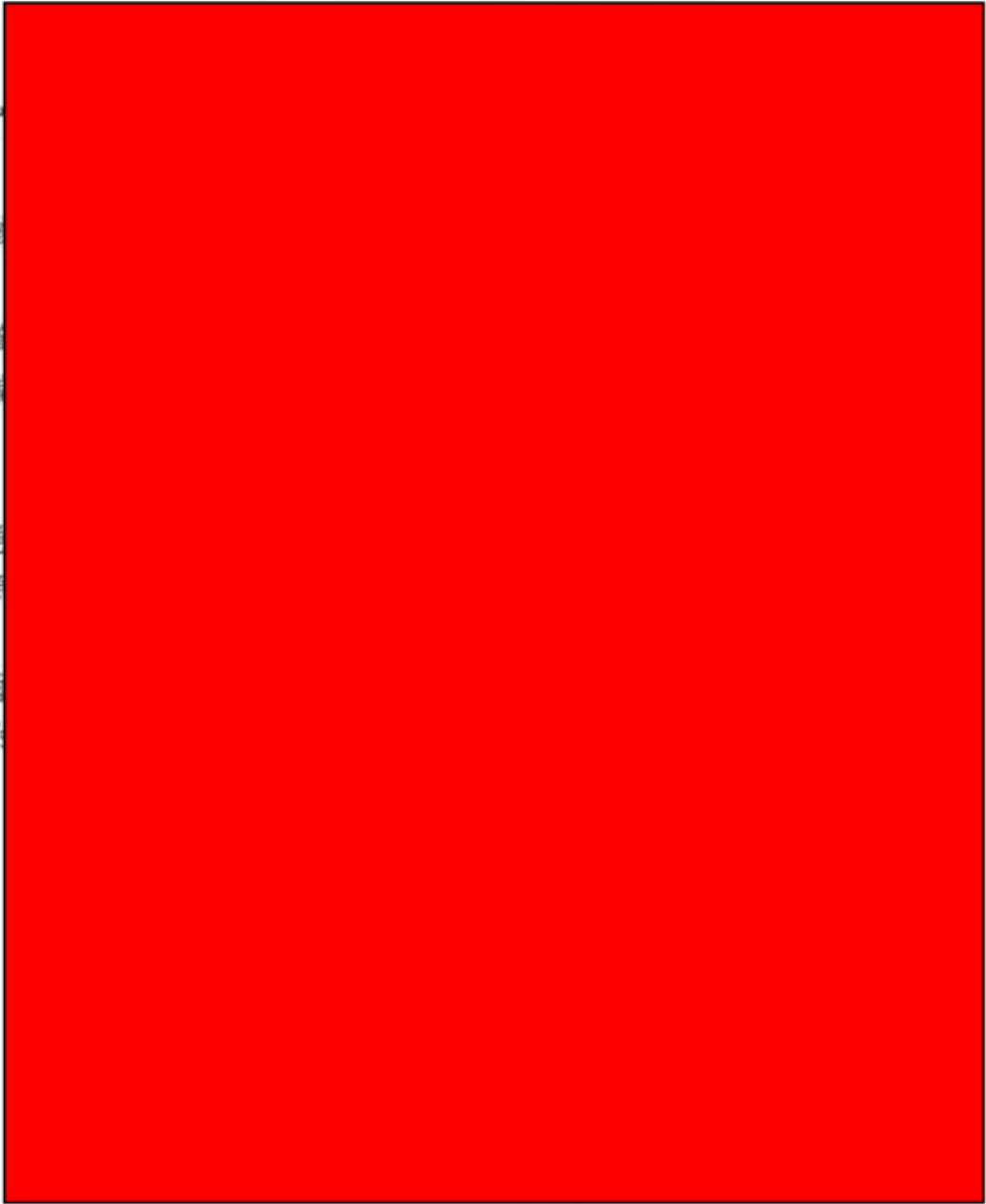
<https://gd.tzxm.gov.cn/projectinfo/registerInfo.html>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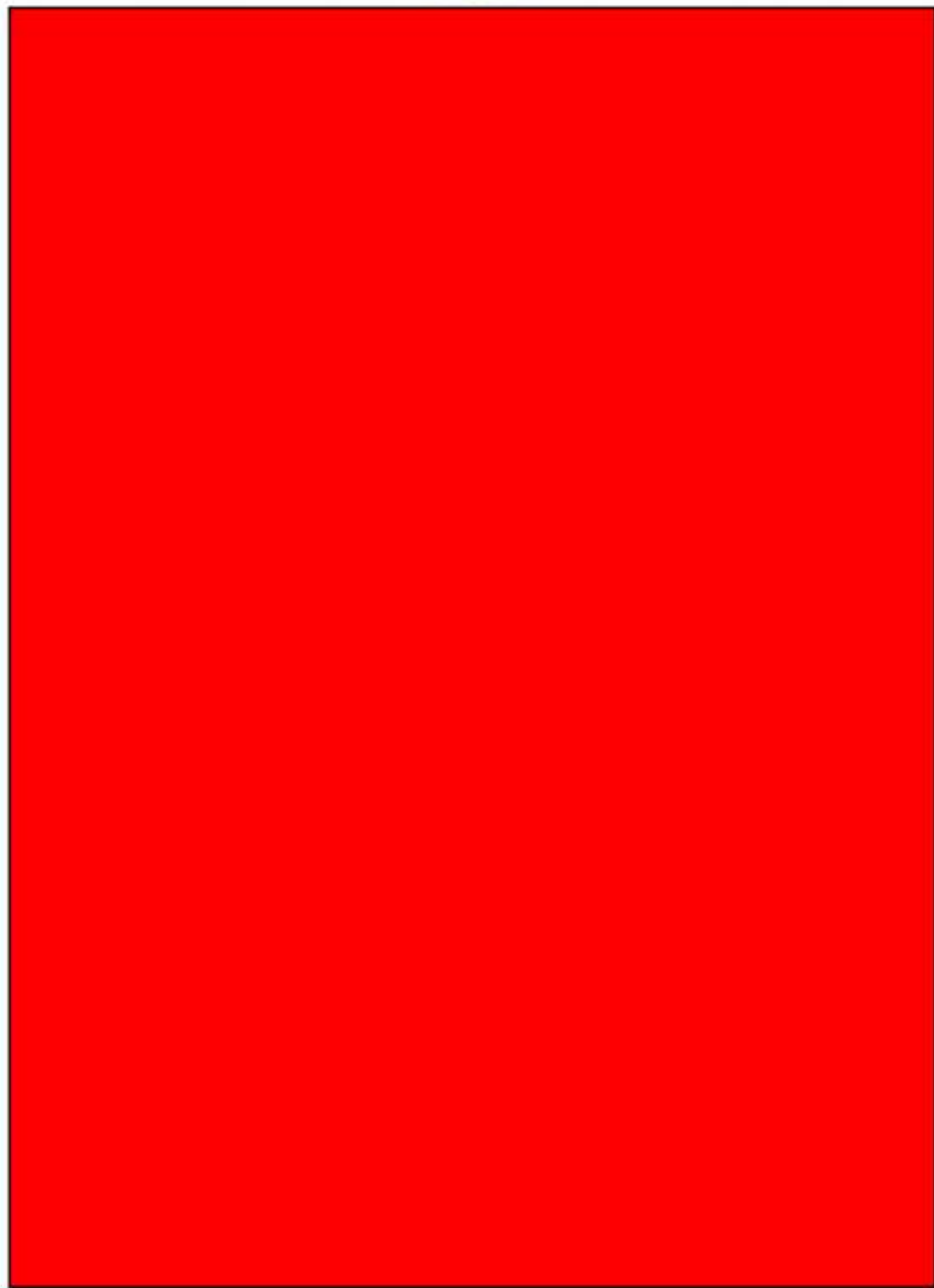
附件 10 公示证明



戶
該
管
編
照
區
附



公示证明





202019125249
有效期至2026年08月24日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广东利尔化学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现状监测（环境空气）

报告编号： ZXT20220327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28日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及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资质认定章无效。
- 3、本报告仅代表在受检方委托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对于送检样品，仅对来样负责。
- 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5、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出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不作留样。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
- 8、本报告仅适用于本报告所注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9、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山市西区沙朗港隆南路 20 号三幢四层
邮政编码：528400
电话：0760-88555139

一、检测目的

受广东利尔化学有限公司委托，对其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检测。

二、检测基本情况概述

委托单位	广东利尔化学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鱼窝头小乌村小乌新街 38 号		
委托编号	ZXT220310-C-01	采样单号	ZX22031031
采样日期	2022.03.11-2022.03.17	采样人员	徐伟论、谢勇
检测日期	2022.03.12-2022.03.20	检测人员	高倩华、黄佳、陆尚贤、谭紫阳、符连花、何嘉欣、吴美诗、董文君、刘娇

三、检测项目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G1 项目所在地	总悬浮颗粒物、TVOC 硫酸雾	ZX22031031A01~105	每天采样 1 次，连续 7 天。
	甲醛、硫酸雾、臭气浓度		每天采样 4 次，连续 7 天。
G2 小乌村	总悬浮颗粒物、TVOC 硫酸雾	ZX22031031B01~105	每天采样 1 次，连续 7 天。
	甲醛、硫酸雾、臭气浓度		每天采样 4 次，连续 7 天。

四、检测项目、检测分析及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测定范围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0.001mg/m ³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 附录 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的检验方法(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A60	0.5ug/m ³ -100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
硫酸雾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铬酸钼分光光度法(B) 5.4.4.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无量纲)

五、检测结果

①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及检测项目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03.11	G1 项目所在地	总悬浮颗粒物、硫酸雾	22.1	100.9	86.5	1.6	东南风	晴
		TVOC	24.6	100.8	81.2	1.6	东南风	晴
		第一次	24.6	100.8	81.2	1.8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25.5	100.8	72.5	1.7	东南风	晴
	第三次	27.6	100.7	70.5	1.6	东南风	晴	
	第四次	25.6	100.8	76.5	1.8	东南风	晴	
	总悬浮颗粒物、硫酸雾	22.1	100.9	86.6	1.5	东南风	晴	
	TVOC	26.8	100.8	78.2	1.6	东南风	晴	
	第一次	24.7	100.8	80.2	1.6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25.2	100.8	70.6	1.8	东南风	晴	
	第三次	26.9	100.7	69.5	1.6	东南风	晴	
	第四次	25.1	100.8	72.5	1.7	东南风	晴	
2022.03.12	G1 项目所在地	总悬浮颗粒物、硫酸雾	20.5	101.0	85.5	1.6	东南风	晴
		TVOC	27.6	100.6	68.5	1.9	东南风	晴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及检测项目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风向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2022.03.12		第一次	23.5	100.8	80.2	1.9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24.8	100.8	76.7	1.8	东南风	晴	
		第三次	27.2	100.7	68.2	1.9	东南风	晴	
		第四次	26.1	100.7	70.3	1.8	东南风	晴	
	G2 小乌村	总悬浮颗粒物、硫酸雾	20.4	101.0	86.6	1.9	东南风	晴	
		TVOC	27.8	100.6	67.2	1.6	东南风	晴	
		第一次	23.6	100.8	80.6	2.1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24.1	100.8	75.5	1.9	东南风	晴	
	G1 项目所在地	第三次	28.1	100.7	67.1	2.2	东南风	晴	
		第四次	26.5	100.7	70.8	2.0	东南风	晴	
		总悬浮颗粒物、硫酸雾	21.0	100.9	81.5	1.6	南风	晴	
		TVOC	27.2	100.6	69.2	1.9	南风	晴	
2022.03.13		第一次	24.5	100.8	80.2	1.7	南风	晴	
		第二次	25.6	100.7	72.1	1.6	南风	晴	
		第三次	27.8	100.7	68.5	1.7	南风	晴	
		第四次	25.5	100.6	68.6	1.9	南风	晴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及检测项目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022.03.13	G2 小乌村	总悬浮颗粒物、硫酸雾	21.0	100.9	81.5	1.6	南风	晴	
		TVOC	27.5	100.6	68.1	1.8	南风	晴	
		第一次	24.8	100.8	80.1	1.9	南风	晴	
		第二次	25.8	100.7	70.5	1.2	南风	晴	
	第三次	27.6	100.7	67.2	1.8	南风	晴		
	第四次	25.4	100.8	68.5	2.0	南风	晴		
	总悬浮颗粒物、硫酸雾	21.0	100.9	79.6	1.9	南风	晴		
	TVOC	28.5	100.6	65.2	1.8	南风	晴		
	第一次	24.6	100.8	78.5	2.0	南风	晴		
	第二次	25.2	100.7	68.5	2.1	南风	晴		
	第三次	27.9	100.7	65.1	1.9	南风	晴		
	第四次	25.1	100.7	68.1	1.8	南风	晴		
2022.03.14	G2 小乌村	总悬浮颗粒物、硫酸雾	21.5	100.9	78.6	1.9	南风	晴	
		TVOC	28.6	100.6	65.5	1.9	南风	晴	
		第一次	24.6	100.8	79.1	1.8	南风	晴	
		第二次	25.5	100.7	66.5	2.0	南风	晴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及检测项目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022.03.15		第三次	27.8	100.7	64.1	2.1	南风	晴
		第四次	24.9	100.7	69.3	1.9	南风	晴
		总悬浮颗粒物、硫酸雾	20.5	100.9	81.5	2.1	东南风	晴
		TVOC	29.5	100.6	67.2	1.8	东南风	晴
	G1 项目所在地	第一次	24.5	100.8	79.2	1.8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26.8	100.4	68.2	2.0	东南风	晴
		第三次	28.8	100.4	62.3	2.1	东南风	晴
		第四次	27.2	100.5	68.6	2.2	东南风	晴
	G2 小乌村	总悬浮颗粒物、硫酸雾	20.6	100.9	82.5	1.9	东南风	晴
		TVOC	29.1	100.6	66.5	1.7	东南风	晴
		第一次	24.6	100.8	79.5	1.9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26.8	100.4	68.2	2.0	东南风	晴
2022.03.16	G1 项目所在地	第三次	28.5	100.5	63.2	2.1	东南风	晴
		第四次	27.1	100.5	66.5	1.8	东南风	晴
		总悬浮颗粒物、硫酸雾	22.5	100.8	82.5	1.9	南风	晴
		TVOC	28.1	100.6	62.1	1.8	南风	晴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及检测项目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风向	天气状况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RH)	风速(m/s)			
2022.03.16		第一次	23.1	100.7	69.2	1.9	南风	晴	
		第二次	25.9	100.6	60.2	1.8	南风	晴	
		第三次	28.8	100.6	60.5	1.7	南风	晴	
		第四次	25.5	100.7	63.5	2.0	南风	晴	
	G2 小乌村	总悬浮颗粒物、硫酸雾	22.5	100.8	82.6	1.9	南风	晴	
		TVOC	28.2	100.7	62.1	1.7	南风	晴	
		第一次	23.5	100.7	69.2	1.9	南风	晴	
		第二次	26.0	100.6	60.5	2.0	南风	晴	
	G1 项目所在地	第三次	27.9	100.6	60.8	2.1	南风	晴	
		第四次	25.5	100.7	63.6	2.0	南风	晴	
		总悬浮颗粒物、硫酸雾	21.5	100.8	85.5	1.9	东南风	晴	
		TVOC	26.1	100.6	68.2	1.8	东南风	晴	
2022.03.17		第一次	22.5	100.7	82.5	1.6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26.5	100.6	69.2	1.8	东南风	晴	
		第三次	26.9	100.6	68.3	2.0	东南风	晴	
		第四次	23.2	100.7	69.2	2.1	东南风	晴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及检测项目	开始采样时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2022.03.17	G2 小乌村	总悬浮颗粒物、硫酸雾	21.5	100.8	84.9	2.1	东南风	晴	
			26.1	100.6	69.1	2.0	东南风	晴	
		TVOC	22.3	100.7	83.5	1.8	东南风	晴	
			甲醛、臭气 浓度、硫酸雾	26.6	100.6	69.2	1.9	东南风	晴
				27.0	100.6	69.2	2.0	东南风	晴
				23.2	100.8	69.6	2.1	东南风	晴

(本页以下空白)

②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时间及频次	G1 项目所在地						G2 小乌村					
	检测结果 (小时均值)			检测结果 (日均值)			检测结果 (小时均值)			检测结果 (日均值)		
	甲醛	硫酸雾	臭气浓度	TVOC	总悬浮颗粒物	硫酸雾	甲醛	硫酸雾	臭气浓度	TVOC	总悬浮颗粒物	硫酸雾
2022.03.11	第一次	0.02	0.013	<10			未检出	0.013	<10			
	第二次	0.02	0.032	<10	0.13	0.164	未检出	0.020	<10	0.04	0.109	0.020
	第三次	0.03	0.024	<10			0.01	0.020	<10			
	第四次	0.01	0.020	<10			未检出	0.013	<10			
2022.03.12	第一次	0.03	0.016	<10			0.02	0.016	<10			
	第二次	0.02	0.005	<10	0.11	0.117	0.01	0.002	<10	0.05	0.143	0.020
	第三次	0.02	0.024	<10			未检出	未检出	<10			
	第四次	0.02	0.020	<10			未检出	0.024	<10			
2022.03.13	第一次	0.01	0.024	<10			0.02	0.020	<10			
	第二次	0.02	0.039	<10	0.16	0.125	0.01	0.032	<10	0.04	0.119	0.017
	第三次	0.02	0.024	<10			未检出	0.024	<10			
	第四次	0.01	0.028	<10			0.01	0.028	<10			
2022.03.14	第一次	0.01	0.028	<10	0.13	0.202	未检出	0.017	<10	0.07	0.162	0.011
	第二次	0.02	0.024	<10			0.02	0.009	<10			

采样时间及频次	G1 项目所在地				G2 小乌村							
	检测结果（小时均值）		检测结果（日均值）		检测结果（小时均值）		检测结果（日均值）					
	甲醛	硫酸雾	臭气浓度	TVOC	总悬浮颗粒物	硫酸雾	甲醛	硫酸雾	臭气浓度	TVOC	总悬浮颗粒物	硫酸雾
第三次	0.03	0.020	<10				未检出	0.009	<10			
	0.03	0.013	<10				0.02	0.013	<10			
2022.03.15	第一次	0.01	0.009	<10			0.02	0.020	<10			
	第二次	0.02	0.020	<10			0.02	0.020	<10			
	第三次	0.03	0.017	<10	0.09	0.114	0.02	0.017	<10	0.05	0.128	0.015
	第四次	0.03	0.017	<10			0.01	0.013	<10			
2022.03.16	第一次	0.01	0.013	<10			0.01	0.005	<10			
	第二次	0.01	0.020	<10			0.02	0.009	<10			
	第三次	0.02	0.028	<10	0.12	0.170	0.03	0.013	<10	0.04	0.099	0.011
	第四次	0.02	0.024	<10			0.03	0.013	<10			
2022.03.17	第一次	未检出	0.024	<10			未检出	0.009	<10			
	第二次	0.01	0.032	<10			0.02	0.013	<10			
	第三次	0.02	0.032	<10	0.14	0.183	0.02	0.013	<10	0.06	0.164	0.011
	第四次	0.02	0.035	<10			0.02	0.005	<10			
备注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为环境空气采样点。

编制: 张广 审核: 吕晓华 签发: 李洪
签发日期: 2022.03.28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201919124735 报告编号: GDHJ-24050189

单位名称: 广州百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声环境现状监测

样品类别: 声环境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5 月 17 日

编制: 张白雪 (张白雪)

审核: 高金彦 (高金彦)

签发: 梁福标 (梁福标)

签发日期: 2024.05.18

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

网址: 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三、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四、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描改无效；无编制者、审核者、签发者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CMA 章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0769-85559558

网址：www.huijin-test.com

传真：0769-85559558

一、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广州百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声环境现状监测

单位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东马骏街 18 号

采样人员: 房健儿、陈腾、吴会军

二、检测结果

2.1 24h 噪声连续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dB(A)]						
			L10	L50	L90	Leq	Lmin	Lmax	SD
项目北侧约 39 米处沙心 南街居民点	2024.05.16	00:00~01:00	53.0	44.3	41.0	46.4	40.5	54.7	2.6
		01:00~02:00	50.1	43.2	39.1	45.3	37.7	51.0	2.2
		02:00~03:00	55.8	47.8	43.1	48.1	42.1	56.5	2.8
		03:00~04:00	52.7	46.6	41.7	47.3	40.5	54.0	2.4
		04:00~05:00	55.5	45.9	43.1	47.7	41.2	56.7	2.7
		05:00~06:00	54.7	45.3	43.0	48.0	42.5	56.1	2.4
		06:00~07:00	61.5	53.4	51.1	55.6	50.6	61.7	2.1
		07:00~08:00	63.8	54.3	51.8	56.2	50.8	64.1	2.8
		08:00~09:00	63.5	55.5	51.9	58.5	51.1	65.2	2.7
		09:00~10:00	63.3	56.6	50.5	57.9	50.2	63.6	2.7
		10:00~11:00	64.3	56.4	52.1	57.4	50.9	64.7	2.5
		11:00~12:00	61.1	54.2	50.9	56.4	49.4	61.9	2.4
		12:00~13:00	63.1	57.5	51.5	57.7	50.4	63.8	2.7
		13:00~14:00	63.3	53.4	51.3	56.0	50.8	64.3	2.4
		14:00~15:00	64.8	55.6	52.1	58.4	50.8	65.5	2.7
		15:00~16:00	61.8	55.1	52.0	57.0	50.2	62.5	2.2
		16:00~17:00	64.1	56.2	53.3	58.1	51.5	64.4	2.3
		17:00~18:00	64.0	55.7	50.6	55.9	49.0	64.8	2.9
		18:00~19:00	64.8	56.7	52.4	57.5	52.1	66.2	2.9
		19:00~20:00	60.1	53.0	50.7	55.4	49.5	61.4	2.0
		20:00~21:00	59.9	53.9	49.4	55.8	48.8	60.9	2.2
		21:00~22:00	59.1	52.4	48.1	55.0	47.7	60.4	2.5
		22:00~23:00	50.7	45.8	40.6	46.4	39.4	52.0	2.1
		23:00~00:00	52.3	46.1	43.0	47.4	42.2	53.7	1.8

注: 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监测的结果负责。

2、环境条件: 2024.05.16 风速: 1.8m/s, 无雨雪, 无雷电。

三、检测方法附表

附表 1: 声环境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分析项目	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报告编号: HL23120604

2021 12 25 1919



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Huan Lv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广州市富泓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广州市富泓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州市富泓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疑问，请来函来电向本公司查询并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监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及计量CMA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铁塔大道57号之9办公楼四楼

邮政编码：510430

电话：020-81550194

传真：020-81550194

一、检测概况

表 1-1 信息一览表

受检单位	广州市富泓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东深村第二工业区 4-5 号		
联系人	黎工	联系电话	18588941525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3.12.06	采样人员	赖卫健、李小龙
分析日期	2023.12.07~2023.12.12	分析人员	陈朝阳、邹燕香、陈泳君

表 1-2 检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3.12.06	阴	---	---	17.1	102.13

二、检测内容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及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 采样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1 次/天 共 1 天	淡黄色、无气味、 澄清、无浮油

三、检测分析及依据

表3 检测分析方法和检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计 PHBJ-260F	0-14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TX-FA210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B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B	0.01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K-800	0.06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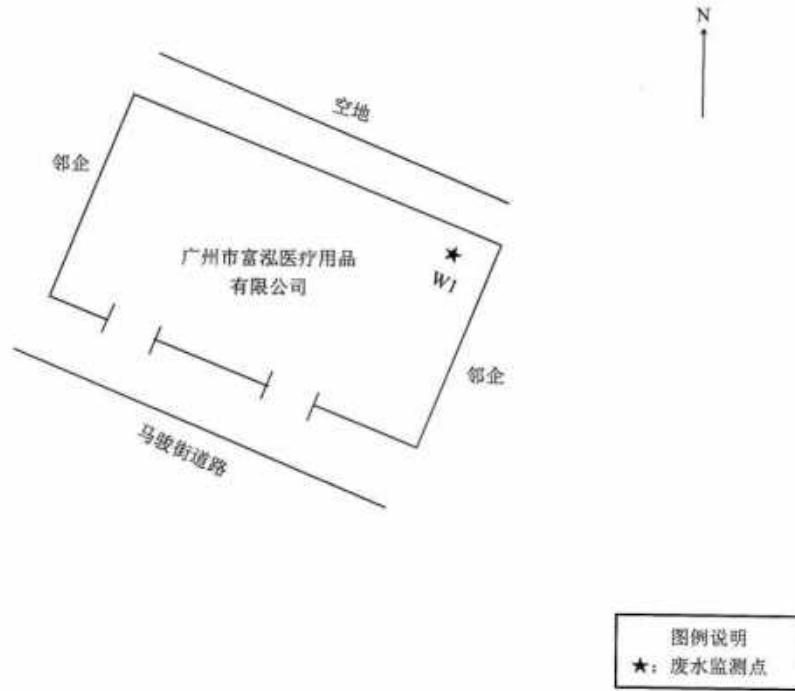
四、检测结果

表4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结论
生活污水处理后 采样口 W1	pH值	6.7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28	60	mg/L	达标
	氨氮	2.59	10	mg/L	达标
	总磷	0.24	0.5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	9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6	20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40	10	mg/L	达标

备注：
1、治理设施：一体化处理设施。
2、参考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附图: 监测点位图



附件：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 W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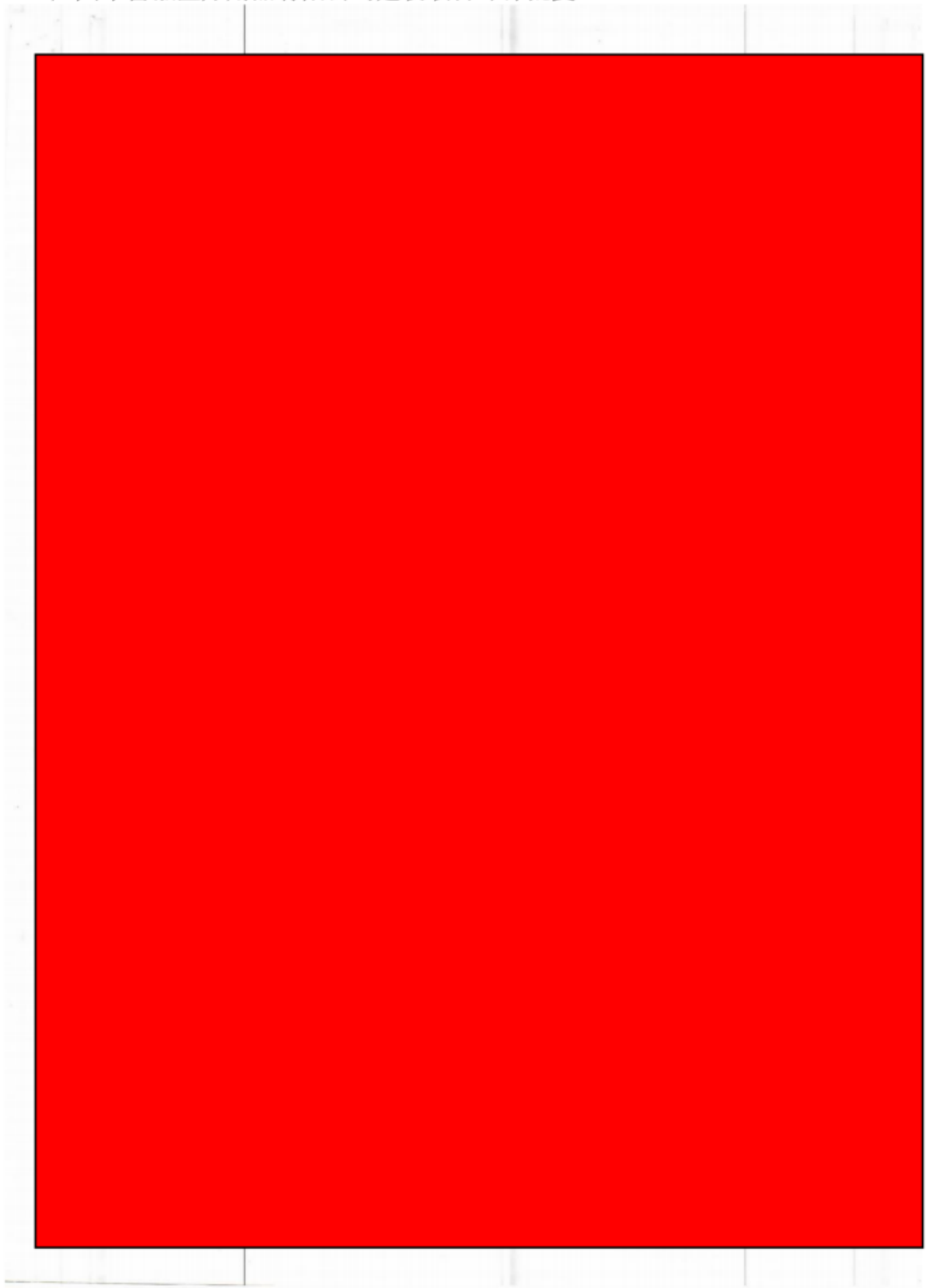


编制人： 陈秋纯 审核人： 邓燕萍 签发人： 陈秋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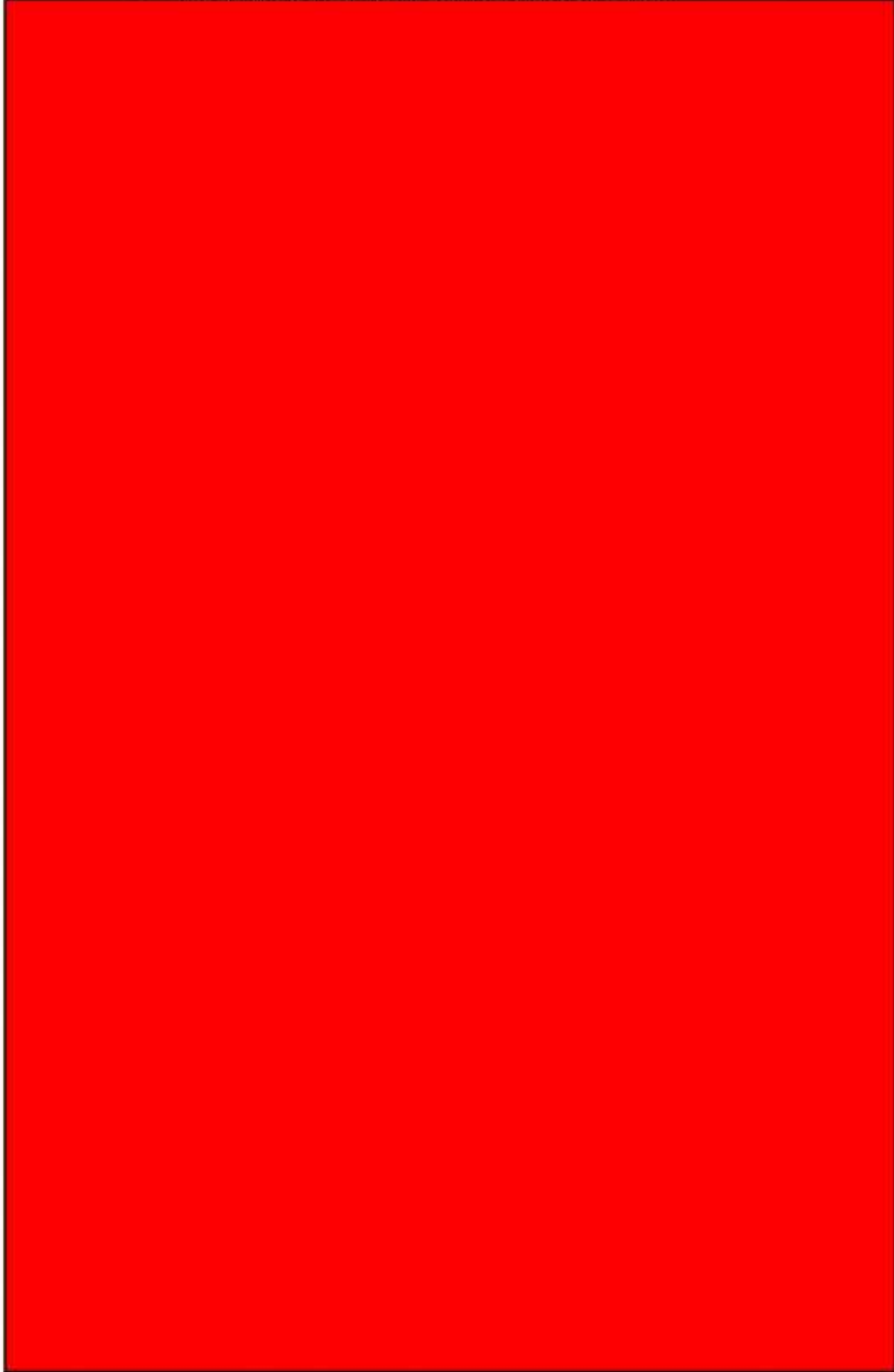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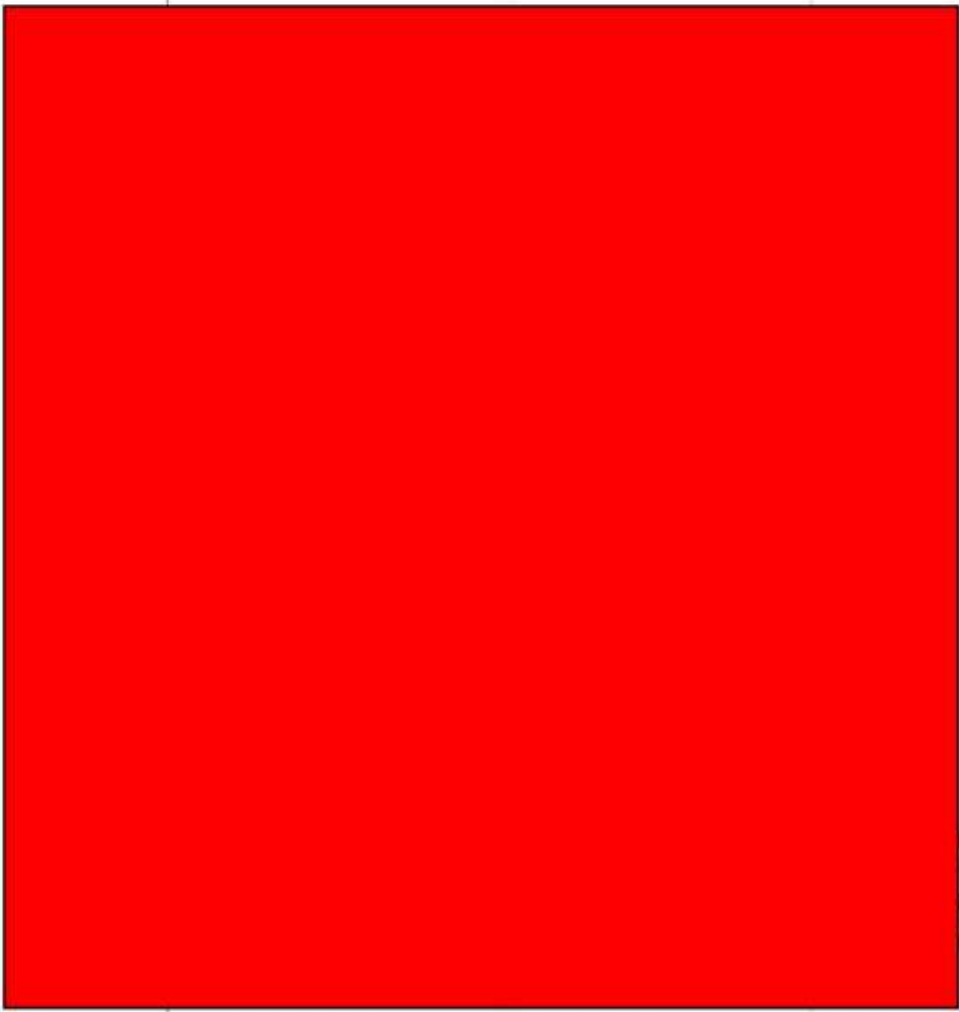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到此结束****

附件 14 广州市富泓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二、该项目各米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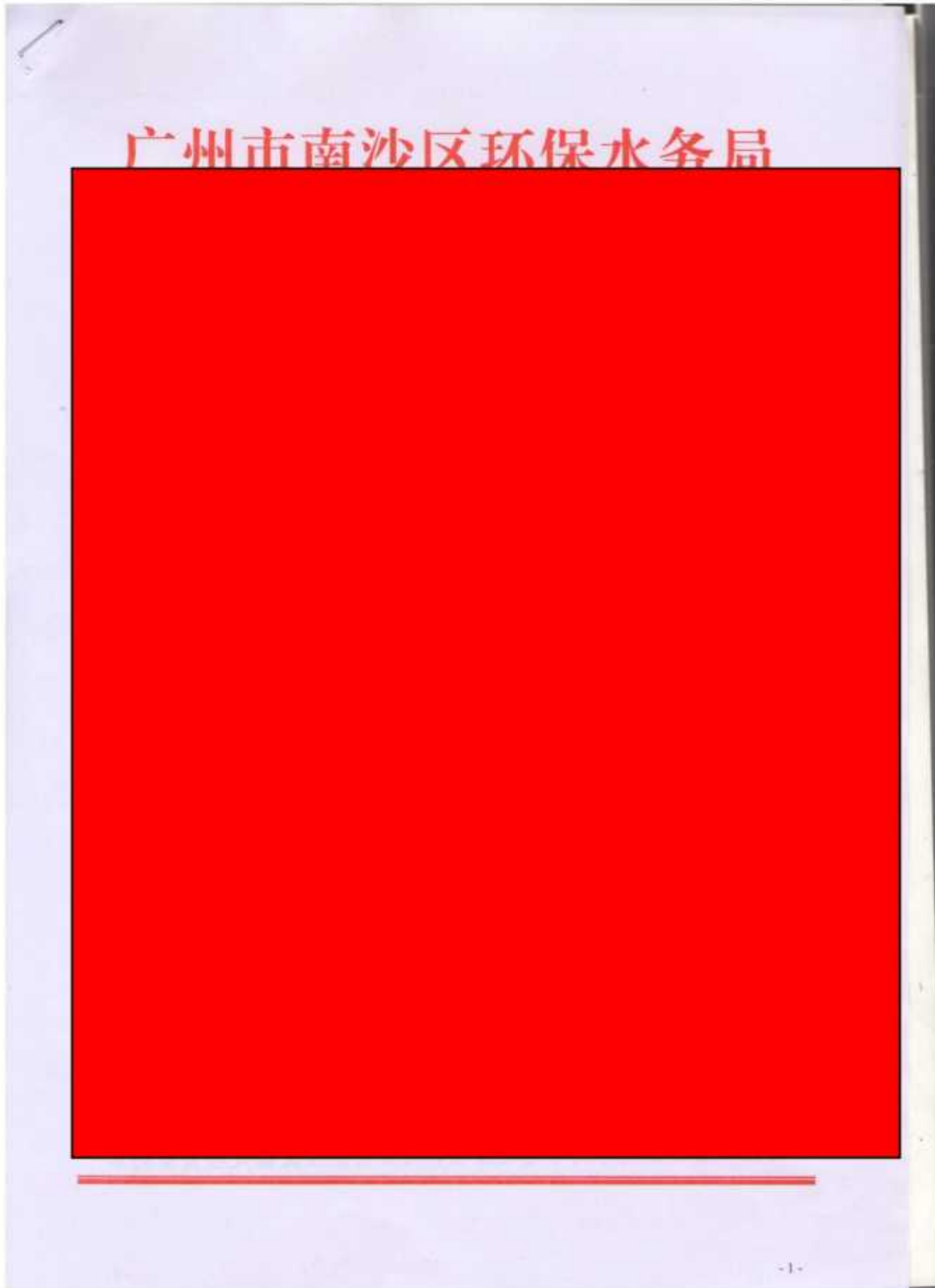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 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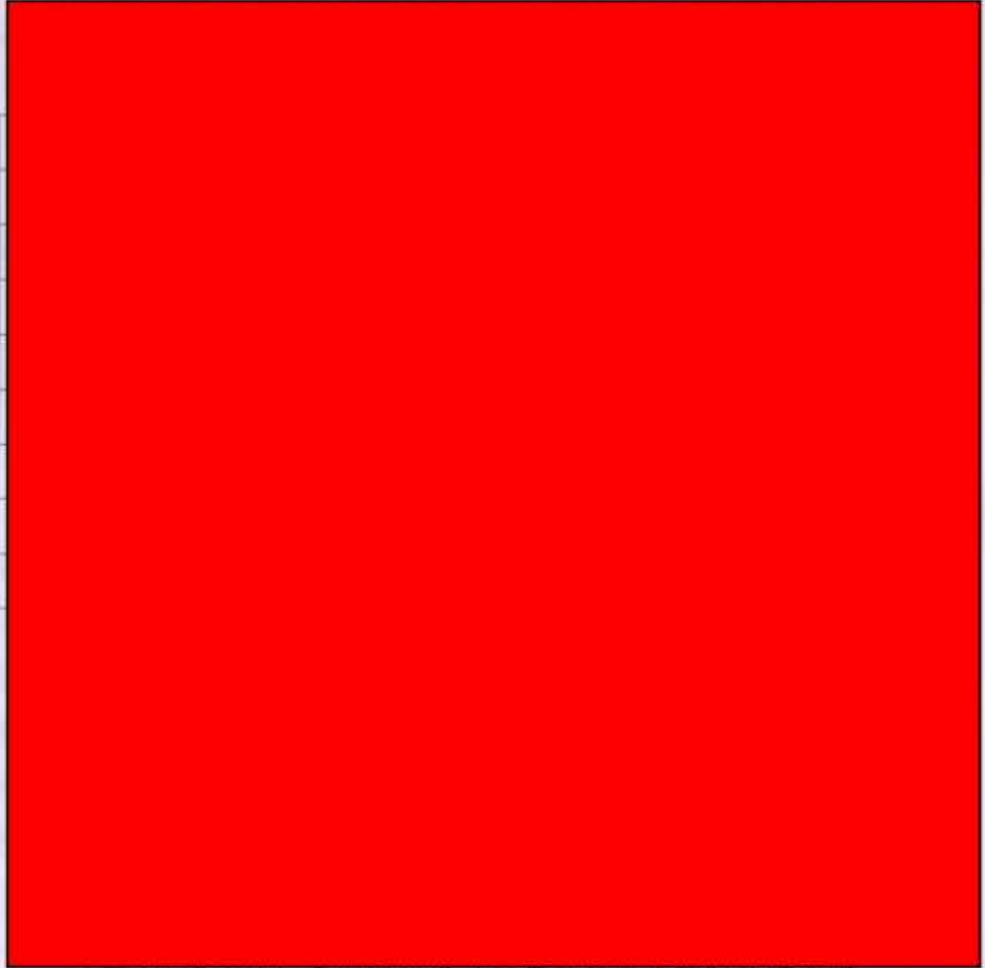
抄送：广州市环境监察支队番禺大队、番禺区环保局第六环境保护所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2012年4月13日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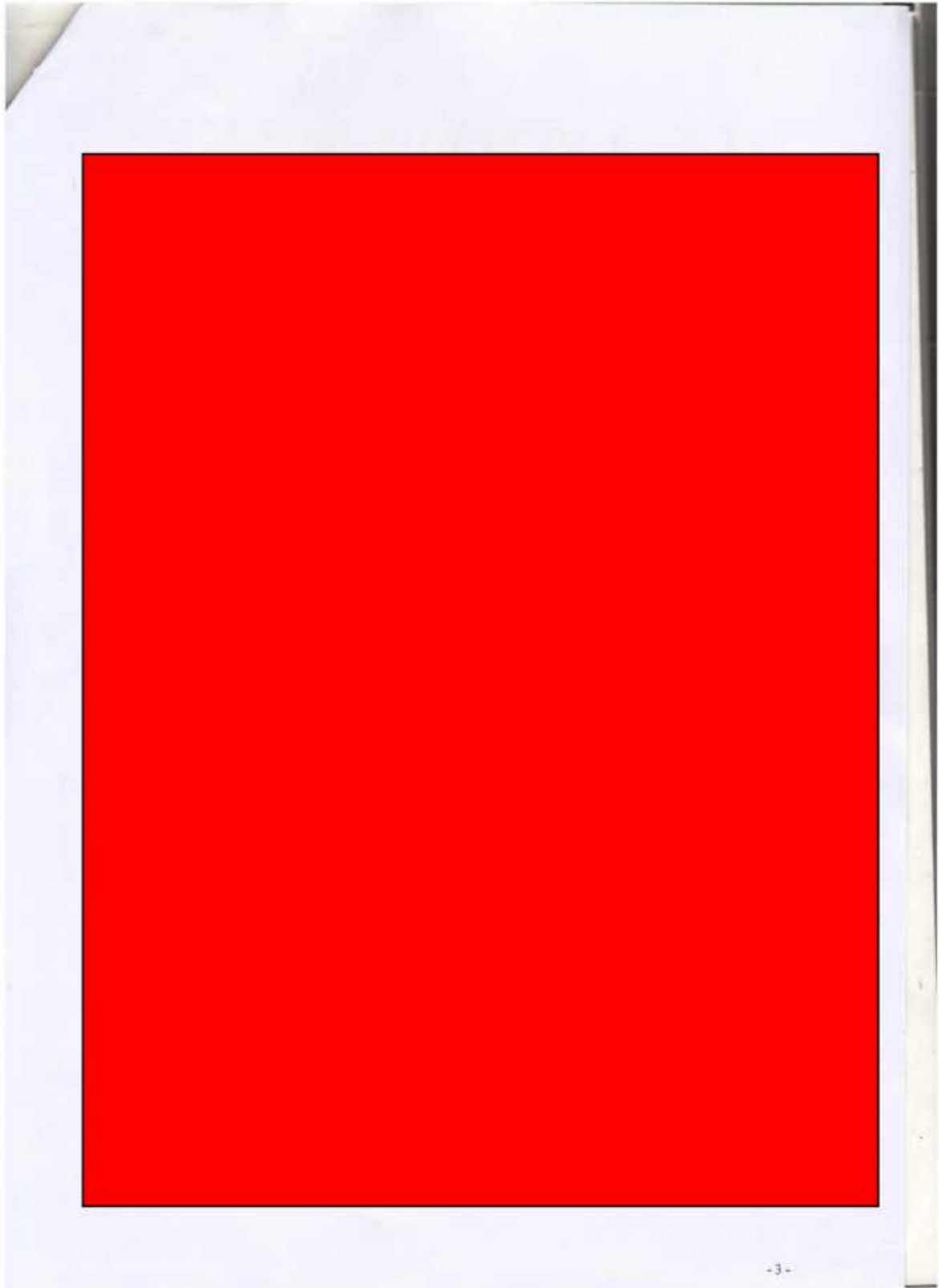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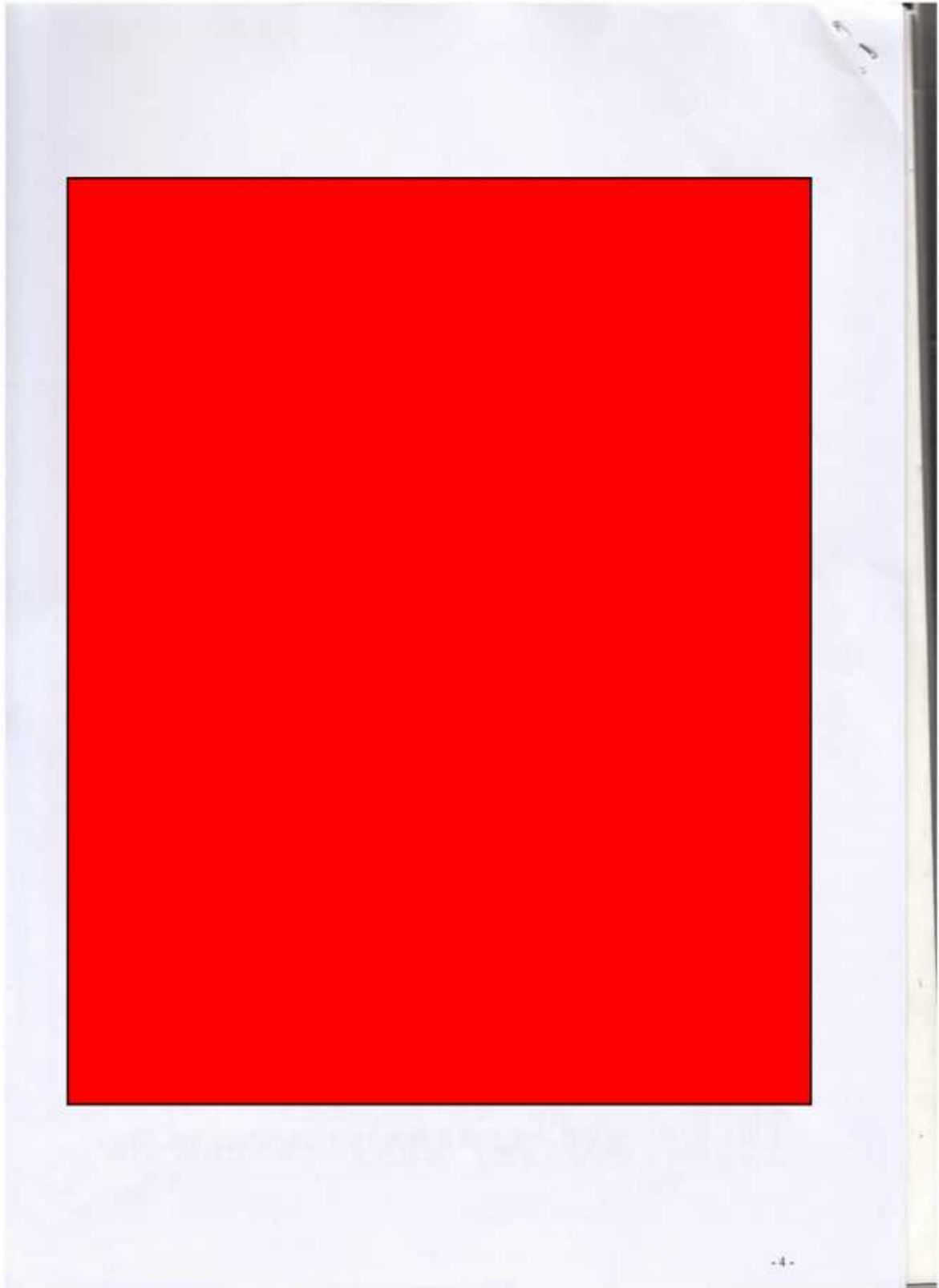
自 然 地 理 学 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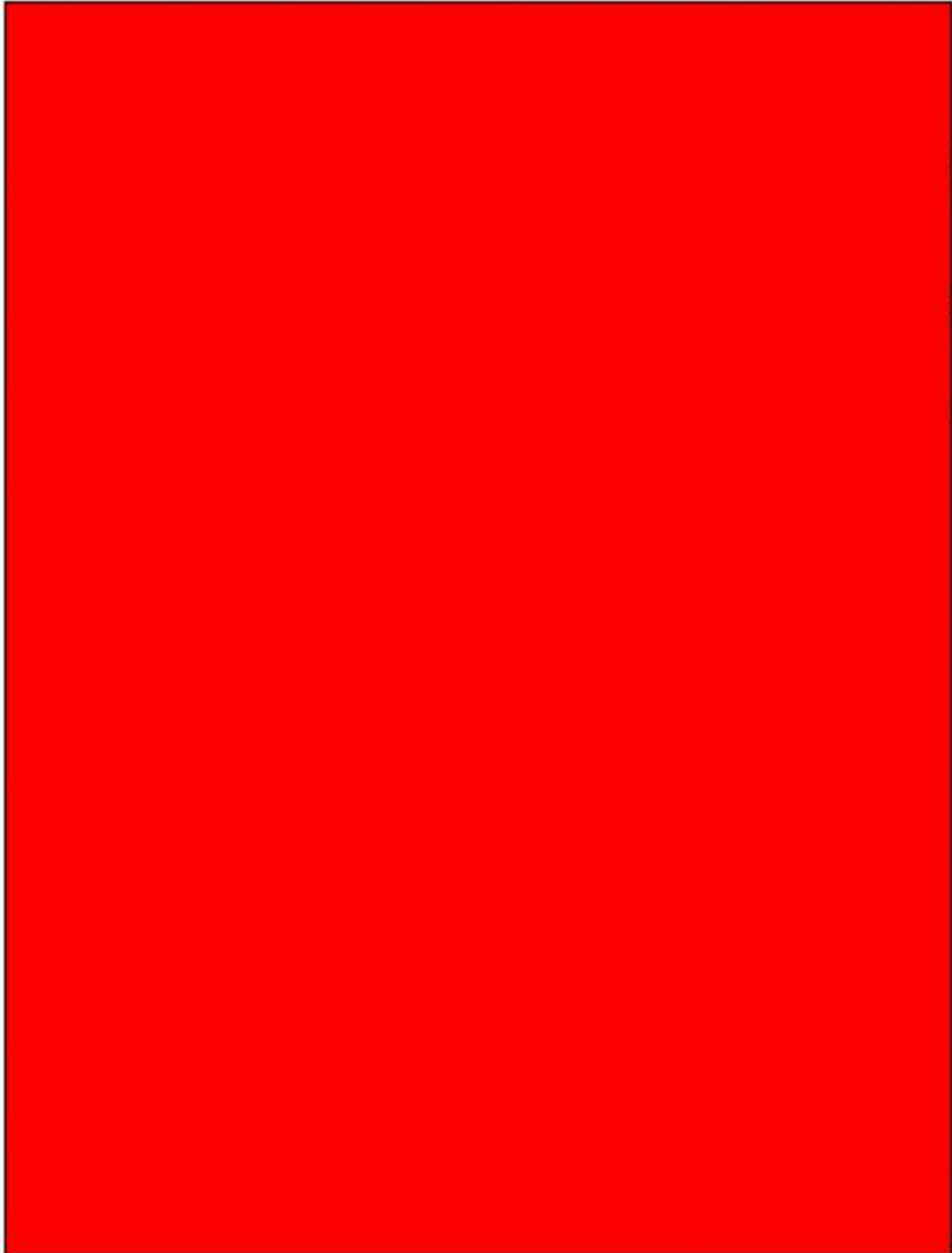
... (在 ... 上) ... 的 ... 放 ... (...) ... 早 ... 来 ... 通 ... 过 ... 性 ... 灰 ... 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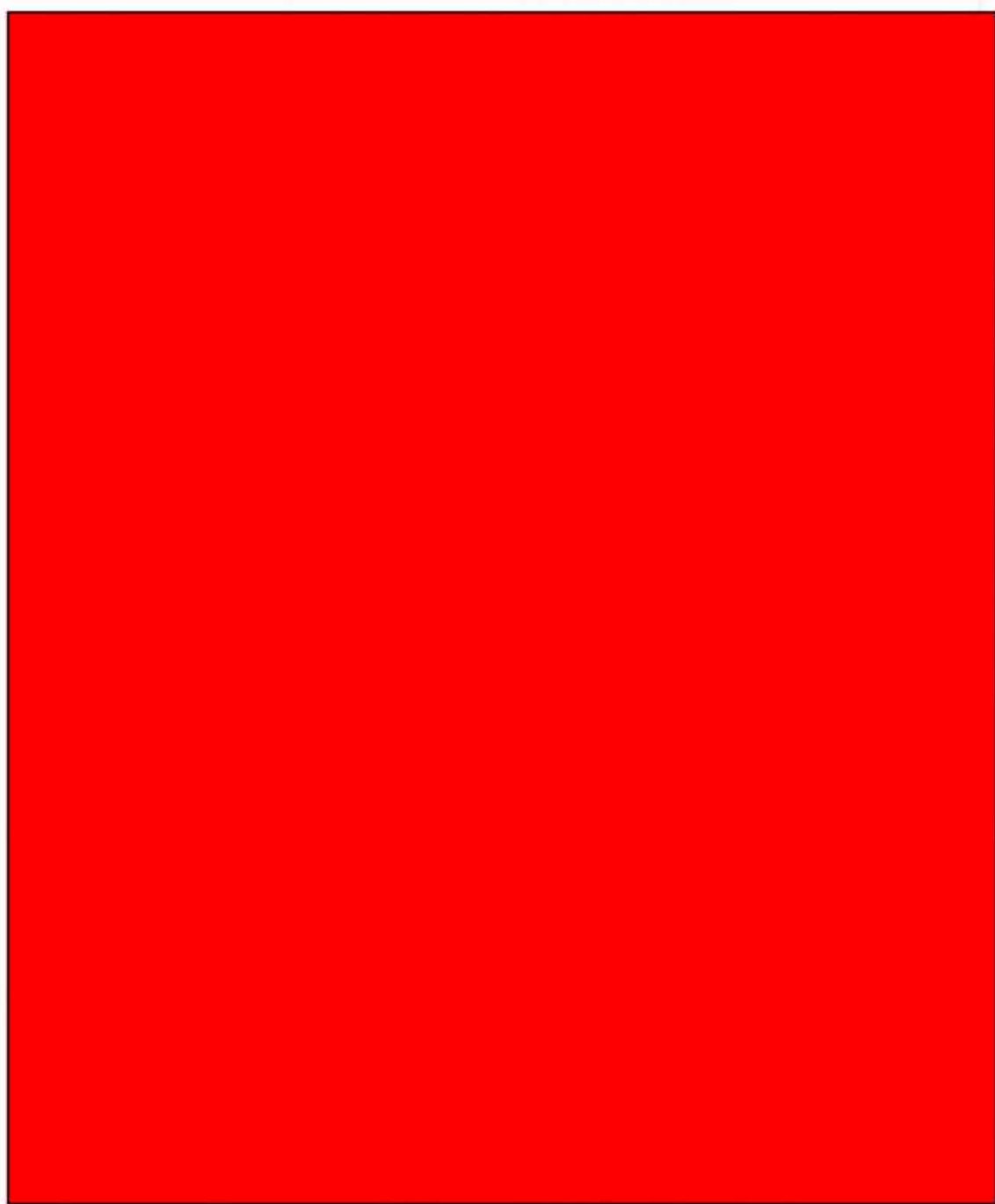






附件 1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申请表





相关文 书送达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递送达，邮寄地址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人自取（取件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西路华梦街6号中国铁建 环球中心5号楼2楼，联系电话：39055792）
------------------	--

